

贈閱

第十一冊

自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寧字第七號起
卅字第十二號止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壹月廿陸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35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1001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星期五寧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法 規

※政治會議分會條例

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政治會議第一百零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第一百零一次通過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特定地域設立政治分會

政治會議各分會之管轄區域由中央政治會議隨時指定之

第二條 政治分會依照政治會議之決定於其特定地域內指導并監督最高級地方政府

政治分會於不抵觸政治會議之決定範圍以內得對於政治會議未經明白或詳細決定之事項爲因

地制宜之處分

政治分會遇非常事變得依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爲緊急處分

以上第二項第三項處分應於最短時間呈請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條 政治分會依第二條所爲之決定咨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

第四條 最高級地方黨部與最高級地方政府之間有爭議時由政治分會裁決之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委託政治分會處理其特定地域內之黨務

第六條 政治分會委員之員額及其選任由政治會議決定之

凡政治會議委員得出席於政治分會

第七條 政治分會設主席一人由政治會議任命之

第八條 政治分會委員爲有給職

第九條 政治分會委員中兼各該地域最高級政府職務者不得過政治分會委員全額之半

政治分會委員之兼職限於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機關

第十條 政治分會設秘書處掌理記錄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十一條 政治分會每次會議後應速將會議情形及其議決案報告政治會議

第十二條 政治分會議事及辦事細則由各分會自行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處直接受國民政府之監督專任經營管理左列之太湖流域各項水利工程

(一)防潦工程

(二)海塘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農田灌溉工程

(五) 水利兼顧之水電工程

(六) 其他有關水利之工程

第二條 本處工程區域東至東海南至錢塘江西至宜歛天目山脈北至揚子江爲界

第三條 本處內設工程總務兩科分掌左列各事項

工程科掌理關於水利工程之規畫及實施

總務科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工程科之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處長一人秉承

國民政府命令主管全處一切事宜

工程科 總工程師一人由處長兼任主持本科應辦事務下設計劃技師一人測量技師一人技士測

繪員各若干人

總務科 科長一人秉承處長命令主持本科應辦事務下設文書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科員書記

僱員各若干人

上項技士及科員等員額按事務之繁簡由處長擬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五條 本處因規畫工程之必要得臨時組織測量隊辦理之

第六條 本處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在施工地點設立工程事務所處理之

第七條 本處附設大湖流域水利議事會為諮詢建議機關每三月開會一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為指導監督便利起見設在江蘇吳縣

第九條 本章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咨送國民政府頒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處長呈明理由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其他水陸空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導之權其各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如

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

國民政府校章

第三條 交通部設總務廳並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電政司

郵政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二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掌管機要事項

四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教育事項

八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五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二關於監督民業鐵路事項

三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四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誌事項

五關於監督航業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六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監督考核電報電話無線電事項

二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第七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監督郵務事項

二關於監督郵便儲金事項

第八條 交通部設技術委員會主任一人技術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二人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研究整頓發展之計畫事項

二關於技術事務之審查稽核事項

第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承部長之命掌理特別重要事務及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規

第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承部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承部長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十二條 交通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及各司分科事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因調查各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

第十五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

第十六條 交通部得設置電政總局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電政郵政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電政總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電政總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電政總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督辦一人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電報電話及無線電

事務

第二條 電政總局對於各電局局長員生有調派指揮之權

第三條 關於各電局局長之進退依照交通部規定等級章程分別由交通部電政總局任免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號

第四條 電政總局關於國際電信材料供應考核員生稽核冊報修造電線預算決算及統計年報等項得分科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各電局之出納得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核准派出納員管理之

第六條 關於各局之經費得酌濟盈虛隨時劃撥之

第七條 電政總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八條 電政總局因處置事務之便利得設於上海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銘樞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此令

江蘇省政務委員兼農工廳廳長甘乃光呈請辭職甘乃光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徐憲章爲福建鹽運使此令

任命潘宜之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此令

任命林紹楠爲江蘇金陵關監督兼江甯交涉員此令

任命沈澤春爲蘇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蘇州交涉員此令

任命陳長樂爲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廣東土地廳廳長周佩箴呈請辭職周佩箴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文鏡爲杭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此令

任命張國輝為廈門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廈門交涉員此令

廈門交涉員劉光謙着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故軍長夏超因舉義被戕義烈可風擬援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以資激勸請予鑒核施行等語該故軍長效忠黨國仗義興師禦敵後方燈昭偉績中途顛躓殺身成仁追念前勳良深悼惜夏超着援照上將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三千元遺族年撫金八百元以彰義烈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訓令

※令財政部議復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六月份經常費預算

國民政府訓令 天宇第二十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呈稱案奉鈞府令委沈百先在吳縣組織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二十五日設處宣誓就職六月一日正式辦公均經先後呈報各在案茲查六月份一月內職處經常費業經分別釐定計共銀五千零三十元除將開辦各費另行造具決算呈請核銷外所有六月份一月經常費預算理合造表備文呈送仰祈鈞府核議准予照撥至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預算表令仰該部核議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爲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組織條例規則暨單行法等均應呈報備案令各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宇第二十九號

令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安徽 省政府

為令遵事查各省政清並所屬各廳組織條例及頒行一切章程規則應呈送政府審核公布如有因地制宜特殊情形訂定單 法者亦應呈報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上海滬南六路商界房客聯合會呈捐輸房租助餉請頒條例並向外人交涉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七十七號

令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上海滬南六路商界房客聯合會陳文彬呈稱為將建議發起辦理捐租助餉經過情形報請鑒察並迅予頒訂褒獎徵收條例以利進行事竊職會因欲肅清共產完成北伐充實餉精克奏膚功之意乃於五月十七日上呈

鈞府建議捐租助餉以濟軍需今奉天字第二九號批呈悉候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核辦等因惟職會建議原文經報章露布後而滬上各界響應者風從雲起不獨房租已也即農工商學亦均附從各有募捐助餉之舉上海特別市黨部即根據職會建議召集各機關團體會議成立上海房租協助北伐軍餉委員會當

推出委員九人辦理此事現在積極進行之中此係職會建議辦理捐租助餉經過之事實情形也惟茲進行計劃徵收方法宜請按照於職會前呈辦法十條加以考慮乘此羣衆捐租助餉熱烈之時迅速頒訂褒獎及徵收條例俾有遵循而其最要之點端在租界外交司法兩有關係宜請外交部與以交涉無論外人財產及自造住宅均須一律納租助餉以篤邦交並請令知地方審判廳以及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對於助餉租金遇有訴訟予以不受理之決定似此辦法羣衆必踴躍輸將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具呈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聯合會建議捐助房租三個月以濟軍需即經交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部查案核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案爲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主席陳輝德呈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

會成立呈送名冊及辦事細則令財政部查核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七十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主任陳輝德呈稱爲呈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造送名冊並辦事細則十二條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據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函

陳本會已於本月二十四日依照國民政府核准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組織成立並選出常務委員五人議決辦事細則十二條按照條例第四條暨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理合開具名單並照錄辦事細則一份備函陳請貴會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並附送委員名單及辦事細則十二條到會據此查該會既經組織成立理合將該會委員名單並辦事細則開具清摺備文轉呈伏乞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福建省政府查明建甌縣金融情形呈覆核奪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八十四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福建甌縣商民協會代電稱建甌自中央紙幣流行後現金吸收殆盡茲奉令停用全縣破產危象環生乞速設法救濟以維現狀等情據此查中央紙幣既經停用該商會又稱危象環生究竟金融情形如何應如何救濟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覆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蔡為蔡元培呈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擬具條例系統表經政治會議議決照准令教育行政
委員會遵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八五號

令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第一白零二次政治會議准蔡元培提出教育行政委員會呈文一件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長處理之凡大學應設研究院為一切問題交議之機關特擬具大學區組織條例八項及大學行政系統表請核議施行等語當經決議由國民政府核議施行相應錄案并檢奉原呈附件咨請查照辦理等由計附送教育行政委員會原呈大學區組織條例各一件大學行政系統表一紙准此查所請變更制度及擬具條例系統表各件為刷新教育行政注重研究精神俾有學術之根據甚妥愜應准其在粵浙蘇三省試行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坤甸黨支部電詢捐款應寄何處令財政部核辦並轉覆該黨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八十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坤甸國民黨支部電稱佳電讀悉後當一如尊令此間募有捐款萬餘盾當寄何處轉上希迅復便照匯餘事續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查核辦理並仰轉復坤甸國民黨支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呈議決省市範圍未定前舊有機關及原歸省有之稅

收仍由省政府辦理令江蘇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九十號

令江蘇省政府 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呈稱爲呈請事竊省政府第十一次政務會議張兼廳長壽鏞臨時動議在省市範圍尙未明白確定以前一切舊有機關及稅收其原歸省有者仍由省政府辦理以免紛歧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并分呈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備案等因除錄案分呈并分令所

屬各廳一體知照外理合具文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遵卽速行會商劃分省市範圍庶免紛歧以策進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衢縣商會會董吳松賢電稱衢縣京貨業勞資糾紛案令浙江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九一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衢縣商會會董吳松賢等電稱衢縣京貨業勞資糾紛前月文日突由政治監察委員婁紹鏜將店東全體拘押勒逼簽字承認店員之苛求條件羣情惶惑元日出商會會董會員大多數簽名蓋章急電請求救濟詎各業店員竟敢包圍店東強迫蓋章或私自蓋用不負責之店章捏向各機關否認前電希圖朦混淆惑聽聞爲此代電聲明伏維鑒察併案查辦無任感禱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秉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爲上海商聯會電請遴派幹員辦理上海一切懸案令外交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九三號

令外交部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代電稱上海爲中外通商中樞從前交涉已屬頻繁近二年間以政治中心由北而南交涉更日增月盛五卅慘案以後十七條之要求迄未達到目的而加稅加捐一任西人之意華人全無過問之權外兵又到處滋事強姦械鬥時有所聞本會以爲如警權與法權之未統一越界所築路之未收回軍事防禦工程之未撤除五卅慘案之未解決最近巡捕捐之肆意增加等事在在均足增加華洋間之惡感兩方衝突時有一觸即發之虞如能即將不平等條約一律取消固可一了百了但在此過渡期間非特派幹練大員專司其事萬難挽回主權消除禍根本會因此特開全體委員會決議電請鈞府遴選幹員予以全權專辦上海一切懸案及將發生之重大交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宿縣縣黨部電稱連年荒歉又被潰兵蹂躪請施急賑令安徽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九十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今遵事案據安徽宿縣縣黨部及各公法團等電呈宿縣自民國十四年後荒歉頻仍相繼三載中間雖疊有賑濟橋餓尙多加以土匪出沒燒殺綁掠政煩賦重本已十室九空去年以災祲之餘陰曆十月間直魯軍卽連續侵入先後曆時六月更調淹留至十數次彈丸小縣駐軍常在三師以上其最無紀律者爲第七軍第五軍况復地當孔道開往潁蒙及三河尖者均在宿縣下火車而易牛車所有給養燒柴舖草芻秣一切之物無不取之於地方稍緩須叟鞭極立至勒逼欸項限以時間動以軍隊自由行動相恐嚇每遇換防南下供應器具變賣攜走空無一留後至者復以設置相責公私什物搜查俱窮擅入民家勒逼財物拷打嚴審童叟難免栽贓訛詐尋衅索槍報其長官罪刑更重五旬老婦且被姦污墮井投繯多不勝數自冬及春雪雨連綿微發牛車逼迫輸送泥深沒膝人伋凍斃於夜行載重莫前牲畜倒僵於冰窟吞聲飲泣不敢告言人食蕨薇移米粟以供車馬邑無柴草索燃料而毀屋梁甚至批停厝之棺爲薪割活牛之臀作食奇聞慘狀更僕難終以致百業停滯耕種失時飢饉之虞累及來歲本屬凶年更有大兵餓殍載途無人過問僵尸在道無術拯援滿望將屆麥收當得一飽詎潰軍自南及西南兩路絡繹而至均來宿增收容混亂復雜人數當在二十萬以上騷擾搜括應付無方財盡民窮何以堪此幸喜我軍奏捷人獲更生拯溺救災出諸水火惟戰線之廣幾及全境衣服財物牲畜耕具無不蕩然一空卽熟之麥蹂躪踐踏有如車軋枯黃萎死顆粒難收將次入口之食又復失之半年忍痛絕望前途死者已矣垂斃蒼生何以自活伏懇政府俯念宿縣駐兵之久受災之重糜爛之深大發慈悲立施賑濟俾歷劫子遺得全蠶命冒昧陳詞不勝頂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匪軍禍國民不聊

生今雖更慶昭蘇元氣尙未恢復言念瘡痍曷勝哽惻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查明被災狀況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沈何蕙芬呈請先夫效忠被害貧苦無依懇請撫卹令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九十七號

爲令遵事案據孀婦沈何蕙芬呈爲先夫効忠被害姑媳貧苦無依迫切陳詞懇請鑒核恩錫撫卹事竊氏夫沈鎮南素具革命宗旨惟以家貧親老不得已課蒙爲業恃束脩以供甘旨清季江蘇第一屆徵兵先夫乃投筆從戎應徵入伍曾先後在隨營學堂及講武堂畢業辛亥年蒙前安徽都督柏委任重砲營營長未幾因改編解職卽赴徐州充學兵營連長民國二年蒙前討袁總司令黃委充傷兵輸送處處長旋以南京不守張勳入城先夫曾被通緝有案於是避寓上海暗結同志仍積極進行革命工作嗣袁世凱帝制自爲先夫奮然而起乃奉陳英士先生密諭潛赴通如一帶設法運動伺機發難不意前通海鎮守使管雲程者原與先夫結有密約詎其陽與聯歡陰存破壞卽作軍閥走狗頓食前言於是而先夫及伏龍顧錫九等十四人一律遇難時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也嗚呼痛哉先夫時年三十有八氏年僅二十三在先夫効忠黨國爲爭主義而死雖死猶榮所苦者家計蕭條門衰祚薄猝遭此變痛不欲生轉念氏翁時已八十有四氏姑亦七十有三老病侵尋瓦霜風燭不得不代盡子職苟且偷生孰知氏翁觸景傷情病益加劇旋於民國七年不幸身故氏姑思夫

痛子日夜悲啼因之而雙目全瞽所有死者棺木之費生者醫藥之資全恃氏告貸挪移勉維現狀十餘年如一日氏已不勝其苦矣乃近來債台高築日日索還氏以生活維艱爰倚傍親戚恃工資以供病姑之菽水現在氏姑病篤一息奄奄親友雖可周全然而負累多年人已畏之如虎不獨不能再借且已借本息亦均逼迫嚴迫孤苦伶仃已成末路茲幸義師蒞止底定東南死難同胞均叨榮典即是烈士後裔亦均共沐仁施然而十數年來之以進行革命而被害者爲數極夥我政府深仁厚澤雖已普及蒼生但是被害先賢或有親友欣助或有兄弟維持或有家計尙屬小康或有後裔可以自立而獨氏親友涼薄手足無人旣餘貲之毫無又兒女之無出雖恃傭工十指然而所入極菲衣食且有不敷更何能侍養病姑償還債務徘徊展轉善策毫無泣血椎心危急萬狀爲此迫不得已哀懇垂念兩代孤孀恩錫撫卹以救孤寒偷以所陳不實則有江北挺進隊張副司令大綱徐特派員濤昔與先夫共事儘可查詢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議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陳委員果夫提議整理軍政各務先就上海爲始令上海市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九八號

令上海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准陳委員果夫等提議略稱自我國民革命軍達到江蘇以來已歷數月政治上之建設迄無頭緒種種措施亦未能收指臂之效推原其故無非於軍務政治之機關名目繁多權限未清政令不能一律所致非將各地軍政各務切實整理不爲功茲先就上海一地爲始擬定整理辦法二十一條請公決厲行等語當經議決

第一條 俟上海市政府成立後將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卽行取消第二，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四條交總司令部整理

第四，十六，二十條交中央常務會議

第五，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條交國民政府

除分函中央常務會議總司令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陳委員提議原案函送政府查照辦理不勝公感等由計附送陳委員等提議原案一件應交政府之各條清單一紙准此應予照辦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計抄發提議原案一件清單一紙

陳委員果夫等提議

自國民革命軍到江蘇以來已歷數月政治上之建設迄無頭緒種種措施未能收指臂之效若謂人材缺乏觀於上海之有多頭政治則人材何嘗有缺乏之憾若謂人事繁雜百廢難舉則又不然設有心整理去其兩相衝突之駢枝機關而歸於一致又何嘗有繁雜之虞又中央委員不能集中各省委員兼職遙領心既不能專一任事何所適從推原其弊皆由軍務政治之機關名目繁多政令不一所致故鄙意以爲上海既有市政府之設立自應及時將該地切實整理去其重複之職并其相同之處釐正其錯誤規定其職權使政有所歸人有所處其所裁併而剩餘之人材亦得供給他處不致如現在有人材缺乏之慮與政令不一之患茲擬整理上海辦法三十一條請公決厲行

提議者 陳果夫

丁惟汾

鈕永建

胡漢民

古應芬

陳委員果夫等提議整理上海辦法三十一條經政治會議第一百零二次議決應交

國民政府者計八條茲條列如下

第五條 上海南北市工巡捐局警察廳電話電燈自來水電車公司濬浦局會丈局等等均歸上海市政府

各局管理他處不得干涉

第十二條 上海應設立高級之法院凡上海臨時法院判決之罪犯引渡及上海審判廳之上訴案均由該高級之法院處理之

第十三條 所有中央各機關市政府不得干涉

第十五條 上海總商會應由工商局派員改組從前商會法應修正之

第十七條 上海教育委員會應附於上海市教育局之下爲輔助市教育之機關

第十八條 上海衛生委員會應附於市衛生局之下爲輔助市衛生局之機關

第十九條 上海勞資調節條例臨時執行委員會應屬於工商局管轄之下

第二十一條 凡被裁撤之各機關中其有努力爲黨國者得介紹於其他需要此種人才之相當各機關內辦事有○者交國民政府

整理上海辦法

一 上海政治分會應即取消所有委員之無兼職者調至南京另行任用

二 關於軍事在上海設長官一員可名爲上海守防司令(或其他相當名稱)一切軍隊均屬之總指揮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均可分別裁併遷移

三 東路軍前敵政治部名義應取消因上海已非前敵如軍事機關改組政治部亦應更改惟各軍政治部祇得問軍隊中之政治工作不得干涉上海市之行政事務

四 黨務完全由市黨部指揮辦理無論任何機關不得干涉在中央未許黨部監督市政府以前市黨部不

得干涉市政府下任何機關之政務

○五上海南北市工巡捐局警察廳電話電燈自來水電車公司浚浦局會丈局等等均歸上海市政府各局管理他處不得干涉

六總政治部不得派人駐申設機關發號施令

七海軍司令部及政治部祇管其海軍軍務及海軍政治問題

八戒嚴司令部不必另設週宣佈戒嚴時由防守司令兼之

九義勇隊及警備司令等名目均取消

十特務處調查緝捕處取消其人員或調往前敵或留申併入公安局擴大該局之偵緝科

十一除防守司令及公安局一機關外不得任意捕人

○十二上海應設立高級之法院凡上海臨時法院判決之罪犯引渡及上海審判廳之上訴案均由該高級之法院處理之

○十三所有中央各機關市政府不得干涉

十四公安局警察給以槍械使成爲足以維持地方治安之武裝警察

○十五上海總商會應由工商局派員改組從前商會法應修正之

十六宣傳委員會應由上海分會改在上海市黨部宣傳部之下或由中央宣傳部另定辦法

○十七上海教育委員會應附於上海市教育局之下爲輔助市教育之機關

○十八上海衛生委員會應附於市衛生局之下為輔助市衛生局之機關

○十九上海勞資調節條例臨時執行委員會應屬於工商局管轄之下

二十上海黨務訓練所應直屬於中央黨部之下

○二十一凡被裁撤之各機關中其有努力為黨國者得介紹於其他需要此種人材之相當各機關內辦事

▲為南京市長劉紀文呈請明令組織測量委員會劃定市區令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〇一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南京市市長劉紀文呈稱呈為呈請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定南京為特別市之區域包括下關在內等因竊查南京從前雖有市政籌備處之設置而關乎本市要政迄未舉辦職府暨所屬各局現已次第成立所有市內各種應興應革事項自應迅速分別辦理仰

副

鈞府改造首都增進市民幸福之至意惟是特別市區域範圍如何實為入手辦理之先決問題理合具文呈

請

鈞府鑒核明令組織測量委員會將南京特別市管轄區域詳加測量劃定界限俾資遵守而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派員會同市政府人員組織測量委員會劃定該市管轄區域藉策進行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寧陽鐵路甯路股東代表呈請將建設廳派員管理該路收回成命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〇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廣東甯陽鐵路甯路請願團代表葉翊唐陳南宗等呈稱為廣東建設廳派員到公司踞管路政羣情惶惑懇准予收回成命回復總辦陳宜禧職權令行該建設廳遵照辦理以維血本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省政府查明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計發副呈一件

呈為派員踞管股東疑聯乞准予收回成命回復總辦職權令行廣東建設廳遵照辦理以維血本而免危險事竊代表等營業外洋關懷祖國憤百業之不興實由交通之不便於是在外提議集股甯陽鐵路先以陳宜禧總辦名義以相號召不兩月而股本湊集不兩年而鐵路告成其收效之速為中外所未有

然代表等前以汗積之費爲本邑倡辦甯路原欲爲祖國發展與新事業者以示其規範耳詎近年來本省政變迭起除正當捐項如公債及借款政府外復被強暴軍隊索煤供給或索車運輸或兵士騷踞頭二等車位均不給值種種損失不能抵抗而陳總辦以一身繫鐵路之安危不肯拋棄職責借款支持在股東與債權等亦素知陳總辦責任心重自能善始而善終均願候事平後車利收入以次攤還故陳總辦今日之位正如千鈞一髮未有如是之關係也詎前廣東建設廳不悉內容因爲共產黨所迷惑債名整理不由分說遽自派員帶兵到公司收管路政並將僑外股東與內地債權所信託之陳總辦職權竟行停止以致全邑譁然外洋股東函電交責已計五千餘件而內地債權團體環集公司門前追償債務近復組織債權團擬即提起訴訟種種紛擾頓呈破產之恐慌現象代表等查甯陽鐵路完全爲華僑之血本由陳總辦一手所創成絕屬商辦性質與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者不同一切行爲有公司章程所規定若有不合應遵章開股東大會以資解決即不然亦祇由政府示以改善之方法不能違反商辦鐵路之向章派員帶兵協同收管致失華僑爲祖國倡辦新事業之初心况政府現當開闢黃埔商埠從事倡議招股並各種新政待舉有待於僑商贊助者甚多如該黨所爲殊足令人心灰意冷影響所及對於政府進行新事業不無反響之虞惟該黨志在必行不容股東等有置喙之餘地但代表等忝承各股東等所委託組織請願團業已奔走號呼分呈各憲力請救濟有案惜爲該黨主義所阻隔至今未蒙批示益覺徬徨現查伊等愈弄愈兇已將各股東所藉爲保障之甯路章程私行竄改以自便其所爲至每日所收車費銀兩不交公司財政員而各自携交其相識之銀鋪種種行爲實爲代表等股本前途之患今幸清黨運動已告成功則壓迫資本之惡

風或不能復行於今日現素仰鈞府體恤商艱復念僑民血本斷不容該黨藉名整理以甯路爲實行共產之開端致影響政府現行各種之新事業除另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及廣東省政府外用特據情呈訴鈞府察核伏乞准予收回派委整理成命回復陳繼辦權卽令行廣東建設廳遵照辦理以維血本而安人心實爲感便此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具呈人甯路股東請願團代表 葉錫唐等
陳南宗等

案爲案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上海特別市市長待遇等級視省政府委員令黃郛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百十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

爲令知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蔣委員中正提議上海特別市市長之待遇等級應請明白規定等因經議決上海特別市市長之等級視省政府委員等語相應錄案咨達希查照等因准此除由秘書處函請蔣委員中正查照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廣東治河處處長戴恩賽呈稱改隸建設廳後辦事困難工程遲滯仍請隸屬中央令廣

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百十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廣東治河處處長戴恩賽呈稱竊職處前時係屬中央機關中央未設建設部前由大元帥府直轄故辦理工程極爲快捷辦事手續簡而易行自民國十四年改隸廣東建設廳以來辦事比前困難工程比前遲滯金錢人工時間均比前消耗謹將三項情形爲鈞府詳陳之(一)職處改組後工程之遲滯也查職處建築水閘所採石塊向係就地購得石礦自行用藥爆炸開採而炸藥之採購則又直接呈請軍政最高機關發給護照以資購運歷經辦理在案自職處改組後凡領此項護照均應呈請建設廳轉呈發給往往經二三月之久尙未領有護照而水閘工程常致停頓者本年因完成西江宋隆水閘工程曾於三月三十日呈請建設廳轉呈填給職處購運三百磅炸藥護照一案計相隔將兩月迄今未奉批示恩賽因前途工程緊急爲一時權宜計乃飭職處總工程師柯維廉備呈文親謁李參謀長濟深詳陳領取護照之必要旋奉總司令部批准發給現宋隆工程得以迅速進行倘仍待建設廳轉令給領則不知俟之何時日也此足證工程之遲滯(二)職處改組後辦事之困難也查東西北三江基圍之建築因路線曲直關係常有割用民房補償產價者當職處未改組前割用民房人民絕少反抗卽有反抗亦旋發旋止從未有若現時辦事之困難者昨年曾築西江思霖大杭基圍已用去工程費頗鉅工程完成已十分之八所餘少許工程爲該處金度村鄧垣興等

少數農民反對因利用二三間房屋爭執至今未結工程停頓前經呈奉廣東省政府及建設廳核准所擬變更計劃辦理而鄧垣興等仍不服上控來往公文動輒數月又未知何時方可趕速完成此少許之工程也此足證辦事之困難(三)職處改組後金錢人工時間之消耗也查職處每年辦理工程除濠期外祇有八閱月若如上述請領護照延遲或人民有反對事發生不能迅速調解在興工之初其損失猶少倘在進行期中潦水驟至則前功盡棄消耗金錢人工時間極多計本年運籌護照阻遲去歲鄧垣興控案未結職處已消耗金錢人工時間不鮮矣不特此也上述三項祇就職處改組後對於工程阻滯消耗經費而言而於民間有害無利並未言之豈知民間之蒙受損失尤甚於職處乎查西江宋隆圍內共百餘鄉每年田禾收入兩造共百餘萬元計民國四年以來因地處西江之低陷年年田畝被潦浸沒收入毫無該處人士於民國十年籌集二十餘萬元爲築圍經費職處爲之規劃監理並築沿江之大杭思繫等圍爲捍衛內圍之去年工程本應完成詎去年大杭圍金度村鄧垣興等以少數農民反抗拆屋以致功虧一簣潦水卒由此浸入全圍被淹兩造田禾毫無所得損失百餘萬元本年宋隆圍工程現正趕速可望完竣而鄧垣興控案未結大杭圍之崩決仍在堪虞也是則職處改組後不獨辦理工程有所阻滯金錢人工時間有所消耗卽民間田禾亦大受損害矣職處爲辦事迅速計撙節經費計爲兩廣人民謀利益計再三思維惟有懇請鈞府准予職處仍舊隸屬中央機關依照前時組織章程辦理歸鈞府直接管理而已所有懇請准予職處仍舊隸屬中央機關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等轉行建設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為海外部長蕭佛成請通緝何兆芳濮德治黃行素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二三號

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六月七日日本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海外部蕭佛成來函提議請通緝日本偽黨部何兆芳濮德治黃行素一案當經議決交國民政府嚴令通緝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口口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案為山馬倫達中華會館電稱大慘案情形請嚴重交涉令外交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四號

令外

為令遵事案據山馬倫達中華會館電稱大慘殺案人道消滅領事節詞敷衍呼籲無門全僑恐怖政府為國民寄命務希嚴重交涉拘拿十七人請速轉飭釋回以安僑命而尊國體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該地華僑先

後據情呈報到府送經令飭該部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合亟再行令仰該部即便查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照上將陣亡例撫恤故軍長夏超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財政部長古應芬

為令遵事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為遵案擬復請祈鑒核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天字第四二八號四四六號公函奉交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請恤故軍長夏超一案先後轉函到部查故軍長夏超因舉義被戕情殊可憫擬援照上將陣亡例給與一次恤金三千元遺族年撫金八百元用慰幽靈以勸來者其恤令及金額之給與仍乞鈞府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已指令准如所擬優恤仰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為廣東省黨部電稱香港海員工會被英封禁請交涉令外交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外交部

為令遵事案據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電稱香港中華海員公會於五月二十八日被英帝國主義者無理封禁請促外交部嚴重交涉務捕英帝國主義之兇犯以張國權而重勞工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為查明英艦及亞細亞油船開至東城情形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電稱接惠屬黨務視察員羅偉疆電稱微午有英艦一艘亞細亞火油船四艘連來惠城侵犯國權羣情憤激請向英領抗議免釀事變等情查英帝國主義前曾於惠屬稔山施行屠殺今復遣艦停我內河意圖挑釁實屬侵犯我國權威嚇我民衆應請促令外交部提出抗議務使英帝

國主義之奸謀不得狡逞用張國權而平民憤等情據此查年來英帝國主義者挾持砲艦政策橫行華土凡有血氣無不憤慨本政府受人民委託現正從事準備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期挽回國權一洗前恥維所呈船艦連來惠城各節究竟實在情形若何有無停泊意思抑係暫時通過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事實相機辦理具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為財政部部長古應芬議復四川楊軍長森電請四川出入貨物勿提加附稅姑予照辦令

楊森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百二十號

令楊軍長森

為令行事現據財政部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為宜昌楊軍長電請勿提加附稅一案遵令查核呈復仰祈鑒察事頃奉令開案據總司令部秘書處機要科轉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特務處處長楊虎電稱頃接宜昌五月二十七號楊軍長森致蔣總司令來電請即命令勿提加四川省出入貨物之附加稅謹轉呈等情合行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四川出入貨物之附加稅既經楊軍長森來電請勿提加姑予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鑒察俯賜令行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楊軍長森遵照此令印發外合

行令仰該軍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奉為中央政治會議咨據江蘇省政府呈議決第一圖書館歸教育廳管理市政廳中止接收
令江蘇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二二二一號

令江蘇省政府
南京市政府

為令行事現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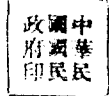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江蘇教育廳長張乃燕呈據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主任支偉成函稱江蘇省立圖書館屬於江蘇省教育行政範圍教廳為主管機關館長主任均由省政府委任該館自江恆源館長離職以後由中央政治會議責成該主任負責維持教廳成立亦責成負責維持近時忽有陶維坻來館以奉南京市政廳聘任為江南官書局長兼省立第一圖書館長要求即日接管未敢擅專交代請裁奪示遵等情查省立第一圖書館實係省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與江南官書局性質相同斷不在市政範圍之內未便由市政廳直接聘任館長請迅令市政廳中止接收以清權限等語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應候請示中央政治會議解決請指令祇遵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令南京市政廳中止

接收省立第一圖書館該圖書館歸江蘇教育廳管理等語除函復江蘇省政務會議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

呈函送政府請煩查照辦理等由計附原呈一件准此即應照辦除令南京市政廳外合行令仰該政府即便轉

飭知照此令
照辦理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竊據教育廳廳長張乃燕呈稱據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主任支偉成函稱江蘇省立圖書館屬
於江蘇省教育行政範圍江蘇教育廳為主管機關館長主任均由省政府委任偉成以民國十四年十一
月奉前江蘇省長陳陶遺委任為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管理主任館長名義由前教育廳長江恆源兼
領南京克復館長離職館中駐兵偉成力任維持未遭損失呈由蔣總司令會同蔡委員元培提交中央政
治會議議決通過責成偉成負責維持在維持期內創設中山圖書部並編就國學用書類述示學子以治
學之途徑兼立中國圖書分類之標準本月貴廳成立接奉公函仍責成偉成負責維持乃本日午後二時
突有陶維垣來館聲稱奉市政廳聘任為江南官書局長兼省立第一圖書館長要求即日接管偉成以曾
奉中央政治會議暨貴廳責成負責維持之令未便擅專用敢函達敬候裁奪示遵不勝待命之至等情前
來查第一圖書館上冠省立字樣顯係省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與江南官書局性質相同斷不在市政範圍

之內茲由市政廳直接聘任館長前去接收深恐紊亂行政系統懇請迅令該廳中止接收以清權限等情據此當經省政府提出第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應候請示中央政治會議解決等因除令知教育廳外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爲西婆羅洲坤甸華僑開祝捷會被該地船政局官率警扯碎國旗請交涉外交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二四號

令外交部

爲令遵事案據西婆羅洲坤甸華僑全體祝捷大會電稱四月二十六日華僑全體開祝捷大會懸掛國旗業經地方主管官長照准在案詎地方船政局官竟將批令忽略率警迫將江面華船懸掛國旗扯碎事關國體羣情激昂除向地方官長嚴重交涉外謹據情電呈鈞府備案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廣東省政府呈送財政廳四月下半期辦事清冊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宇第一二二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等呈稱現據財政廳呈稱案奉省政府第七七號訓令開第五次省務會議議決令行各機關每月分期報告十六日及月底以前辦事情形等因奉此迭經遵辦呈報在案茲將四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辦事情形開列清冊三份備文呈請察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冊均悉當經轉呈國民政府暨政治會議廣東分會審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清冊存轉此批在詞除批發及分呈外合將原冊具文轉呈察核等情據此合行抄發辦事清冊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四十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爲張兼廳長壽鏞臨時動議在省市範圍未明定以前舊有機關及稅收原歸省有者仍由省政府辦理以免紛歧當經議決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分令省政府市政府速行會商劃分範圍庶免紛歧以策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 省政府 第十一次政務會議張兼廳長壽鏞臨時動議在省市範圍尙未明白確定以前一切舊有機關及稅收原歸省有者仍由政府辦理以免紛歧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照案通過並分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備案等因除錄案分呈並分令所屬各廳一體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四十七號

高 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儉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兼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一件爲擬定修正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草案送請審核公佈由

呈悉已明令公佈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擬定修正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草案送請審核公佈事竊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前經中央頒佈施行在案茲校務進行多有改革爰擬定修正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草案理合備文送呈敬請審核公佈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組織大綱二份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兼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四號

令總司令蔣中正

呈一件爲呈復安徽政務委員會電爲所支軍費超過實多請令各軍速造預算並派員點驗着實核發俾易接濟辦理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專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委員會交下安徽政務委員會電爲所支軍費超過實多後難爲繼擬請飭令各軍速造預算並派員點驗着實核發俾易接濟儉電一件奉批交總司令部核定等因除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請查照辦理等由計抄原電一件准此職部前據安徽政務委員會電同前情當經復以現值作戰期間軍費增加亦是實在情況仍希勉爲籌撥一俟軍事略定軍事委員會成立再行分別點

驗核定數目可也等文在案准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復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五一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爲呈請明令組織測量委員會將南京特別市管轄區域詳加測量劃定界限俾利市政進行
行由

據呈所請明令組織測量委員會劃定特別市管轄區域俾利進行應予照准除訓令省政府遵照外仰該市長迅即派員會同省政府人員組織測量委員會劃定界限藉策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定南京爲特別市特別市之區域包括下關在內等因竊查南京從前雖有市政籌備處之設置而關乎本市要政迄未舉辦職府暨所屬各局現已次第成立所有市內各種應興應革事項日應迅速分別辦理仰副鈞府政首造都增進

市民幸福之至意惟是特別市區範圍如何實爲入手辦理之先決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明令組織測量委員會將南京特別市管轄區域詳加測量劃定界限俾資遵守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五六號

令廣東洽河處處長戴恩賽

呈一件爲懇請准該處仍由中央直轄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處前時係屬中央機關中央未設建設部前由大元帥府直轄故辦理工程極爲快捷辦事手續簡而易行自民國十四年改隸廣東建設廳以來辦事比前困難工程比前遲滯金錢人工時間均比前消耗謹將三項情形爲鈞府詳陳之

(一)職處改組後工程之遲滯也查職處建築水閘所採石塊向係就地購得石礦自行用藥爆炸開採

而炸藥之採購則又直接呈請軍政最高機關發給護照以資購運歷經辦理在案自職處改組後凡領此項護照均應呈建設廳轉呈發給往往二三月之久尙未領有護照而水閘工程常致停頓者本年因完成西江宋隆水閘工程曾於三月三十日呈請建設廳轉呈填給職處購運三百磅炸藥護照一案計相隔將逾兩月迄今未奉批示恩賽因前途工程緊急爲一時權宜計乃飭職處總工程師柯維廉備呈文親謁李參謀長濟深詳陳領取護照之必要旋奉總司令部批准發給現宋隆工程得以趕速進行倘仍待建設廳之轉令給領則不知俟之何時日也此足證工程之遲滯

(二)職處改組後辦事之困難也查東西北三江基圍之建築因路線曲直關係常有割用民房補償產價者當職處未改組前割用民房人民絕少反抗卽有反抗亦旋發旋止從未有若現時辦事之困難者昨年曾築西江思霖大杭基圍已用去工程費頗鉅工程完成已十分之八所餘少許工程爲該處金度村鄧垣興等少數農民反對因割用二三間房屋爭執至今未結工程停頓前經呈奉廣東省政府及建設廳核准所擬變更計劃辦理而鄧垣興等仍不服上控來往公文動輒數月又未知何時方可趕速完成此少許之工程也此足證辦事之困難

(三)職處改組後金錢人工時間之消耗也查職處每年辦理工程除潦期外祇有八閱月若如上所述請領護照延遲或人民有反對事發生不能迅速調解在興工之初其損失猶少倘在進行期中潦水驟至則前功盡棄消耗金錢人工時間極多計本年運藥護照阻遲去歲鄧垣興控案未結職處已消耗金錢人工時間不鮮矣

不特此也上述三項祇就職處改組後對於工程阻滯消耗經費而言而於民間有害無利並未言之豈知民間之蒙受損失尤甚於職處乎查西江宋隆圍內共百餘鄉每年田禾收入兩造共百餘萬元計民國四年以來因地處西江之低陷年年田畝被潦浸沒收入毫無該處人士於民國十年籌集二十餘萬元爲築圍經費職處爲之規劃監理並築沿江之大杭思霖等圍爲捍衛內圍之用去年工程本應完成詎去年大杭圍金度村鄧垣興等以少數農民反抗拆屋以致功虧一簣潦水卒由此浸入全圍被淹兩造田禾毫無所得損失百餘萬元本年宋隆圍工程現正趕速可望完竣而鄧垣興控案未結大杭圍之崩決仍在堪虞也是則職改組後不獨辦理工程有所阻滯金錢人工時間有所消耗即民間田禾亦大蒙損害矣職處爲辦事迅速計摺節經費計爲兩廣人民謀利益計再三思維惟有懇請鈞府准予職處仍舊隸屬中央機關依照前時組織章程辦理歸鈞府直接管理所有懇請准予職處仍舊隸屬中央機關緣由合理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呈

國民政府

廣東治河處處長戴思賽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七十一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一件爲呈復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請卹故軍長夏超一案擬援照上將陣亡例給與一次卹金三千元遺族年撫金八百元懇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優恤仰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為遺案據擬覆請祈鑒核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天字第四二八號四四六號公函奉交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請恤故軍長夏超一案先後轉函到部查故軍長夏超因舉義被戕情殊可憫擬援照上將陣亡例給與一次恤金三千元遺族年撫金八百元用慰幽靈以勸來者其恤令及金額之給與仍乞

鈞府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職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七十四號

令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為呈復四用倉出入貨物之附加稅既經楊軍長森來電請勿提加姑予照辦乞鑒核令行

遵照田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楊軍長森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呈爲宜昌楊軍長森電請勿提加附稅一案遵令查核呈復仰祈鑒察事頃奉令開案據總司令部秘書處機要科轉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特務處處長楊虎電稱頃接宜昌五月二十七號楊軍長森致蔣總司令來電請即命令勿提加四川省出入貨物之附加稅謹轉呈等情合行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四川省出入貨物之附加稅既經楊軍長森來電勿提加姑予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鑒察俯賜令行遵照謹呈

國民政府

財政部長古應芬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七十五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爲據財政局呈稱擬請自本年七月份起無論何種車捐免照一律取消各機關公用車輛仍須照章按等納捐所納捐款即就辦公費內核實開支轉請鑒核通飭遵照由

呈悉仰由該市長錄案通知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據職府財政局呈稱竊以都市各項車輛分等納捐專備築馬路經費凡屬使用車輛自應無分軒輊一律納捐方足以昭平允乃查前僞政府對於各機關公用之車特發一種免照原意雖在優待揆理似欠持平而夫役往往將免照私授與人從中漁利不獨稅收感受影響抑且流弊滋多際此市政革新舊習相沿亟宜瀾濬局長管見擬請自本年七月份起無論何種車捐免照一概取消各機關公用車輛亦一律照章納捐購票以示大公而裕稅入如蒙俞允卽懇轉呈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等情查該局爲免除流弊增裕稅收起見所陳辦法尙屬持平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通飭遵照實爲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七十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爲金陵下關商埠局歸市政廳所委任之局長盧銳接收應否由省政府派員監同移交請
核示並聲明該局銅質關防由國府代收未奉轉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爲呈請不遵事竊奉鈞令第二十號開案據金陵下關商埠局局長周塢秋呈稱一下關商埠局應否歸併
一案奉何委員玉書來函云已經省委員會議對於此案公推葉委員楚儉出席政治委員會提議業已公
決由市政廳接收等因奉此局長自應遵照議案已飭各科預備准於六月一日移交市政廳委任之下關
商埠局長盧銳接收二本月二十六日呈徵下關商埠局銅質關防一顆蒙沈秘書礪代收應請發還以便
併案移交三請飭市廳轉飭公安總局先將捕押之黃科員承彝劉科員嶽高立予釋放四局長自三月三
十八日到差至五月底止計兩個月所收地租共洋一千九百二十餘元實共虧欠員司薪水工餉以及各
項雜支共計二千六七百元局長有經手之責各款追索萬分懇請准予將上任移交之公債券三千七百
四十元變賣了清經手手續俾局長得免因公受累至變款若干連同兩月報册另案具報五請派員監同
移交六因關防呈徵故具報告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下關商埠局

前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歸南京市政廳接收等因業經分別咨令各在案惟該局舊歸省行政公署管轄現在新舊交接應否由省府派員監同移交抑或如何辦理之處除咨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該局銅質關防據稱送由鈞府沈秘書代收未奉轉發下府合併聲明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 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七十七號

令杭州市市長邵元冲

呈一件爲呈送杭州市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查市長就職並啓用印信前經分別呈報奉令准予備案在案現在杭州市暫行條例三十一條亦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議決公布在案除各局條例一俟議決公布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杭州市暫行條例一份備文呈請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杭州市市長卮元冲

附杭州市暫行條例十一月二十六日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杭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杭州市行政區域全部

第二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之範圍包括杭州城區及西湖之全部東南沿海塘至錢塘江邊關口一帶西至天竺雲溪北至笕橋及湖濱拱宸橋其區域四至由測量委員會測量後定之

市行政區域內於必要時得劃分特別區管理之

第三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四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五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 一，市財政市公債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二，市街道溝渠水道橋梁公共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三，市河道及船舶管理事項
- 四，市內公私建築取締事項
- 五，全市公私土地測量及登記事項
- 六，市公安風化消防其他防災事項
- 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市教育及公共美術與娛樂事項
- 九，市公益及慈善事項
- 十，市交通電車汽車電話電力煤氣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與取締事項
- 十一，市公共衛生事項
- 十二，市民生計之籌畫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 十三，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十四，其他法令賦與事項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杭州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杭州市政府設秘書兩人技正一人技士兩人總務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杭州市設左列各局

一 財政局 掌理征收市稅管理市公產收支公款經理市公債估計民產價值及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二 工務局 掌理規劃市街道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碼頭講渠水道測量全市公有私有土地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取締各種房屋之建築及其他關於市木土工程事項

三 公安局 掌理市警察行政消防火災維持市民風化取締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小車場車肩輿渡船及一切不規則營業及其他關於市公安事項

四 教育局 規劃市教育行政管理市立各學校推行社會教育實施強迫教育提倡平民教育職業教育取締並糾正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審定劇本演戲及影畫監督市內私立學校管理市立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動植物院經營市慈善事業及其他市教育事項

五 公用局 掌理處市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取締舟車及其他交通用具監督現有商辦公用事業或收回管理事項

六 衛生局 掌理市公共衛生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監督公立私立醫院管理公立市場小菜場

屠宰場浴場浴堂酒樓飯館戲院廁所及街道住宅之清潔衛生等事項

第九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條 各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與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二條 市行政委員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市長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總理全市行政事務對外代表市政府

第十四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規畫及執行各該局範圍內行政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十六條 技正技士承市長之命審核各項工程計劃監督工程進行

第十七條 總務科科长承市長之命主管本廳案卷文牘編輯印刷市政公報及起草各種市條例整理

會計庶務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之事項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十八條 杭州市設市參事會由參事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有左列各職權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 討論市長交議事件

三 討論市政府諮詢事件

四討論市民請願案咨送市政府辦理

五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第十九條 市參事員由市長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對於市政有相當智識經驗者

二素行公正熟悉本市社會情況及經濟現狀者

三辦理本市社會事業素著成效者

第二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於會議時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

第二十二條 市參事會會議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七章 市財政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經省政府之核准得征收下列各稅捐(一)地價稅(二)房屋稅(三)營業稅(四)

車牌稅(五)船牌稅(六)碼頭稅(七)省政府特許征收之附稅及其他市稅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遇有必要時得募集公債其額數及用途由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五條 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於會計年度終結後須將前年度之決算案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呈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市政府各種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市長提交行政委員會議決呈由省政府轉呈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定之

議浙江分會核定之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七十八號

令國民革命軍國民第二軍宣慰使焦易堂

呈一件呈報奉總司令諭自刻印章即日啓用檢呈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職因繼續行使職權已於本年六月五日組織駐寧辦事處並因印信存留武漢暫以宣慰使小印藉資來往公文信守業經呈報在案現因武漢仍由共黨盤踞職署大印尙不能取回對外一切辦公究嫌滯阻茲奉總司令諭謹刻就印信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國民第二軍宣慰使之印小印一顆文曰國

民革命軍國民第二軍宣慰使之章即日啓用除分呈外理合將印模及啓用日期一併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國民第二軍宣慰使焦堂易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號

令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一件呈報在滬設立該部駐滬辦公處及條約委員會國民通訊社等機關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報事查上海係世界重要商埠之一消息靈通交通便利外交消息最貴敏捷本部雖設在南京而朝樞時有赴滬之必要業於上月在上海設立本部駐滬辦事處以資辦公至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全國人民心理共同之希望抑亦本黨奉行

總理遺策之要圖應廣延專門名家以資研究已設立條約委員會於上海至於外交應付最重宣傳並已在滬設立國民通訊社專司對外宣傳事務所有本部分設駐滬辦事處及條約委員會國民通訊社等機關各緣由除分別編造經常臨時等費表冊另文具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十條咨請公佈

爲咨行事案查前據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長沈百先送所擬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草案十條請核議等情到會當經本會議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交葉楚傖鈕永建兩同志審查等語並經錄案抄附章程函請葉鈕兩同志審查去後茲據審查報告稱奉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對於沈百先原擬條文無修正通過請核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檢同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十條咨請

政府公佈施行此咨

國民政府

計咨送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十條（詳法規欄）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追認閻錫山爲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咨請查照任命

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追認閻錫山爲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咨國民政府特予任命等語相應錄案咨請政府任命並請繕發任命狀不勝公感此咨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廣州監察院全部移甯咨請查照

爲咨行事查本會議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在廣州之監察院應即日結束移甯第一百零五次會議關於監察院案卷事亦經議決應全部移甯並經於本月元寒兩日分電廣州分會及監察院在案茲復經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已電令全部遷甯再電促遷等語除電廣州政治分會及監察院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 函

※爲准中央黨部函據鄧澤如同志請賜款營葬何曉柳並卹遺孤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逕啓者現准

大函以據鄧澤如同志等函稱何曉柳先生爲黨奮鬥身後蕭條停柩勝寺不克舉葬聯請撫卹賜款營葬並查明遺孤酌予教養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給予葬費五千元遺孤教育費每月壹百元由財政部照發除令行財政部照案撥款外相應錄案函復

查照希卽轉達何曉柳先生家屬知照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去電

※復荷屬東爪哇國民黨努力除共繼續北伐電

荷屬東爪哇龐越國民黨黨部常務委員陳鼎定鑒代電悉共黨肆毒自當努力掃除繼續北伐國民政府漾印

※復廣州監察委員饒炎監察分院無組織明文電

廣州監察院饒委員炎鑒銑電呈奉委員會諭監院照議決案移甯至分院並無組織明文所請保留院趾着無庸議等因相應電達國民政府秘書處有印

※復浙江省政府撫卹故軍長夏超電

浙江省政府鑒刪電悉故軍長夏超撫卹一案已令財政部照上將陣亡例給與一次卹金三千元遺族年撫金八百元仰卽轉飭該家屬知照具領國民政府感印

來電

※廣西省監察委員會報告第二屆監察委員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政治會議廣東政治分會鈞鑒各省黨部省政府各特別黨部自抄送廣西省政府第七軍司令部鑒各農工商青年婦女團體各省分送市縣黨部各報館均鑒本省第二屆監察委員會業於五月十五日宣誓就職並開第一次會議選定黃崑山同志爲常務委員除另文呈報外先此電聞中國國民黨廣西省監察委員會呈叩省監察委員會感印

※中國國民黨駐日總支部請肅清共產黨電

國民政府鈞鑒共產狐孽毒害黨國內外憤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遷甯聲罪致討而武漢徐鄧叛逆仍擁鮑汪負隅不服擾亂後方阻礙北伐懇卽下令討伐肅清內部鞏固戰線統一中國不勝盼切中國國民黨駐日總支部叩真

※南甯市商民協會等擁護政府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政治部轉前方各軍政治部廣州政治分會總政治部廣西省黨部省政府各級黨部各報館各團體省商民協會各縣市商民協會各商會均鑒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原係繼承總理之遺志務望各界同胞一致主張共同擁護從此中樞鞏固定萬年不拔之邦基革命成功收統一完全之實現黨國幸甚實嘉賴之南甯市商民協會南甯總商會呈叩東印

※新編第十軍軍長夏斗寅呈報就職並啓用印信電

南京國民政府執監委員會鈞鑒本月蒸日師次圻水奉到總司令蔣第六六九號任命狀內開任命夏斗寅爲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軍長此狀並頒到木質鑲錫印信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軍長印各等因奉此竊斗寅才本庸碌智乏高深此次班師討共實以共虜黨徒罪孽重於邱山叛亂險於蝨賊不忍袖手庸計罪功對此寵異之加殊屬汗顏無旣惟敵方猖獗豈敢逸巡爰於是日即在圻水營次宣誓就職並敬謹啓用印信此後益應効忠黨國矢志服從用竭棉薄之材以盡擁護之責伏乞時加訓飭俾有遵循除分別呈咨外謹將就職啓用印信日期呈報備案伏冀垂鑒爲叩新編第十軍軍長夏斗寅叩蒸

※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會長曹允澤慶賀政府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頃准上海華僑聯合會快郵代電開現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仰體總理之遺意定都南京已於四月十八日成立正式政府務望海外各僑團一致擁護等由獲聆斯報欣悉鈞政府成立舉埠僑商莫名雀躍從此金陵坐鎮南方之屏蔽堪資預卜燕冀盪平北伐之聲威大著察潮流之趨勢順宇內之推心主義守三民一統之功何遠決心除其產大局之定難幸政府之新成南京鞏固知國民之愛戴北直畏威都定金陵懽騰海外全僑擁護一致推誠理合肅電馳賀仰祈鑒察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會長曹允澤叩支

※貴州省黨部籌備處擁護政府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巧電敬悉鈞部暨政府現已遷寧從此新都奠定內以絕敵黨操縱之弊外以

杜列強輕視之心全國人民黨國前途實利賴之屬處謹率全黔同志一致擁護並高呼國民政府萬歲中央黨部三民主義萬歲以表賀忱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部籌備處叩巧印

※第三路前敵總指揮王天培自徐州報告佔領韓莊宥電

國限卽刻到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據傳縱隊指揮報告我軍於昨日在利國驛與敵鐵甲車三架及敵步騎砲部隊激戰半日經我軍猛擊敵退據韓莊附近沿河堅固陣地並將鐵橋汽車橋炸壞敵以主力向我頑強抵抗我軍砲兵團集中各師砲兵主力由正面攻擊步兵由兩側而渡河抄襲晝夜工作於今晨佔領韓莊敵向臨城方面潰退我軍正在追擊中等語謹聞第三路前敵總指揮王天培叩宥印

※第十軍二十九師政治部自徐州報告直達臨城宥電

國急限卽刻送到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蔣總司令吳陳劉三主任鈞鑒上海民國日報館轉各機關均鑒頃接本部前方捷報於攻克韓莊後卽經沙溝直達臨城特聞十軍二十九師政治部叩宥印

※第八師政治部主任黃珍吾報告英艦至惠州羣憤激請交涉虞電

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惠屬共產餘孽已賴民衆肅清天日重光人心大快職部迭派員到民間宣傳極受歡迎昨有英兵船五艘來惠羣衆憤激幾欲搏戰經職部組織各界反英大會今午集合開會到會民衆萬餘一致議決通電全國擴大反英運動與英經濟絕交並電請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謹電奉聞第八師政治部主任黃珍吾叩虞

佈告

國民政府爲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佈告

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政府刷新民治求達下情業將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治理各設專司所有人民呈訴事件自應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現查本府逐日收受來文每多越級逕達不向該管官署投遞殊屬不明統系亟應剴切申明以昭劃一合行佈告各界人民一體週知嗣後凡屬地方行政範圍事件應各逕呈該管官署核辦不得越級呈府致紊統系如係請願或訴願等事應歸本府範圍者亦須注明姓名職業住址貼足印花俾完手續自布告之後倘再越級具呈本府概不受理以清界限而重職權仰卽遵辦勿違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委任本處書記官令

委任俞貫石爲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秘書長委任本處書記官令

委任黃蓀白爲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

※爲通知任命張國輝爲廈門關監督兼交涉員致

外交部
財政部函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張國輝爲廈門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廈門交涉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

函達查照此致

外交部長伍

財政部長古

國民政府祕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江蘇省政府呈送司法廳所擬訴訟書類圖式暨狀紙價目表奉批交法制委員會致中

央法制委員會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呈送司法廳所擬訴訟書類圖式及狀紙價目表請鑒核定

示遵呈一件並圖樣十四件表兩紙奉

批交法制委員會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送

查照此致

中央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略

財政部佈告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設局徵收捲菸統稅定值百抽五十佈告 佈告第三號

查捲菸一物爲世界最大之消耗故各國寓禁於征稅率視他物特重吾國捲菸稅率至爲細微名目復極紛繁亟應籌畫統一辦法以資整頓業經令派專員設局改征統稅在案茲決定採用值百抽五十之統一稅法將捲菸稅改爲值百抽五十自本年十月一日起除粵浙兩省早定辦法暨海關出口稅內地稅照舊征收外凡捲菸舊有一切捐稅概行廢除合行曉示商民共喻本部整頓菸稅之至意特此佈告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財政部佈告 第七號

財政部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公佈全國捲烟統稅暫行簡章 部令第五號

茲訂定全國捲烟統稅暫行簡章十二條公佈之此令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全國捲烟統稅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烟廠製造或商人運銷外來之捲烟除廣東浙江外均照本簡章納捲煙統稅

第二章 稅率

第二條 捲烟統稅稅率爲值百抽五十之稅率原有中央之二五稅出廠稅及各省之特稅等名目一律廢

除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三條 各省設捲煙統稅總局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各抽捲烟稅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

第四條 徵收捲烟稅以貼用印花稅票行之

前項印花稅票由財政部印製發行之

第五條 徵收方法分爲兩種

甲國內烟廠製造之品於裝箱出廠時加貼印花

乙外國運銷之品於關稅卸貨時驗明收稅加貼印花

第六條 凡已貼印花之捲烟如再運往他處分銷時一體驗放不再收稅

第七條 凡貼用捲烟稅印花須以現金向各省捲烟統稅總局或指定之分售處所購買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八條 偽造憑證或曾經貼用改造再貼者照刑律偽造有價證券例治罪

第九條 查有漏匿情弊或查驗時憑證未經實貼希圖再用以及違犯本簡章之規定者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前項罰金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徵收經費

第十條 捲烟統稅征收經費由本部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寧字第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祕書處發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左列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政務司
- (三) 總務司

第三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文書收發 (二) 用印 (三) 譯電及保管密電本 (四) 長官委辦事項

第四條

政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政治交涉 (二) 領土交涉 (三) 華洋詞訟交涉 (四) 禁令交涉 (五) 外人傳教及保護 (六) 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 (七) 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 (八) 通商行船及僱用人員 (九) 關稅外債 (十) 路礦郵電交涉 (十一) 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遊歷 (十二) 各國工會賽會及遊學 (十三) 收藏及繙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及有關外交書籍 (十四) 調查外交事件 (十五) 外交公報及宣傳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之進退 (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 (三) 本部會計庶務 (四) 典守本部印信 (五) 對外交際事務 (六)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之預算決算

第六條

外交部設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八條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取消之

第九條

外交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條

外交部設司長二人承部長之令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秘書處事務

第十二條

外交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各司分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處司及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六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統一中央財政收入起見暫設各省財政特派員其職掌如左

一 秉承財政部命令保管國家稅款

二 秉承財政部命令撥支或匯解國庫款項

三 稽核各種國家稅收入數目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 第三條 凡屬國家收入之各機關所有收入應每月彙解該省特派員並應造送收入表冊
-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應將收支款項數目及稅收情形按旬呈報財政部查核
-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得酌設秘書會計調查員及僱員辦理一切事項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事業補助國庫起見發行鹽餘國庫券
- 第二條 此項庫券定額為銀元六千萬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
- 第三條 此項庫券以全國鹽餘為基金前項基金在國民政府未統一以前以江蘇浙江兩省鹽稅全部收入作抵
-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利息定為月息八釐
- 第五條 此項庫券種類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款准按九八核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以示優異

第七條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六年七月發行六個月後分月償還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其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八條 此項庫券發行機關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之

第九條 此項庫券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特派三人

(二)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三)鹽商代表三人

(四)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五)上海各商會代表三人 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第十一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本年十月起悉數撥交委員會專款存儲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三條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第十四條 此項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庫券得隨意賣買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作為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比照妨害內債信用從嚴懲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六年四月廿九日第八十四次政治會議通過）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國民政府之軍事最高機關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負全國陸海軍編制統御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互選五人或七人為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戰時最高軍事長官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西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均得出席於中央軍事委員會常務會議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平時每月開會一次戰時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議決或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常務委員全體署名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總務廳參謀廳軍務廳軍事教育廳海軍處航空處經理處政治訓練處等機關其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條 在戰時為指揮統一起見得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軍事委員中遴選一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通常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孚木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徵爲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此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蕭芹劉鉞黃伯度爲國民政府高級副官黃遠賓吳雅覺易龜爲國民政府中校副官宋雲競張廣泉文明清黃裔爲國民政府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特任胡漢民馮玉祥閻錫山李烈鈞蔣中正楊樹莊李濟深何應欽李宗仁溫壽泉李鳴鐘李福林朱培德王天培白崇禧朱紹良陳銘樞賴世璜曹萬順周鳳歧陳調元柏文蔚王普貫耀祖葉開鑫楊森劉湘賴心輝劉成勳鄧錫侯田頌堯劉文輝周西成胡若愚陳可鈺黃紹雄鈕永建商震鹿鍾麟向傳義張之江陳紹寬陳季良李景曦陳儀樊鍾秀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令

任命商震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一軍軍長楊愛源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二軍軍長徐永昌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三軍軍長傅存懷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四軍軍長傅汝鈞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五軍軍長豐玉璽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六軍軍長張蔭梧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七軍副軍長譚慶林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八軍軍長鄭澤生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九軍軍長李維新為國民革命軍北方第十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陳樹人許崇清陳孚木何香凝宋子文徐權伯李祿超甘乃光孫科李濟琛周佩箴着即免職此令
兼廣東民政廳廳長陳樹人兼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兼廣東農工廳廳長陳孚木兼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兼廣東司法廳廳長徐權伯兼廣東實業廳廳長李祿超兼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兼廣東軍事廳廳長李濟琛着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江蘇現頒行大學區制原設之教育廳着即裁撤所有從前江蘇省境內國立省立各大學專門學校及中學師範等校均分別裁併或改組其各級學校之學生應依照現行條例由各學院學校考核程度分別編錄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據李鴻祥等電稱日輪南陽丸在寧肇事鄧特派員泰中爲國工作亦同遇難擬請嚴重交涉並優予撫卹等語該特派員盡力革命歷著勤勤此次爲國奔馳遽遭慘禍噩耗傳來殊堪惋惜除交總司令部照上將因公殞命例議卹暨飭外交部嚴重交涉外鄧泰中着追贈陸軍上將並發給治喪費一千元以申哀悼而慰英魂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上海政治分會呈請褒獎故博士胡明復一案據教育行政委員會議復以該博士毀家興學泗水遭難擬懇特予文字表揚以示優異等情當經決議由政府明令褒卹並准在大學院禮堂勒碑紀念等語該故博士胡明復盡瘁科學志行卓絕提倡教育十年不倦茲以泗水遇難長才遽逝悼惜良深着大學院長於核院成立時即將該故博士生平事績勒碑禮堂永留紀念用示政府提倡科學愛惜人才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爲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現在厲行清黨所有共產機關應解散共產份子應逮捕
看管令軍政司法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二七號

總司令及各軍長
令各省省政府
各高級法院等
各機關

爲通令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現在各省正厲行清黨所有各處共產黨之機關應悉行解散共產黨份子應分別逮捕看管不得稍事姑容乃共產黨徒奸險萬狀各地仍有該黨餘孽暗中活動或仍匿居舊時共產黨機關藉口已經改組巧自粉飾或插入新興團體從中搗亂例如廣州中華全國總工會本爲共產黨假託機關並不足以代表全國工團乃查總工會遷移武漢之後廣州尚有該會之辦事處至今存在又如廣州工人代表會亦爲共產黨搗亂本黨之主要機關數年以來罪惡昭著應由國民政府迅令軍政司法各高級長官轉飭所屬切實嚴查各地所有共產黨餘孽機關悉數解散並分別逮捕共產黨分子毋稍寬縱以絕亂源相應錄案咨請政府通令照辦爲荷等由准此即應照辦除令行並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李因等呈請優卹被共產黨殘殺之鄭荃蓀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從優議卹並嚴緝高語罕等究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三十一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遵事案據李因等三十九人呈稱總司令部參謀鄭荃蓀革命二十年此次被共黨所害請從優撫卹並懇明令通緝高語罕徐謙等九人歸案嚴辦以慰英魂等情據此查鄭荃蓀從事革命有年履險蹈危忠勇艱貞此次因反對共產被逆黨高語罕等謀害殊堪悼惜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總司令查明身後從優議卹並嚴緝高語罕等歸案究辦以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請優予撫卹事竊總司令部參謀鄭荃蓀卽養源烈士在民國肇造以前卽從事革命運動二十年如一日去秋受總司令任命後益招僞共產黨之忌洎本年三月間自潯之漢被高逆語罕誣以受總司令使命攜洋拾萬元運動武漢工會嗾使武昌僞政治部加以反革命名義逮捕嚴鞠之下烈士堅執黨義毫不爲屈竟於五月二十八日爲逆黨所害伏查鄭烈士兄弟忠貞果毅艱苦備嘗屢瀕于危愈接愈厲故鄉田產早已蕩然其兄芳孫卽贊承殉於討袁之役

先總理曾親臨痛哭謂爲本黨重大損失今烈士一旦殉義上有八旬老母五旬寡嫂下有弱妻幼子舉家餘日生機悉斷同志等深知鄭烈士革命歷史最後以反對逆黨經營津浦鐵路工會致招忌嫉捐軀黨國伏懇

鈞府矜其烈行俯予從優撫卹俾烈士之老母妻子得免凍餒並懇明令通緝高語罕徐謙常恒芳光昇周松圃黃讓之陳子英李揖禹張汝洛等歸案嚴辦以慰英魂而勵來者則存歿咸感大德於無旣矣謹呈

國民政府

李因等三十九人同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爲莆田縣農民周金泰呈控柯雲階恃勢掠奪財物令福建省政府查明秉公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三十二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福建莆田縣渚林區農民周金泰等呈稱被包辦渚林等五區煙苗捐柯雲階等恃自由黨陳乃元等勢力帶緝私隊在醴泉鋪苛配捐款與農民協會衝突誣該民等爲土匪毆斃備員掠奪財物焚燒房屋遺像勒索罰款請解散緝私隊撤究隊長梁濟川至政務委員會代理主席陳乃元與梁等同爲莆田自由黨派應在迴避之列等因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明事由秉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原呈略

國民政府爲黨員章杰呈稱鎮江十二圩等處土販勾結軍警販賣煙土令江蘇省政府轉飭

在鎮官吏毋稍徇庇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黨黨員章杰呈稱呈爲政治刷新首崇廉潔謹陳管見所及呈請通令誥誡整飭官方革除舊習事竊以吏治民生先哲本合爲一談而貪官污吏今日已久于重典期施行三民主義諸要政當先整頓吏治誠以州縣民政長官都係親民職守倘有勾結土豪貪贓造孽等劣跡非特仍蹈軍閥覆轍亦且於新政建設妨礙進行古語云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現當黨國締造之秋創設廉潔政府首當

整飭官方俾合於紀律化庶與

總理三民主義建國初衷不相牴觸查蘇省前處軍閥鐵蹄之下吏治腐敗民生凋敝而土豪劣紳勾結貪官
贓吏之惡習向以鎮江上海及十二圩與通州等屬爲最前逆軍駐防鎮江時有一般害民地痞桀黠土販串
通軍警當局壟斷商埠大販煙土視爲利藪兼之憑藉武力暴勢土豪職吏融成一氣兜攬詞諛壓迫人民魚
肉鄉里以故當地民衆怨聲載道今者黨軍克定東南民慶來蘇迺杰近日迭據報告各地方土豪份子未盡
剷除漸形活動當道操守不嚴偶爲朦朧惑恐再演軍閥時代之黑幕鎮埠密邇首都杰見聞所及何敢安於緘
默竊查

總理五權政策中有彈劾權且黨員對於地方行政官吏有監察權舉之天職今當黨國甫建政治應力求刷新
創造廉潔政府須從整飭官方革除舊習起手茲依黨員獻議資格謹就管見所及具文呈請鈞府鑒察際
此煥布新猷亟應嚴申誥誡通令各屬地方官吏尊重官方最勵廉潔改革舊官僚氣習而免爲人民怨聲吏
治民生庶乎有亨等情據此查販運煙土爲禍至烈而土豪乘機活動官吏易受愚朦請呈前請除批示外合
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在鎮官吏一體凜遵毋稍徇庇致干未便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爲政和農民許定都呈被匪圍村焚劫請勦辦拯撫令福建省政府飭除兇勦量予

拯恤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三十四號

令福建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福建政和四區農商民許定都等呈為被匪股圍村姦焚劫殺乞令飭剿辦並予撥費拯恤以救民困等情到署事關人民呼籲應如何救濟之處相應檢同原呈一件函送貴政府希為察核辦理等由並附原呈一件據此查匪股圍村劫殺姦焚一至此極殊可痛恨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迅飭所屬軍隊兜剿一面設法營救擄去各人並調查被害狀況量予拯恤事關人命切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原呈略

國民政府為南京商民協會呈北洋軍閥在滬購糧令財政部轉飭江海關監督切實查禁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三十五號

令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為令遵事據南京市商民協會呈稱為據情轉陳事竊據市屬通聚漢米業商民分會呈稱竊據敵會全體會

員報稱頃閱報載北洋軍閥近在滬採辦米麥麵粉而麥與粉尤爲大宗旬日以來滬上米麥麵粉價皆飛漲影響且遍於長江流域寧垣民食因之亦受恐慌惟念用兵之道首重軍實現在我北伐軍甫越徐州敵方尙負固於魯豫之交希圖頑抗雖不難拉朽摧枯要不能過於疏略若縱容敵方在滬購糧而放任吾蘇糧價之繼長增高而不加考慮則敵方之糧日多我方之糧日少是不啻自減軍實而長贖盜糧也又考吾蘇爲米糧禁運之省向來載明條約本不准顆粒出口若外省米麥經過滬上轉運他省例所不禁惟自有原派司轉口之名而吾蘇米麥之夾運以去者遂累萬盈千無從禁阻此爲數十年來人人共知人人痛心之積弊今上海既歸我國軍管轄此項假冒夾運之弊自當立予剷除况正值軍事時期外省轉口之米糧尤當宣佈暫停以資防杜至于麵粉一項爲滬廠所製自應認爲蘇產尤無放任出口之理商等爲國民一份子羣以滬糧資敵危險甚多夾運弊端尤在轉口心所謂危不敢不罄情以告用敢臚陳事實務請轉呈軍事當局採擇施行等因准此相應據情轉達即乞鈞會代呈各上級機關俯鑒前由迅令江海關監督及稅務司值此軍事期間凡由各省運滬之米麥麵粉不論有無轉口稅單一律暫行停止轉口俟南北統一戰事結束後再行明令恢復原狀以免奸商通敵延長戰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米麥麵粉爲民食之要需不可一日缺乏而且軍糈綦重尤賴有大宗源源接濟俾北伐前方將士得以後顧無虞早清殘敵若聽其採購輪運北方軍民兩界受其影響必非細微據述前情除分別轉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奪迅予施行仍候指令俾轉祇遵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奸商運糧齎敵不但影響民食且足阻礙北伐軍事之進行亟應查明制止藉免實現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轉飭江海關監督切實查明辦理以杜奸謀而裕民食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爲上海政治分會議決呈請將傳逆宗耀寧波之財產一併查封令浙江省政府照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二八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據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電請查封傳逆宗耀寧波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准並經咨准政府函復業已訓令浙江省政府遵辦等因在案茲又據上海臨時分會呈稱查傳逆宗耀罪大惡極迭經本會明令通緝並令飭各機關查封該逆財產各在案茲經分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呈請中央政治會議令飭浙江省政府將該逆所有寧波原籍產業一併查封以昭儆戒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咨國民政府照辦除函復上海政治分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將該逆所有寧波原籍產業一併查封以昭儆戒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為本府秘書長鍾永建呈稱六月月份薪俸等項二萬八千餘元令財政部迅予照撥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三三十九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

為令飭事據國民政府秘書長鍾永建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府六月份委員俸給計七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參事夫馬費計七百零三元二角秘書處俸給薪工計一萬四千零八十九元副官處官佐士兵薪餉計五千八百一十六元以上四項合計共支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元八角理合分別列表呈請

鑒核迅予令行財政部照數發給俾資支付等情並附六月份俸給薪工表二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迅予照數發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為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派令周雍能為安徽財政廳長請頒印章令安徽省政府

並飭將財政案卷發交該廳長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〇號

令安徽省政務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為呈請事查安徽財政廳廳長一職前經本部擬以周雍能繼任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施行在案現因安徽財政關係重要廳長員缺未便久懸復經由部派令周雍能先行代理擬請鈞府刊發廳印並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科將關於財政一切案卷發交該廳長接管除飭令該廳長赴皖就職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安徽財政廳印章已飭秘書處刊發所有財政一切案卷亦已令安徽省政務委員會飭科送交安徽財政廳接管矣仰即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為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改鑄銅質印信令印鑄局長改鑄備發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一號

令印鑄局長李曉生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查鈞府前次頒發本部印信係用木質現因蓋

各種稅單用印數目過多已經模糊擬請鈞府飭令改鑄銅質印信一顆以垂久遠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飭令改鑄呈送備發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為准政治會議議決將鹽務稽核分所一律停止令財政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委員兼代財政部長古應芬提議請將各鹽務稽核分所一律停止等語經議決應准停止除函財政部外相應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為潮州國民會議促成會電稱梨園工友被戲班主壓迫虐待令廣東省政府查明嚴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潮州國民會議促成會巧代電呈稱我潮州梨園工友久處於戲班主及其走狗大簿鐵蹄之下備受其蹂躪摧殘壓迫日日在顛連困苦中其要求解放剷除痛苦固事理有固然者矧本黨有扶植工人之政策

先總理有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之遺囑梨園工友外既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尙竟受戲班主之虐待其要求解放剷除痛苦以冀得自由平等之待遇亦自然比其他工友益爲急迫而志彌堅拒惡之戲班主既甘心違反本黨扶植工人主旨及背叛

先總理之遺囑且組織偽梨園工人聯合會以圖淆亂觀聽而遂其吮吸摧殘梨園工友之野心敝會職責在促國民會議之實現謀達廢除不平等之條約對於國際間之不平等條約固然欲努力奮鬥以達于取消對子同胞壓迫之苛約如伶童賣身契者亦當援助其廢除爲此特電請政府迅予取締伶童賣身契廢除戲班主及解散其所組織之梨園工人聯合會以正觀聽而恤工困臨電不勝迫切之至又據潮安總工會銜代電呈稱敝會本我黨扶植工人主旨力謀童工解放于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由純粹伶童劇工組織潮州梨園工團其目的在要求班主之廢除賣身契約及改良待遇誠以伶童之受班主壓迫較之賣身之妓女婢女其痛苦何止百倍蓋妓女婢女居有定所食有定時遇善良之顧客家主尙得苟且偷安無如潮州之伶童居無定所食無定時夜不眠而朝跑路冒風雨犯寒暑加以大簿及導演者又兇如虎狼稍不如意輒橫遭鞭撻欲

求體有完膚不致廢疾者蓋百無一二其悲慘誠非筆墨所能形容者方冀工團之組織一般班主及其走狗稍戡其平日很毒野心可以減輕一切痛苦執料事與願違資本家及其走狗大簿竟出而組織梨園總工會擁共黨走狗李春濤張臥雲爲兇首替資本家張目破壞梨園工人組織從此班主大簿恃共黨爲護符對于伶童益加摧殘被苛虐毒打而逃遁者日必數起當時共黨勢燄薰天各行政機關及各社團均懾其威莫敢救援然敵會以伶童待遇一日不改良賣身契一日不取銷責任一日未盡竭力奮鬪不避艱險卒於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由東江行政公署召集各團體及雙方訂定保障伶童條例（一）凡伶童除僱傭契約或與僱傭同性質之契據外一律無效（二）無論何人絕對不能以身體刑罰違者得由被害伶童就近請官廳按律嚴辦並請行政公署通令制止（三）以後凡伶童疾病班主須酌量恤醫如有父母大故事應准予請假歸家以爲從此兩方可以遵守無渝無如一般班主恃財爲胆日罄巨金四出運動使保障伶童條例等於一紙具文而橫遭毒打之伶童竟冤沉海底莫由伸訴清黨而後工賊李春濤逮捕張臥雲走逃而資本家所組織之梨園總工會無形打消摧殘伶童之敵人營壘既破伶童方望得見天日詎資本家財可通神必欲破壞梨園工人組織以達其始終摧殘伶童目的油頭方面復有變相之梨園工人聯合會出現其第一步工作即代表中元興班主說話置工人沈天送等之被毒毆（經潮安縣公署驗明填案）受摧殘於不顧此種代表資本家謀利益之機關若不急求政府迅予解散則伶童所受之痛苦終無解除之希望迨本年潮安五一勞動節大會（二百餘團體）及潮安縣黨部第四次代表大會決議請政府取銷潮州伶童賣身契足見各界民衆洞燭該班主之險毒而急爲伶童謀解放也迫切陳詞伏冀政府及各上級機關各團迅予援助將伶童賣

身契取銷解散班主及其走狗大簿（即經理人）所組織之梨園工人聯合會以崇黨綱而儆奸狡各等情據此除代電批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明嚴辦以維人權而儆奸狡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二號

令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副官蕭芹等清冊及新補入易龜等三員履歷請任命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任命事竊查職處由粵來寧之副官蕭芹劉鉞黃伯度黃遠賓吳雅覺等五員又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派來之副官宋雲競張廣泉等二員又現新補入易龜文明清黃裔等三員計十員業經先後到差服務自應考察平時工作擬分階級附呈擬請任命清冊呈請任命俾專責成而符定制理合將新補入之易龜文明清黃裔等三員履歷連同擬請任命清冊隨文呈送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清冊履歷略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三號

令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報該處編定差遣暨特務員軍佐僱員等清冊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處在未奉頒行組織條例之先差遣一職已由前臨時主任曾魯補入二三十人現遵照條例應設上中少尉差遣十二人分別階級重行編制其編餘各人均係於本府初到時從事工作之同志未可使之向隅職擬變通將編餘之人改爲特務員分發各科股服務以二十人爲限月各支薪四十五元以資補助而免向隅理合將編定差遣暨特務員軍佐僱員等姓名繕具清冊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清冊三本略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復田士捷等請通令江蘇全省鹵行准農民自設土灶烘鹵一案經議決暫准但出運仍須照章納稅已令財建兩廳飭遵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令開據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常務委員田士捷等呈請通令江蘇全省鹵行准農民自設土灶烘鹵一案仰即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提交省政府第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通令有鹵縣分暫准農民自設土灶烘鹵但出運仍須照章納稅等因除分令財政建設兩廳飭遵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銜

何玉書

葉楚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七號

令安徽政務委員會代主席蔣作賓等

呈送該會秘書處及民治財政教育建設四科政治工作報告並條例等冊十本請鑒核示遵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敬呈者職會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奉總司令蔣命令任命陳調元蔣作賓程潛朱培德李宗仁柏文蔚王天培賀耀祖王普張秋白常恒芳余誼密范熙績吳忠信劉復李抗文劉文明胡叔麒楊虎光昇姚禔葛唐家驥盧耀李應生張仲琳孫榮李因麥煥章等二十八人爲安徽政務委員會委員並任命陳調元爲職會主席遵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安徽省城組織成立當於第一次政務會議推定蔣作賓張秋白余誼密唐家驥李抗文五委員兼常務委員並互推劉委員復兼民治科長姚委員禔昌堅辭財政科長兼職繼改推余委員誼密兼任財政科長張委員仲琳兼教育科長張委員秋白兼建設科長秘書長一職因一時無相當人選特令王秘書霜胤暫行代理職會政務會議第二次常會決定每值星期二五各舉行一次計自三月二十七日起開政務會議第一次常會至五月十日正共開常會二十三次就中製定之臨時條例三十一種解決重要案件三百數十件除另製詳細統計報告呈報外茲先將職會秘書處及民治財政教育建設四科兩月以來政治工作情形分別摘要呈請鈞府鑒核賜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安徽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代主席蔣作賓

委員兼民治科科長劉復

委員兼財政科科長余誼密

委員兼教育科科長張仲琳

委員兼建設科科長張秋白

國民政府指令 大字第八十八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據上海兵工廠長石瑛呈為暫擬撫恤工人辦法應否照准抑應飭另擬條例呈核請示遵
由

呈悉應准暫照粵廠撫恤辦法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上海兵工廠長石瑛呈稱呈為暫擬撫恤工人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廠工人
達三千餘名或因病身亡或因公殞命時所恒有日前已病數人經其家屬請求撫恤嗣經廠務會議擬暫
照粵廠撫恤辦法其因病身亡者撫卹工資一個月最低數為三十元但工資不及三十元者仍給撫恤金
三十元以示體恤其有因公殞命者給撫恤金五百元（一次給清）一俟政府規定撫恤工人條例頒佈後
再行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伏乞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所請撫恤工人各情應否
照准抑應飭另擬條例呈核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九號

令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修正該部組織法繕具草案清摺乞察核公布並指令祇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該部爲敏捷外交起見擬增設次長一員常川駐滬辦公尙屬實情應予照准至祕書長一職各部均未設置應取劃一所請添設之處着毋庸議除業將原擬組織法草案第十條刪除並改正各條文次序外餘均妥愜可行仰候明令公布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附原呈

爲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請予

察核示遵事竊本部組織法草案前經擬訂呈祈

核示遵行在案現查應付外交最貴敏捷上海消息靈通本部業於前月設立駐滬辦事處就近接洽諸務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指令

以求迅速業經呈報在案惟負責須有專員辦事易收實效擬在滬派次長一人常川在處主持以專責成
朝樞遇必要時亦得往還滬甯從容應付庶於外交進行多所裨益且歐美各國外部亦多有設次長數員
分任部務者應請將本部組織法原定次長員缺增加一員俾便分配再者本部秘書亦有設處之必要並
擬增添秘書一人藉資統率茲將原擬草案條文酌加修改以昭縝密而期適用所有擬請修正本部組
織法草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察核公布施行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十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為莫愁湖畔廣東陣亡烈士墓請出示保護墓地周圍並禁附葬由

呈悉已交總司令部出示保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委員會交下張溶川呈一件爲莫愁湖旁廣東陣亡烈士坟墓毀壞不堪請求委派看守以資踐踏事奉批交市政廳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等因准此當經令行公安局查復去後嗣據復稱違經詳查該烈士等坟墓向無專人看守十餘年來未經修理其中高屋及圍牆大半圯壞等情復經令飭工務局派員估勘酌予修理在案查該烈士等爲國成仁千秋景仰所有坟墓五十六座應請鈞府出示特加保護墓地周圍並嚴禁附葬藉示欽崇而垂永遠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十一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鈕永建

呈送六月份委員俸給暨秘書副官兩處俸給薪工表合計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元八角請
迅予令行財部照數發給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候檢原表令行財政部迅予照數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府六月份委員俸給計七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參事夫馬費計七百零三元二角秘書處俸給薪工計一萬四千零八十八元副官處官佐士兵薪餉計五千八百一十六元以上四項合計共支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元八角理合分別列表呈請鑒核迅予令行財政部照數發給俾資支付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本府六月份俸給薪工表二份

國民政府秘書長鈕永建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十二號

令福建政務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陳乃元

呈復遵令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叛黨激烈份子王光強等六人務獲歸案究辦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報告前任海外部長彭澤民派共產黨徒往日本組織非法黨部早經電令取消並派員澈查在案現在該處逆黨機關已由前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路錫祉燕化堂梁文洲諸同志分別接收並搜出叛逆文書多件彙請下令通緝該逆黨最激烈份子安徽王光強王步文翟宗文廣東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並將其留學官費令行停止以昭炯戒等語當即檢同原件移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覆開駐日黨務自彭澤民潛布羽翼蓄謀搗亂其叛逆情形本會早有覺察王光強等六人係屬叛黨激烈份子已無疑義自應照准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嚴緝並分令安徽廣東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等因業經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政府查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所開各節分別處理等因查該王光強等蓄意搗亂逆跡昭著亟應嚴行緝辦藉遏奸謀除分別令緝並着廣東安徽兩省政府停止其留學官費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謹呈

國民政府

福建政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乃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十四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為議決程瀛章堪以薦委為職會參事附呈履歷請核准委任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職會設置秘書參事等職前經照章將薦任人員呈准分別給委在案現查由粵遷寧參事一職尚有缺額極應遴員補充以承其乏查有程瀛章資格符合堪以薦委案經第七十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委任仍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履歷略

教育行政委員會

委員蔡元培

委員許崇清

委員金曾澄

委員褚民誼

委員李煜瀾

委員鍾榮光

委員張乃燕

委員章 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十五號

令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為安徽財政廳長已由部派周雍能先行代理請刊發印信並令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科
關於財政案卷發交該廳長接管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安徽財政廳印章已飭秘書處刊發所有財政一切案卷亦已令安徽省政務委員會飭科送交安徽財

政廳接管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請事查安徽財政廳廳長一職前經本部擬以周雍能繼任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施行在案現因安徽財政關係重要廳長員缺未便久懸復經由部派令周雍能先行代理擬請鈞府刊發廳印並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科將關於財政一切案卷發交該廳長接管除飭令該廳長赴皖就職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〇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繳番禺等二十五屬十六年一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為據情轉呈事現據廣東民政廳呈稱案查各縣市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所有辦事情業經呈報在案現查十六年一月上旬辦事報告業據番禺三水清遠花縣龍門佛岡赤溪高要高明德慶開平鬱南普寧興寧仁化曲江翁源連山茂名遂溪陽春儋縣防城等二十三縣暨廣州市公安局梅菪警察區先後編繳報告書四本到廳除抽存備案外理合彙案編呈察核並請分別存轉再未報及冊數未齊各縣市業經分別嚴催俟報到再行彙呈合併陳明等情計呈繳番禺等二十五屬十六年一月上旬辦事報告書共三帙據此除抽存分轉並批復外理合據情連同原繳報告書轉呈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深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許崇清

陳融

報告書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〇七號

令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

劉裁甫

呈一件為請飭令改鑄銅質印信一顆以垂永遠由

呈悉候令飭印鑄局改鑄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查鈞府前次頒發本部印信系用木質現因蓋發各種稅單用印數目過多已經模糊擬請鈞
府飭令改鑄銅質印信一顆以垂久遠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〇九號

令第十軍軍長王天培

電呈一件為呈報暨日佔領滕縣並向鄒縣滋陽追擊又魯省荒歉請設法救濟由

電悉已交總司令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電

國急限即刻到南京中央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一)敵向臨城潰退我軍跟蹤進擊於本日午時佔領滕縣現正向鄒縣滋陽追擊中(二)查魯境飢荒遍地我軍及民衆之給養困難均達極點請迅爲設法救濟爲禱王天培叩 璽未印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爲呈復遵辦另設太湖溶墾局核與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行使職權不無抵觸請鑒核咨復中央政治會議由

呈悉准予咨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指令

附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鈞府天字第七十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蔡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及勞動大學籌備委員代表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褚民誼等報告及提案一件擬定中央研究院每月經費為十萬元勞動大學每月經費為二萬一千元均請自本年六月份起算以最初三個月經費為開辦費並請將六月份經費即行撥給以資開辦又請任命譚兆鰲為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吳忠信為太湖溶墾籌備主任責成兩局於向解國庫省庫之數照解及推廣兩項事業經費外餘款盡數撥為中央研究院及勞動大學經費關於兩局之學術經濟方面研究院及勞動大學之代表有參加意見及監察之權兩局試辦期暫以十年為期附呈譚兆鰲所擬江浙漁業事務局節略及請設太湖溶墾局意見書各一件請核議等情到會當經議決交國民政府並由政府交財政部等語相應錄案並檢附原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又查政治會議第七十七次議決任命沈百先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業經任命並據呈報分別接收視事暨領發關防各在案現擬另設溶墾局與該處長行使職權有無牴觸之處合併抄發原咨查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併發下報告節略意見書各一件又中央政治會議咨一件奉此除江浙漁業事務局另案核辦續行具報外查太湖水利關係江浙兩省至深且鉅歷來主張不一主濬主墾各執偏詞年來雖經專家設計有溶墾兼施之說然據太湖現狀而論測量事業其中剖面尚未施測完竣而上下遊水學觀測亦未有系統之設計湖中忽隱忽現之

沙灘究竟能否闡作湖田尙難證明不惟無墾務之可言卽濬湖工程亦必俟諸測量完成方能計劃進行目前無論爲濬爲墾或濬墾兼施均難加以卽時之決定證諸水利專家沈百先所著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規畫芻議內第十一節亦謂非特測量事業辦理完成及實施築閘設堰並建防洪地工程與修治水道工程成功而後無從實施清理湖田之計劃現沈百先既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裁撤原有水利各機關予以規劃及實施太湖上下遊水利工程之職權並據呈明分別接收視事暨頒發關防各件案自應任其完全行使職權統籌濬墾以利進行此時如再另設機關與該處長行使職權不無牴觸且復查原提案人請設太湖濬墾局意見書內亦謂宜將原有之水利各機關概予裁撤從新組織統籌濬墾一節亦既負責有人是與原提案人鄭重水利暨統一水利機關之意亦並無不合所有遵令核辦另設太湖濬墾局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請咨復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爲議決增加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條例一條請補行公布咨

爲咨行事案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公布在案茲經本會議第一零八次會議議決增加一條其條文爲戰時最高軍事長官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西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均未出席於中央軍事委員會常務會議相應錄案咨請

政府查照補行公布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變更教育行政制度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咨

爲咨行事案准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奉國民政府訓令准政治會議咨送蔡委員元培等呈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之單元大學校長處理區內之教育行政大學應設研究院爲一切問題交議之機關擬具條例及系統表請核議施行等情查所請變更教育制度及擬具條例系統表等件事關刷新教育行政制度所擬均甚妥愜應准在粵浙蘇三省施行等因奉此職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江浙兩省應准先行試辦大學區新制度廣東一省暫緩實行是否有當請批示祇遵等語當經提出一百零九次政治會

議並經決議大學區新制度准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廣東省暫緩實行除函教育行政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

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議褒揚故博士胡明復請政府明令褒卹咨

為咨行事案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委員會交下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呈請褒獎胡明復奉批交教育行政委員會議復等因查該故博士胡明復毀家興學勞怨不辭遽因泗水遇難亟應懇請褒獎惟現在褒獎辦法尙未分別規定擬請特准先予文字表彰以示優異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附胡明復博士事略一件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由國民政府明令褒卹將來大學院成立准勒碑禮堂紀念胡明復等語除函復教育行政委員會並函大學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胡明復博士事略咨請

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胡明復博士事略

胡明復君蘇之無錫人初名達生更名達復後廢名以字行清光緒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生幼時性情活潑不受羈絆十一歲畢業于上海南洋小學後入中學因散學風潮出校逾年入中等商業學校卒業後入南京高等商業學校每試驗輒冠其曹將屆畢業而北京清華學校考送留美學生往試中選時清宣統二年也至美入康南耳大學改習數理在校四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九十七分以上爲全校學生四千人之冠於數學心得尤多所作恒爲校中宿儒所歎服故未卒業已被選爲美國全國學術榮譽之歇格瑪薩學社及發卑特格拍學社社員不特爲中國學生罕有之榮亦留美學生所罕遇也一九一四年卒業入哈佛大學研究院一九一八年以數學研究論文得哲學博士學位君自幼即以提倡力行中國科學事業爲己任一方以身作則努力於數理之研究一方復與友人發起中國科學社編輯科學雜誌以傳播科學智識提倡科學事業爲職志學社成於一九一四年一切舉劃皆出君手爲社中董事理事者十三年社中事無鉅細均一身任之雖科學雜誌校對句讀之役亦躬爲之十餘年如一日十三年來該社由十餘社員增至七百餘人事業則除繼續發行雜誌而外復設立生物究研社及科學圖書館規模較之他國雖相去尙遠然在中國學術團體已首屈一指近二十年中國人之發起科學社會者如中國科學社之類已三四次均未及年餘卽歸失敗而中國科學社獨能支持至今皆君犧牲一切盡瘁社事之結果也初君歸國後卽任上海大同大學南洋大學及上海商科大学數學教授於大同大學之發展及維持君盡力尤多授課所入幾悉以維持大同大學其刻苦儉樸凡知者無不奉爲模範國民革命軍至滬被任爲上海教育委員

國十六年六月因嫗母喪回籍十三日下午因泗水遭難年三十七歲學術界同聲痛惜上海政治分會二十八次會議以君盡瘁科學及教育事業堅苦卓絕十餘年來未嘗間斷所提倡之科學尤為吾黨建國之基礎特議決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明令褒獎優予撫卹以示國民政府提倡科學愛惜人才之意如能由政府撥款建碑紀念必能收激勵科學人才之效也

國民政府為准咨議決現在厲行清黨共產機關應解散共產份子應逮捕看管已令飭軍政司法各機關遵辦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為咨復事現准

貴會議咨開以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現在各省正厲行清黨所有各處共產黨之機關應悉行解散共產分子應分別逮捕看管不得稍事姑容請由國民政府迅令通行軍政司法各高級長官飭屬嚴查毋稍寬縱以絕亂源等由准此除分令軍政司法各高級長官飭屬遵辦外相應咨復貴會議希為查照是荷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爲准咨議決各處鹽務稽核分所一律停止已令飭財政部照辦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爲咨復事現准大咨以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將各鹽務稽核分所一律停止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府查此案業已令飭財政部照辦矣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據財政部長古應芬議復太湖濬墾事宜仍應責成沈百先測量完畢再定實施計畫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爲咨復事據財政部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天字第七十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蔡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及勞動大學籌備委員代表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褚民誼等報告及提案一件擬定中央研究院每月經費爲十萬元勞動大學每月經費爲二萬一千元均請自本年六月份起算以最初三個月經費爲開辦費並請將六

月份經費即行撥給以資開辦又請任命譚兆鰲爲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吳忠信爲太湖溶壑籌備主任責成兩局於向解國庫省庫之數照解及推廣兩項事業經費外餘款盡數撥爲中央研究院及勞動大學經費關於兩局之學術經濟方面研究院及勞動大學之代表有參加意見及監察之權兩局試辦期暫以十年爲期附呈譚兆鰲所擬江浙漁業事務局節略及請設太湖溶壑局意見書各一件請核議等情到會當經議決交國民政府並由政府交財政部等語相應錄案並檢附原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又查政治會議七十七次議決任命沈百先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業經任命並據呈報分別接收視事暨頒發關防各在案現擬另設溶壑局與該處長行使職權有無牴觸之處合併抄發原咨查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並發下報告節略意見書各一件又中央政治會議咨各件奉此除江浙漁業事務局另案核辦續行具報外查太湖水利關係江浙兩省至深且鉅歷來主張不一主溶主壑各執偏詞年來雖經專家設計有溶壑兼施之說然據太湖現狀而論測量事業其中剖面尙未施測完竣而上下遊水學觀測亦未有系統之設計湖中忽隱忽現之沙灘究竟能否圍作湖田尙難證明不惟無壑務之可言即溶湖工程亦必俟諸測量完成方能計劃進行目前無論爲溶爲壑或溶壑兼施均難加以即時之決定證諸水利專家沈百先所著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規畫芻議內第十一節亦謂非待測量專業辦理完成及實施築閘設堰並建防洪地工程與修治水道工程成功而後無從實施清理湖田之計劃現沈百先已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裁撤原有水利各機關予以規劃及實施太湖上下遊水利工程之職權並據呈明分別接收視事暨頒發關防各在案自應任其完全行使職權統籌溶壑

以利進行此時如再另設機關與該處長行使職權不無牴觸且覆查原提案人請設太湖溶墾局意見書內亦謂宜將原有之水利各機關概予裁併從新組織統籌溶墾今舊有各機關早經一律裁撤從新組織統籌溶墾一節亦既負責有人是與原提案人鄭重水利暨統一水利機關之意亦並無不合所有遵令另設太湖溶墾局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請咨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去電

●爲敦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躬親列席電

國急南京蔣委員介石河南馮委員煥章南京胡委員展堂山西閻委員錫山南京李委員烈鈞上海福建楊委員樹莊廣東李委員濟深揚州何委員應欽徐州李委員宗仁南京溫委員壽泉上海李委員鳴鐘廣東李委員福林江西朱委員培德徐州王委員天培李家庄白委員崇禧南京朱委員紹良上海陳委員銘樞海州賴委員世璜青口鎮曹委員萬順上海周委員鳳歧甘露寺陳委員調元正陽關柏委員文蔚浦口王委員普棗莊賀委員耀祖郟城葉委員開鑫四川楊委員森劉委員淵賴委員心輝劉委員成勳鄧委員錫侯田委員頌堯劉委員文輝貴州周委員西成雲南胡委員若愚四川陳委員可鈺廣西黃委員紹雄南京鈕委員永建山西商委員震河南鹿委員鍾麟南京向委員傳義河南張委員之江無線電楚有陳委員紹寬福建陳委員季良李委員景曦杭州陳委員儀洛陽樊委員鍾秀均鑒依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部長第一百零三次聯席會議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根據國民政府特任案議決通過即交國民政府辦理等因當經明令特任在案茲定於本月十五日起開軍事委員會除電南京蔣委員介石河南馮委員煥章暨各委員知照外特電召集即希先期蒞寧躬親列席共策進行國民政府陽印

●爲誓師北伐一週紀念通電各省軍民一體慶祝電

國急南京上海徐州揚州安慶杭州福州廣州南寧開封西安太原雲南貴陽成都國民革命軍各總司令各

總指揮各軍軍長各省黨部各省政府暨各報館均鑒大軍北伐將屆一年文武將佐喋血鬥士皆以忠勇純潔之精神戰勝危害民國之公敵各省民衆亦復羣策羣力與政府合作用能於最短期間戡定東南飲馬河北革命以來武功進展未有如是之捷著政府軫念人民簞食壺漿之勞與各軍將士轉戰數千里之苦爰定七月十五日爲警師北伐一週年紀念日舉行閱兵典禮仰各省軍民一體慶祝以崇民德而振軍心此令國民政府真印

●覆浙江省政府權度法應候令財政部擬定示覆電

浙江省政府鑒東電悉權度法候令財政部擬定示覆可也國民政府庚印

來電

●北路總指揮政治部反對日本出兵橫行無忌請嚴重交涉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部總政治部訓練部鈞鑒各軍師各級政治訓練處外交部交通部各省各報館轉各機關各社團各同胞均鑒日帝國主義者因見革命勢力進展北部殘餘軍閥將次肅清誠恐所得之工具一旦殲滅則其所取得之一切特殊權利根本動搖於是變本加厲甘冒不韙之名違背國際公法出兵山東復又施其陰險殘暴之手段在中國領土內直接或間接屠殺中國革命民衆以期妨礙我國國民革命之進展此次日清公司南陽九行駛至寧不依航行定例故意撞沉民船數隻溺斃者一百五十餘人損失行李無算此種變象之屠殺無端開釁有甚於五卅萬縣者如此獸行絕滅人道聞之令人髮指本組同人誓死力爭願爲外交後盾除呈請當局向日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賠償外尤望全國人民一致奮興報此仇恨激切陳詞毋任憤慨國民革命軍北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特別黨部第一小組叩東

●上海四百餘團體請明令除汪精衛國黨兩籍嚴拿究辦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竊盜名欺世必爲陰險之徒賣黨求榮自屬害羣之馬慨夫彼汪精衛其人者誤黨賣國罪不勝誅略舉其犖犖大者鳴鼓而攻邦人之責當亡清之季黃復生與曾汪入京謀炸僞攝政也彈藥裝配督責會所爲汪則開相館於北京事發入獄汪能屬文盡掠人美欺世之事此其萌芽辛亥光復定都金陵南北議和汪且主使卒覆先總理根本革命之圖促長獨夫竊國之氣罪一民二討袁汪甘受袁餽五萬金遠走

巴黎故先總理在日京之組織中華革命黨也汪不預焉民五申討洪憲袁賊天誅汪乃顏來歸同志爲之齒冷其術工趨避有如此者罪二民六張勳復辟先總理躬率艦隊南行誓師粵東國會來集大元帥府於焉成立民七岑春煊輩竊攬政權遂有南北講和開會上海之事而汪精衛則厚顏卑節往迎朱啓鈴于寧垣其居心回測不恤人言漠視黨紀又如此罪三民十北伐軍由桂林改道出師北伐當梧州會議之時汪因與陳炯明之厚力主遷就以致元首蒙塵險罹不測其徇私誤國危及黨基罪四且當先總理危居兵艦之時正令各軍討陳之際有駐梧關國雄部團長來見林周兩同志誓即東下殺賊同時第三師魏邦平部旅團長等亦俱贊同願趨義戰乃汪精衛喪心病狂聲音未得關魏本人同意反阻出師援救推其心是直欲置先總理於不測絕黨國之生機悖謬陰險于斯爲極罪五民十三年冬先總理北上與汪同行者有同志二三人因目擊共產黨逆謀覆國亟思挽救每與汪言輒被袒庇國喪方舉託病潛歸粵中同人盡遭欺誑迨夫大權斯得所用者皆共產黨徒見擯者必三民同志跨黨賣友不特等誓約于弁髦出主奴較石敬瑭而猶甚卒有三月二十日之變逆跡無復逃形託病遁走身爲主席遽拋職責罪六雖然政府篤念舊情不測既往函電促歸公私誼盡在汪精衛膺此異寵應如何滌洗前非翩然改轍歧途可易晚蓋未遲詎汪返滬翌日一面正與中央執監諸委員周旋之時而報紙已見陳逆獨秀與汪精衛聯名之電悖逆無恥何待燃犀罪七迨情見勢絀託詞赴漢以相規凡我國人尙寬其自新之途徑執意抵漢以還首即大書革命向左邊來不革命的快走開去等標語按整個之本黨有何左右之可分此語本爲共產黨離間本黨同志之毒計而該汪精衛悍然不顧一再言之賣國叛黨罪將奚辭罪八凡此所陳胥爲事實工人等愛國心堅護黨情切唯知勇往前完成革

命與彼汪逆精衛既乏平昔一面交自無求疵吹毛之見誠以黨國艱危興亡事大害羣之馬不可不除完用之奸豈容不舉既披露其逆跡實黨紀所不容謹合詞籲請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迅頒明令永除該逆汪精衛國黨兩籍通令嚴拿期獲究辦尤望全國賢達一致主張庶除惡務盡蔓草不生懲首寬從紫朱迥別黨國前途實利賴之臨電迫切曷勝主臣上海市浦東日華紗廠職工會海員工會第一分會先施職工會第二分會南洋烟草公司職工會第一第二分會浦東輪船碼頭業務工會電報局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先施公司職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旅菜業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新新公司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紡織工會第七分會上海市紗廠工會第六分會上海市紡織工會第六分會上海市綢廠工會第八分會上海市油廠工會第五分會上海市染織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六分會上海市中華書局職工會第三分會上海中華書局工會第二分會上海市中華書局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永安職工會第二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十五分會上海市新新公司職工會第二分會上海市旅菜職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疋頭業職工會第二分會上海吳淞華豐紗廠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吳淞國民製糖廠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船業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十四分會上海滬東經緯紡織廠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烟草職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織造廠職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花邊業職工會第一分置上海浦東繅業工會第一分會滬北工會酒樓茶點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滬北粵業酒樓茶點職工會第五分會上海滬北粵業酒樓茶點職工會第二分會上海滬北紗廠工會第三分會上海滬北針織廠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滬北印刷製盒工會第三分會上海滬北煙草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十一分會上海市絲

織工會第十分會上海油廠工會第二分會上海絲織廠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北粵業酒樓茶點職工會第四分會織工廠工會第二分會米業職工會第一分會商務書館職工會第二分會火柴工會第一分會木業工會第二分會中西蓆業工會第一分會清潔工會第一分會運輸工會第一分會九散職工會第一分會紙匣工會第一分會軍服機衣工會第一分會碼頭棧務餅業聯合碼頭棧務餅業第十一分會上海市木器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機器業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染織布廠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商辦水電公司工會上海市救火工會第一分會上海紡織工會第一分會上海滬北鳴章染織工會第一分會上海輪船碼頭業職工會新—菱第十分會等代表已成立之工會四百餘團體聯名謹呈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各區黨部聯席會議請明令通緝汪精衛孫科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共產份子寄生本黨竊據黨權欺騙勞工阻撓北伐近且盤據武漢擾亂東南數十萬戰場先烈碧血尚殷而生命築成之革命基礎幾盡墮於共產黨之毒手共產黨受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直接以圖傾毀中國國民黨即間接以破壞中華民族之自由獨立狼心辣手罪不容誅乃汪精衛孫科竟甘心附逆與共產黨人嘯聚烏合發為悖謬之言論行動不惜破壞國民革命以博俄人之歡心賣黨求榮罪已成立查汪精衛爲人外示誠懇內實陰險翻雲覆雨久已別有所圖其勾結共產黨之陰謀不自今始不過至今日始大暴露於民衆聞耳本黨非不知汪精衛久蓄異志特以待人寬大故予優容以啓其自新之路執意汪精衛野心不泯抵滬以後即與共產黨人陳獨秀發表言論公然不慚形穢以領袖自居既主張遵照黨章在南京開會主張國民政府現應遷寧墨藩未乾突然潛赴武漢與共產黨人勾結一氣誣蔑總理殺戮

忠實同志甘屈於鮑羅廷呼叱之下考其行動對於黨國爲不忠對於同志爲不義言行不符爲不信顛倒黑白不智不忠不義不信不智若斯人者尙何能存於大壞之間尤可異者孫科爲總理之子宜如何克紹箕裘發揚博大精深之三民主義宜如何盡忠黨國誓死不渝乃亦忘其本源認賊作父不第增黨國之禍抑且貽總理之羞前歲在山東會館開會時孫科曾大聲指斥共產黨時隔一年又甘與共產黨謀亂前後異趨人格何存爲此懇請明令通緝以爲叛黨亂國者戒臨電憤慨無任屏營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各區黨部聯席會議叩歌印

●江西吉州十縣清黨請願代表團周巍等爲受共產黨茶毒請派兵進剿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央清黨委員會鈞鑒共黨肇亂殃及江西吉州十縣受害甚烈代表等寄跡贛縣念切桑梓羣效包胥之哭希錫同仇之詠除由吉縣先後請願外用特啟懇鈞座迅電贛南黨部軍就近進剿划除惡棍民衆幸甚黨國幸甚吉州十縣清黨請願代表團周巍熊石極段雄亞謝鴻恩孫忠勞周道謙張作雨周頌李志美叩馬

●寧波收回航權運動大會請收回內河航權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溯自江寧馬關等約訂立以來我國沿海之藩籬俱撤內河航權喪失殆盡幼稚之航業保護無遺列強之侵略愈演愈烈不特工商業無由發展且引起外交上種種之糾紛最近又有南陽瑞陽之慘劇發生不作澈底之解決難免無窮之禍患今日寧波特開收回航權市民大會到者踴躍異常羣情一致主張立時收回航權請我政府向日方嚴重交涉並即速下令禁止外輪入口挽救已失之航權保護我國幼

稚之航業以資振興而利實業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主寧波收回航權運動大會即鑒

●周西成自貴陽報告猶師長佔領洪江電

捷報國急南京國民政府執監兩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各總指揮各軍長各省政府各報館均鑒本軍遵奉蔣總司令命令討伐共黨進兵湘西當經派遣猶師長國才爲前敵總指揮率部前進茲據該師長報稱自奉令後即自沅州黔陽節節進展次第肅清復由黔陽進攻洪江于馬日抵距洪江三十里之新墾店子地方敵以全力抵抗相持數日旋于敬日下午總攻擊激戰一晝夜敵勢不支向武岡方面潰退我軍于有日完全佔領洪江俘獲軍用品無算現正派隊跟蹤追擊等語除令該前敵總指揮迅速前進外謹此奉聞周西成叩印

●爪哇龐越黨部反對日本進兵請交涉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日本無故進兵華北請飭外交部提出嚴重交涉藉保國權此間同志誓爲後盾爪哇龐越黨部二十二叩

●龐越華僑祝捷大會報告合境法人熱烈參加一致擁護政府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頃聞祝捷大會合境法人熱誠參加一致擁護我政府謹先電呈龐越華僑祝捷大會叩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就職電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各部各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省政府市政府蔣總司令西北軍馮總司令北方革命軍閻總司令海軍楊總司令暨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團體各報館均鑒五月十

八日奉國民政府令任命黃郛爲上海特別市市長膺茲重任再辭不獲茲於七月七日在上海新西區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宣誓就職並即日啓用印信謹當勉循黨義博采輿情本誠摯廉潔之精神達努力革新之目的務求實際勿尙近功兢兢之私隕越是懼除呈報外特此電達尙希共錫南針匡其不逮臨電無任禱幸黃郛叩陽印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三軍軍長兼六路前敵總指揮李燾等報告率師東下經宜昌長岳并於六月八日攻克津澧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馮總司令鈞鑒新聞報申報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省政府各團體均鑒溯自北伐倡義以來我國民革命軍賴總理在天之靈蔣總司令與諸將領指導之力義旂所指舉國風從時未半年奄有東南義風仁聲中外遠播自攻克武漢共產叛徒貪天之功以爲己有詭謀百出篡竊政權假非法聯席會議爲名濫發命令擾亂後方陽冒革命之名陰行禍國之實其倒行逆施揭其犖犖大者如把持我中樞挑撥我隊伍污蔑我領袖分化我黨員欺騙我農工殺戮我同志封鎖金融毀壞主義種種罪惡罄竹難書迄至今日良善橫受摧殘父母亦可打倒廉恥滅絕道義淪亡遂至三楚騷擾羣情震撼禍流江漢毒通衡湘嗚呼此賊不除豈惟革命無成功之望行見茫茫禹域將卽陸沉自非喪心病狂能不髮指眦裂耶蔡等心服三民身膺軍職既懷棟樑橫崩之戒兼深率獸食人之憂討賊枕戈同心久矣况值益深益熱之際敢忘劍及履及之思是用率我武裝同志追隨我蔣總司令及諸將領之後誓除逆賊遏此橫流於五月五日移師東指全軍經由宜昌長岳進展並於六月

八日攻克津滯聲威所播賊胆已寒豫計直搗長岳即在目前武漢會師跂足可待凡我同志幸各垂鑒謹布
區區無任馳企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三軍軍長兼六路勦敵總指揮李榮師長楊光琛張廷倪雷世光毛鴻翔
曾述孔同叩巧印

批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一四四號

具呈人旅粵避難湘民代表田廉泉

呈一件爲請移師入湘討伐共黨拯救人民由

呈悉已明令申討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請願事竊以共黨盤踞湘南直接荼毒生靈間接搗亂黨國查其行爲無非以湘南地接粵境我黨軍前敵勝利後防空虛意在乘虛襲取黨軍發源之廣東一以擾亂黨軍之心一以擴叛黨之勢耳惟湘南地瘠民貧人心古樸稍有知識及資產階級者咸篤信我孫總理之三民主義不爲逆黨所愚誰料該逆遂勾結地痞土匪假國民黨之名義藉口農工政策突行洪水獸行之辣毒手段有產必除有識即捕抄家擄物舉火焚村逼男女裸體游行逞淫威槍民示衆父逃則拘子子避則拘父夫亡則拘妻及今衡耒柳永資桂等縣被逮下監者何止千計而避難粵贛蘇皖者更

不下數萬也自陳逆嘉祐到湘該黨威勢更大毒餒更高湘南人民更難安枕家庭木主悉迫焚燒學校圖書勒令廢燬糾察隊自衛隊動輒數百黨部費農工費恒至萬金郴宜資汝則縣長被逼出走等於無政府矣衡來永興則縣長不敢駐衙雖有官等於無官矣生殺予奪權操逆黨糧食問題農協封禁目今哀鴻遍野碩鼠與歌該黨既以湘南為根據地則禍害之來寧有底止用敢效法古人乞師復楚申胥頓泣秦庭左袒安劉周勃力誅呂氏去歲湘危賴蔣總司令以安今年黨禍乞貴黨部而定况定湘亂即以鞏後防勦共黨即以救黨國想貴黨部為清黨計必能俯順輿情迅懇移鑿入湘拯湘人民即出水火而登衽席也環籲請願不勝翹首待命之至謹呈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鈞鑒

旅粵避難湘南代表田廉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一百五十三號

具呈人南京市商民協會

呈一件為呈據通聚漢米業商民分會轉陳北洋軍閥近在海上採辦米麥麵粉有礙民食且影響我軍尤鉅請迅令江海關監督及稅務司一律暫停轉口以免奸商通敵等情請核奪示遵由呈悉已令行財政部轉飭江海關監督切實查明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陳事竊據市屬通聚漢米業商民分會呈稱竊據敵會全體會員報稱頃閱報載北洋軍閥近在
上海採辦米麥麵粉而麥與粉尤爲大宗旬日以來麥麵粉價皆飛漲影響且遍於長江流域寧垣民食
因之亦受恐慌惟念用兵之道首重軍實現在我北伐軍甫越徐州敵方尙負固於魯豫之交希圖頑抗雖
不難拉朽摧枯要不能過於疏略若縱容敵方在滬購糧放任吾蘇糧價之繼長增高而不加考慮則敵方
之糧日多我方之糧日少是不啻自減軍實而長齋盜糧也又考吾蘇爲米糧禁運之省向來載明條約本
不准顆粒出口若外省米麥經過滬上轉運他省例所不禁惟自有原派司轉口之名而吾蘇米麥之夾運
以去者遂累萬盈千無從禁阻此爲數十年來人人共知人人痛心之積弊今上海既歸我國軍管轄此項
假冒夾運之弊自當立予剷除况正值軍事時期外省轉口之米糧尤當宣佈暫停以資防杜至於麵粉一
項爲滬廠所製自應認爲蘇產尤無放任出口之理商等爲國民一份子羣以滬糧資敵危險甚多夾運弊
端尤在轉口心所謂危不敢不罄情以告用敢臚陳事實務請轉呈軍事當局採擇施行等由准此相應據
情轉達即乞鈞會代呈各上級機關俯鑒前由迅令江海關監督及稅務司值此軍事時期凡由各省運滬

之米麥麵粉不論有無轉口稅單一律暫行停止轉口俟南北統一戰事結束後再行明令恢復原狀以免奸商通敵延長戰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米麥麵粉爲民食之要需不可一日缺乏而且軍精茶重尤賴有大宗源源接濟俾北伐前方將士得以後顧無虞早泔殘敵若聽其採購輸運北方軍民兩界其影響必非細微據述前情除分別轉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奪迅予施行仍候指令傳轉訊遵實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市商民協會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一百五十五號

具呈人兩湖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方本仁等

呈一件爲轉呈湖北避難旅滬男女三萬二千人公啓暨湖南請願代表張麗階等請願書備述共黨荼毒湘鄂之慘仰祈鑒核迅賜拯救以解倒懸而安黨國由

呈悉赤黨禍國亟待誅討候交總司令部併案嚴辦藉申國法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迅賜拯救以解倒懸而安黨國事竊職會頃據湖北避難旅滬男女老少三萬二千人公啓稱兩湖不幸首遭魚肉命未革而民已被迫先死產未共而衆已餓殍載道提倡階級鬥爭煽動店員店夥妄提條件橫加工資遂至店廠破產職工失業來源缺乏物價飛騰工資所得不足以應生活之需而省總工會所聚斂之會費在五百萬元以上主持者並非純粹工人驕奢淫佚無所不爲糾察隊爲其爪牙與蘇俄之格別烏同其殘酷偶一抵抗生命堪虞至各縣則自有農會以來所指名爲土豪劣紳者或尋仇被害或匿跡他逃而一般農民震於共產之政遂亦怠耕南畝春作肥料且無從出秋冬饑荒可立而待而共黨毫無整理之方惟知濫發紙幣厚斂稅收把持銀行封存現款錢莊之倒閉者日以數計店主之自殺者日必數聞近復組織戰時經濟委員會除集中現金外更徵發糧食鄂省連歲大歉食料早已不敷倘夏收無望則民將相食矣其餘日用生活之需如鹽煤諸大端均以負販無人交通阻梗將有淡食絕火之虞以上所陳不過關於社會民生之一端耳以言政治外交則更令人髮指皆裂反英帝國主義爲該黨惟一政策而近則甘言妥協有復還漢口英界之言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登岸殺人則更無法以善其後首鼠兩端貽笑外人辱國之罪有踰於軍閥矣國家命脈繫於教育總理建國宏猷推爲首務而吾鄂最近之教育設施則以不讀書爲原則謂讀書卽不革命不革命卽反革命故男女學生除日遊行作共產宣傳外類皆廢業以嬉而共產黨徒自稱爲訓練嚴明者亦復日出入於烟療妓館建共浴之池倡免恥之會墮喪中華古國之精神回復原始社會之生活作文化之罪人騰友邦

之竊笑書之污筆言之痛心至徐謙鄧演達輩二三首領則華屋深居姬妾羅列名爲共產於社會實則集產於個人名爲社交公開實則陰險叢總之共產在鄂所造之孽罄竹難書不義之行既多自斃之期將至此反共產之軍所以振臂而起也又准中國國民黨湖北清黨促進會咨開竊敵會曾於五月初間將武漢共產黨徒流毒之酷與夫民衆待救之殷呈請中央迅頒明令肅清羣醜在案事經月餘雖奉中央討伐之令迄今未見出師正惶惑間由漢壓迫來寧同志愈多報告鄂中情況愈急大致謂共產黨徒自本黨下令討伐後其冒牌政府在社會上已失依據環境上日感困難遂不惜以兩湖爲孤注於厲行集中現金極端破壞社會鍛鍊周內羅織忠實同志以外更以青年學生失業工人爲機械驅作先鋒滅絕人道推其所極不特三千萬民衆靡有孑遺行見蔓延河洛收拾愈難實爲黨國前途之累等語到會泣陳敵會以爲去歲我軍達到武漢全鄂民衆箠食壺漿以迎我者果何爲乎彼共產黨徒早經鄂民識破所以去歲已有黨軍可愛黨員可殺之傳言其所在鄂得售其好者是誰之過鄂民過信吾黨吾黨有負鄂民敵會忠實黨員早滋慚悚迄今鄂民於痛苦呻吟之日仍以大旱雲霓望吾黨倫不及早救援不特無以自解誠恐全國民衆易滋惶惑其如所負革命使命何敵會屢經集議再四籌商爰於六月十二日大會議決謹特咨請大會乘茲羣憤極逆黨環境困難之際即日提議請政府撥出大軍一部兼程前往以解全鄂之危而收事半功倍之效又據湖南請願代表張麗階陳敬凡秦日暉黃國強劉仲祥向昂成鳳翔李菊人等請願書稱爲請願聲討以拯民命事竊自

總理容納共黨份子參加國民革命原期全國民衆趁早脫離帝國主義與軍閥之重重壓迫以回復其平

等自由地位乃叛徒貌示服從心懷叵測始則鼓吹邪說以淆視聽繼則造成階級以啓鬥爭近則激成恐怖以遂攘奪如是國人皆皇皇然不知所措討赤清黨之文告不崇朝而遍於全國矣論者猶是想像共產之禍加於洪水猛獸而不知實地試驗之湖南其恐怖不減於當年之蘇俄革命也湘人歷劫餘生物刀垂盡傷弓之鳥可以影驚彼叛徒忍於此時罄奪農產從事分配分配之餘復行封鎖於是人無富立化爲無產階級矣進而抬高工資強抑物價生產及交易機關逼使出於停閉之一途如是吾民深陷於萬劫不回之境矣更進而窮索現金易以紙券券價低落十不值一至此吾民東奔西突求死而不可得矣教育在謀普及而本年度以明令停閉者已逾三分之二婚嫁本可自由而竟明定男子六月不歸其婦由叛徒擇配彼黨青年男女立談之間遽逞獸慾更無所謂婚嫁也仇孝之說方謂出自無稽而周家淦之子以請願殺父聞教育會場且有正義弑父之表演仇孝見諸宣言社論者更不一而足宿儒葉德輝趙啓霖余誥慶輩對之不無腹誹而八十老翁白髮皤皤均以顯戮見告矣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固在打倒之列而貪污以受省政府袒庇之故懲罰實不多觀所謂土豪劣紳不需憑證幾於有土皆豪無紳不劣械擊疊疊以次駢戮計長沙一隅本年三四月間被逮者在三千以上處死刑者日有所聞不求供狀不予宣告人咸惴惴朝不保夕其他各地事同一例報章偶錄數則卽予封閉誰無骨肉而令至此殆人皆叔寶全無心肝者耶叛徒猶自詡曰五千年之宗法會社封建思想一經動搖崩潰立見共產社會將不難自此而實現也本黨明達見其倒行逆施偶予糾正逆鱗批耳受禍尤酷死者繫者及通緝而未獲者且指不勝數罪人不孛世界公例彼黨對於嫉惡之人株連其妻孥籍沒其資產慘毒所極非可言喻悲乎挾蘇俄之帚棄政策試演鄉

邦將置國家之尊嚴於何地操列寧之屠殺故智施諸骨肉其視民族之存亡於何有喪心病狂闖獻失其暴絕智棄學羸秦失其頑指僞亂真趙關失其詐梟獍不足以喻其凶狐狸不足以形其媚舉民族賴以維繫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並力漸滅而求其反一言以蔽之曰共產黨者精神文化之敵物質文化之賊也舍此不誅國奚以立失時不討民奚以存語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今叛徒麇集湘鄂挾武漢僞府以自重不趁此時草薶而禽獮之後患何堪設想深知當局成竹在胸對於江北殘寇務期一鼓蕩平以固吾圉今徐海既克屏藩已固務乞鈞會轉呈

國民政府迅頒明令轉施西征俾共產老巢早日傾覆全湘浩劫藉以稍舒湘人有生之曰結鞞圖報惟力是視蘆階等間關出險亡命東來謹代表全湘三千萬垂斃之人民迫切請命鈞會胞與爲懷仁慈在抱當必引爲己任用副所望臨穎不勝憂惶待命之至等情據此伏查鄂省自共產黨竊據以來窮凶極惡地方人民備受痛苦極其所至靡有孑遺湘與鄂連被禍尤慘共產策源之地羣集於洞庭雲夢之間不予征夷勢將坐大陰謀狡計防範綦難况今正當完成北伐之時尤慮其擾亂後方功虧一簣况共黨盤踞有資扶持有具慮遠識微即在軍略上言之此誠不可忽視又就地理上言之湘鄂中梗則川黔之交通斷北出河南又可與山陝直魯相銜接譁張爲幻則爲患固不可勝言者今不乘逆勢窮蹙之際民衆憤恨時一舉肅清之而因循姑息以縱之則湘鄂人民其又謂何不幾失其向義之心亦非鈞府所以拯溺救飢之意用是不揣冒昧爲民請命伏祈俯賜察核立予施行以定三民主義之基而竟我總理未竟之志此則職會所尤日夕馨香禱祝者也除分呈

中央黨部
蔣總司令
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訓示祇遵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

兩湖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方本仁

宋鶴庚

何成濬

周震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批

具呈人湖北旅甯反共請願團王芬等

呈一件為請迅頒明令出兵討共以救民命由

呈悉據稱共黨猖獗情形言者心傷聞者髮指仰候發交總司令部飭屬進剿以申國法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爲赤禍日烈公懇命將出師聲罪討滅以救民命而維國本事竊天不厭亂赤禍橫流吾鄂以形勝之故首當其衝而受害尤烈十餘年輾轉呻吟於軍閥鐵蹄下之災黎日引領以望救者至是竟求死惟恐不速矣嗟我鄂人何辜於大罹此浩劫回首鄉關欲哭無淚同人等虎口餘生幸託幘幪久擬晉叩

鈞府縷陳痛苦祇因邇時大敵當前時局緊迫孫賊竊踞於揚州張逆負隅於江北金陵根據之地門戶尙未鞏固故未敢率爾塵瀆致擾厘衷今則江浙久已肅清淮徐次第光復我武維揚賊勢日蹙犂庭掃穴指顧間事所慮者內亂不清不克專力於河北反側不去不能拱衛乎首都况武漢據長江上游握南北樞紐稍有不虞動關全鄂赤黨盤踞其間潛滋暗長不乘此時廓清之豈徒垂斃之鄂人將無噍類恐後患叵測其結果亦有不可思議者同人等分屬國民痛切剝膚急難有心回天無力不揣冒昧謹掬血淚爲我三干五百萬忍痛待死之父老昆弟一請命焉慨自大軍東下

鈞府移節南昌赤賊鮑羅廷遂以武漢爲巢穴任意橫行舉凡土耳其莫斯科所不能實施者一一以吾鄂爲試驗場而吾國敗類如徐謙鄧演達之徒認賊作父稟承意旨以破壞秩序爲目的以屠殺羣衆爲工作嘯聚暴徒遍設機關日糾察隊日特派員皆其殺人之機械也且有土豪皆豪無紳不劣曰不革命即反革命信口羅織於是乎人類無一幸免矣且復派遣爪牙分赴各縣沒收田產抄掠錢財人民稍一抵抗則圍剿燒殺不留遺種尤可痛者日前夏師討其羣賊震駭紙坊一役竟驅數千嬌弱無知之婦女兒童於硝煙彈雨之中血肉橫飛慘不忍睹至若詆道德爲萬惡目禮教爲愚人由是而兄淫其妹（鄧希禹與其妹戀愛

生子現充省黨部常務委員）妻背其夫子弟殺其父兄部屬叛其官長反人類爲獸性開社會之殺機種種駭人聽聞之事罄竹難書猶復侈談解放欺騙愚氓卒之所謂農工專政者實則專農工之政也所謂共產公妻者實則劫人之產淫人之妻以自保囊橐恣其默然而已徐謙鄧演達陳公博之徒頃已集中現金匯往倫敦巴黎者達二千餘萬之鉅其餘若詹大悲孔庚張國恩董用威劉芬李漢俊陳譚秋何翼人錢介盤鄧希禹宛希嚴向忠發陸沈耿丹輩亦皆擁資十萬或百萬不等武漢精華搜括盡淨遂致工商失業農民流離近更集中穀米斷絕民食蓋其政策必須使吾鄂人民悉成餓殍然後鋌而走險驅入隣省以遂其擾亂全國之毒計凡此種種皆爲赤賊鮑羅庭所指使而若輩仍牽強附會於本黨民生主義之內以架禍於本黨而厚誣我

先總理是陰賊險狠無所不用其極其罪浮於軍閥土匪其毒甚於洪永猛獸實人類之蠹賊亦世界之公敵若仍聽其蔓延不加剪除恐肆害於鄂人者其禍猶速而小而流毒於將來者其患益深且大也是以今日唯一要圖非掃清赤氛國基難期其永固非奠定武漢北伐難必其成功

鈞府衛國保民自能兼籌並顧成竹在胸固無庸同人等杞憂但以祖宗邱墓所在聚族於斯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不得不本葛藟庇根之義效包胥秦庭之哭况方城漢水實民國發祥之地豈可使江漢士民久淪異域伏乞鈞會廣胞與之懷軫念鄂民痛苦一視同仁賞准速頒明令即日命將出兵吊民伐罪暫移百勝之師殲滅小醜務從萬劫之餘拯此子黎免北伐內顧之憂解鄂人倒懸之危庶幾青天白日之旗幟重放異彩於黃鶴樓頭非徒吾鄂之幸抑亦黨國之幸也迫切陳詞延頸待命謹呈

國民政府

王芬等九十四人公呈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為准咨議決大學區新制度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廣東省暫緩實行政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咨為議決大學區新制度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廣東省暫緩實行請查照咨一件奉

批查照備案等因相應函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為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為江西龍南難民廖光祥呈稱共黨猖獗請令軍隊勦滅致總司令部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江西龍南難民廖光祥呈稱共產猖獗請令駐軍勦滅以救民命是一件奉

批交總司令部等因除批示外合函抄同原呈函送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計抄原呈一件

爲共產猖獗民不聊生哀叩昭雪迅賜電令駐軍派隊勦滅以救民命事緣民貧家習藝居商營生因共產成立請民任糾察事宜觀此搶劫行爲無故捉人勒索無故奪人財產目擊寒心乃決意辭退不料逆黨懷恨謀殺直演共產新戲民在此看望當時有人說此戲遺害地方不料糾察隊耳邊聽聞隨即報告立即派人捉拿但發言人潛逃後乃遷怒於民各處派人搜捉將民店器具貨物一洗而空逼至民逃避外鄉募化而衣乞丐而食自思並無非法行爲何遭此種痛苦哀哉哀哉生不如死欣逢清黨軍真是救命福星將深冤昭雪得安生業爲此哀求鈞府察核迅賜電令駐軍派隊嚴行勦除以清逆黨而救人命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

被控人王德羣任僞政府赴省代表兼共產黨指導員

沈志敏共產黨常務委員

黃伯龍工會會長任僞政府赴省代表兼宣傳共產

徐慶年工會會長任僞政府赴省代表兼宣傳共產

賴雲總工會主任兼共產黨執行委員

林月華共產黨執行委員

林中鸞共產黨執行委員

鍾有組共產黨執行委員

廖光墀共產黨執行委員

廖秉樞共產黨執行委員

具呈人江西龍南縣被害難民廖光祥泣叩

江蘇司法廳佈告

●江蘇司法廳佈告爲覆驗律師證書並附簡章

蘇省覆驗律師證書簡章已由江蘇省政府公佈施行在案按照該章規定凡已領有律師證書欲在蘇省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者無論已未登錄均應於開始覆驗日起二個月內聲請本廳覆驗如於該規定期限內未向本廳聲請覆驗者原領律師證書即失其効力茲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覆驗特此佈告

附簡章如左

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蘇省覆驗律師證書簡章

- 第一條 原已領有律師證書欲在蘇省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者無論已未登錄均應於本簡章公布後二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證明有充當律師資格之憑證及其他關係文件聲請江蘇司法廳覆驗不於前項期限內聲請覆驗者其原領之律師證書於該期限屆滿後失其効力
- 第二條 聲請覆驗應具聲請書並呈繳覆驗費銀四十元原在蘇省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前項聲請書內將其執行職務之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一併開明
- 第三條 聲請覆驗之律師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經廳審查呈驗文件相符者應於律師證書上加蓋驗訖合格字樣之戳記准其仍在蘇省管轄區域內繼續執行職務其尙未登錄者准其聲請登錄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 二 曾在國立公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科主要科目任職三年以上者
 - 三 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或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四 在公立或經政府認可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而其成績優良或有法學上之著述經廳審查認為堪任律師之職者
 - 五 在中國法庭執行律師職務已滿二年者
- 第四條 聲請覆驗之律師經廳審查呈驗文件認為不合前條所定之資格者應將其呈驗之律師證書暨其他文件隨同呈繳覆驗費一併發還
- 第五條 江蘇司法廳應將覆驗律師證書之結果按期送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 第六條 覆驗不合格之律師於前項公告十日後不得更在蘇省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 本簡章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通告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緊要通告

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該部長呈稱呈爲擬具國有鐵路取銷免費乘車證議案懇祈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以資遵守事竊本部直轄各鐵路經兵燹之餘車輛缺乏工程窳敗收入奇窘險象環生滬寧欠息外人有管業之責言津浦缺車本路無購煤之現款再事因循行將破產而發給免費乘車證一事尤爲理勢所不容夫鐵路乘車證與財部印花郵局郵票同爲一種有定價之證憑等現金之效力各機關交易往來無不購貼印花未聞有免費印花向財部領用各機關遞寄文件無不購貼郵票未聞有免費郵票由郵局頒行獨於乘車往來不自開支旅費照章購票紛紛向本部及路局索取免費乘車證視若當然成爲習慣挹彼注茲無裨公款勾串朦混轉滋流弊減營業之收贏紊行車之秩序遂使各路之建設整頓還債付息展築正枝各線渺渺無期於理論既不可通而事勢復難爲繼卽就滬寧一絡論每年所發長短期免票損失之數已如報紙所載幾達二百數十萬元之鉅他路之較長者其損失當更增多此皆從前萬惡軍閥蠹國官僚妄自尊崇假公便己所留遺之惡習也茲者全民革命百度維新而免費乘車之風視前更熾其持各機關憑證或公函索車及乘車者多至不可勝計逕函本部請掛車輛或免費車證者亦紛至沓來甚有持一免費車證而私自攜帶四五人者車坐無多佔踞過半出資購票者反無立足地誠足

以貽新邦之玷灰羣衆之心與總理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皆有違背竊以爲各機關日常辦公多資文牘無待事事派員奔馳道路至於觀面磋商實地查察實居少數今一日之間一車之內持免票者若是之多豈盡因公不無假借在各機關有防範難周之慮在路局有莫由整理之虞今擬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銷雖各機關增購票之支而各路局有應得之收入損益均歸國庫所不利者惟假公濟私之徒耳奉部爲驅清軍閥官僚惡習計爲整頓行車秩序計爲增加國庫收入計謹提出議案敬候公決施行以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交到府查免費乘車流弊滋多既紊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亟應嚴飭各機關迅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銷俾資整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以維路政而利交通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所有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自八月六日起一律取銷並仰轉飭各段站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以張貼布告有需時日電請交通部酌予展期茲奉電開所有免票應即遵照前令自六日起不再填發以前已發各票准展期通用至八月一日爲止十日以後應即一律廢止不再適用仰速即發布告俾衆周知並轉飭各站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通飭各段站遵照辦理外合行通告

本報緊要啓事

逕啓者本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心校勘然終因改清稿後手民之失檢或因裝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有不慎容猶不免舛錯實深抱歉至所刊電文暨轉刊油印品等項或因電碼不明或因原文模糊一經刊出則披讀之下殊有索解無從之苦本報於此除依照原文悉心校對外萬一仍有如上項情事者尚祈讀者曲予鑒諒爲盼 一六六、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二

逕啓者本報自五月一日出版後因各機關各界訂閱紛紛第一二三期早已售罄現正飭局再版一俟印竣即當登報佈告分別補發此啓
一六、六、
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三

逕啓者本報自發行以來各界訂閱者往往以郵票代繳報費雖其便利顧所寄之郵票頗多不合實用本報於此受損不少茲暫定辦法嗣後如以郵票代繳報費者均以九折計算票額以四分二分一分半分為限此外一概不收務請注意特此通告
一六、六、
本報編輯部啓

●本報通告

本報已於七月一日發行第七期第八期現已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為要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二

本報分銷處列下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三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四

本報每月發行 期即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如惠登廣告請於出版前五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
祇得俟諸第二期尙希鑒原

本報價目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伍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本公報電話第一一九二二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報掛號

中文南京1201
英文Nanking Central

清黨審判委員會通告

本會現奉
總司令命令合法組織審判委員凡各處捕獲反動份子
均應解送本會依法審判特此通告

江蘇省政府啓事

本會駐在地南京大石橋江蘇第一監獄署內
本政府會客時間經第八次會議決規定每日午後二時至三時各
界人士因事接洽者無論公私事項均應按照規定時間來府接洽
此外恕不招待

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寧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法
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 (一) 陣亡
- (二) 傷劇殞命
- (三) 臨陣受傷
- (四) 因公殞命
-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之二種

(一)一次卹金 (二)年卹金

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按照卹金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年撫金(一)死亡年撫金即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按年給與死者之遺族

(二)陣傷年撫金按年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為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一表)

(一)臨陣殞命

(二)臨敵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殞命

(三)戰時因服特別任務或在危險地遇事殞命者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本軍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

(傷之等第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為限

二等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為限

三等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為限

第六條 在右列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二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實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亡年撫卹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如戰時服務因差委羅水火等災或誤受彈藥以致負傷者)

均按其受傷等第分別照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陣亡之官兵因傷之輕重等第如左表

(陣傷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p>一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并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中樞機能障礙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p>	<p>二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廢者</p>	<p>三 一手失去一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項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p>
---	--	---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如并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者）

照三等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令將來治療經過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爲因公殞命其撫卹照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准在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照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款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十五年爲限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三二兩等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給與八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應受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 無子女給其妻

(三) 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

(四) 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

(五) 子女妻及孫暨父母俱無時給其祖父母

(六) 右列如遺族俱無時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兄

第十六條 卹金給與令經議准時受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能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陣亡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剷除軍籍者

(三)剷奪公權者

(四)本人身故者

(乙)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入外國籍者

(二)剷奪公權者

(三)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孤兒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螟蛉者

(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二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須俟調查書表彙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用手簿式)(二)備查(三)存根

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國民政府印其第三聯歸國民政府存根第二聯交發款機關備查
第一聯卹金給與令及領款須知一紙發給本人或其遺族收執以憑按年領款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官長須按附表死亡或負傷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證明書隨案送呈如爲受傷者則歸該營長官出具證明書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查明給予乙種調查表令其填繳備文證明呈送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查核相符後照章辦理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核准先行給卹者事後該管長官仍應補送調查表證明書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一條 陣亡各軍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或總司令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凡應受卹各官佐如有兼職者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廢兵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五條 戰時各軍備傭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斃命或罹各種傷痕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

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
 第二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卹賞章程第一表

第 一									
階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級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陣亡一次卹金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九百元	八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遺族每年撫卹金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元

郵賞章程第二表

第				表									
階	區	級	別	表						准			
				陣	傷	致	廢	每	年				
少	中	上	將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金
八	九	一	將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金
百	百	千	將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金
元	元	元	將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金
六	七	八	將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金
百	百	百	將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金
元	元	元	將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金
四	五	六	將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金
百	百	百	將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金
元	元	元	將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金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六	八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賞章程第三表

第 三										階 區 級 別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遺族每年撫卹金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三	五	百	五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四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百	二	五	百	五	百	百	五	百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郵賞章程第四表

第 階 區				積 勞 病 故 一 次 郵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上	少	中	上	
校	將	將	將	
七	八	九	一	
百	百	百	千	
元	元	元	元	
四	五	五	六	
百	百	百	百	
五	百	五	百	
十	元	十	元	
元		元		

表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五	五	六	八	九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	五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未完)

表						四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六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百	二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三	四	六	八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元	十	元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奉國民政府命令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日以委員二人輪流值日協助主席執行日常政務
-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 第五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軍事司法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 第六條 省政府得頒布省單行章程但不得與政治會議之決定或國民政府之法令牴觸
-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侵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八條 省政府有任免省屬各機關薦任官吏之權

第九條 省政府有彈劾省屬各機關簡任官吏之權

第十條 省政府於每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製定國民政府文書圖籍及其他狀約契券與一切用紙各事項
- (二) 刊行公報及其他書報各事項

(二) 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勳章徽章及像範模型

- 第二條 印鑄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管理本局事務
- 第三條 印鑄局置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文書等事務
- 第四條 印鑄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各科事務
- 第五條 印鑄局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及各科事務
- 第六條 印鑄局置技師三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 第七條 印鑄局視事之繁簡得酌僱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典守收發等及其他庶務
- 第八條 印鑄局附設國立印刷所管理印刷事務國立印刷所置所長一人由印鑄局長兼任之
- 第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文官俸級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修正文官俸級表

特任官——特等 800元

簡任官——一等 { 一級..... 600元
二級..... 500元
三級..... 400元

薦任官——二等 { 一級..... 320元
二級..... 280元
三級..... 240元
四級..... 200元

委任官——三等 { 一級..... 180元
二級..... 140元
三級..... 100元
四級..... 80元
五級..... 60元

附原咨

逕復者案准貴處天字第四六九號函開現奉常務委員發下修正文官俸給表二件奉批交法制委員會
審查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希即審查見復以便公布等因准此當經提出敝會第十一次會
議審查并經修正在案相應抄同修正文官俸給表一份函復貴處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為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為上海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設市政府直隸中央政府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上海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淞滬地區為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割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租界收回而更定範圍時勢需要而擴大區域得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 (一)市財政事項
- (二)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 (三)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 (四)市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五)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 (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 (九)市教育及社會風紀事項
- (十)市公益慈善事項
- (十一)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 事項
- (十二)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十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十四)中央政府委辦特許處理事項
- (十五)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爲與省行政有關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當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政府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 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爲市政會議主席
- (二) 對外代表市政府
- (三) 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 (四) 召集市政會議
- (五) 審定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政府得設秘書處及下列各局分別專管之但遇市務必要時市長得呈請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 (一) 財政局
- (二) 工務局
- (三) 公安局
- (四) 衛生局
- (五) 公用局

(六)教育局

(七)土地局

(八)港務局

(九)農工商

(十)公益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得聘專任參議四人贊助市長掌理左列事項

(一)擬訂及審查關於市行政之法令事項

(二)計劃及審核市長交辦事項

(三)研究全市興革及交涉問題

(四)承市長命出席市政會議陳述理由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四條 秘書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辦理文牘及機要事項

(二)管理印信及檔案事項

(三)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管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五) 管理公布及宣達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第十五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 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 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會議決議事項

(三)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會議

第十六條 市政為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秘書長及各局局長組織市政會議

第十七條 市政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 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 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宜

(三) 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徵收市捐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經理市公債

(四)收支市公款

(五)編造預決算

(六)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二十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規建新街道

(二)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三)取締房屋建築

(四)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

(五)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執行市警察行政

(二)編練市消防隊

(三)調查戶口

(四)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維護市內交通

(六)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清除街道溝渠

(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四)取締醫生及藥房營業並監督私立醫院

(五)增加市民衛生智識搜集衛生統計

(六)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七)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八)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二)關於現在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

(三)取締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四)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四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 審查各種電影畫片及劇本
 - (五)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有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 (六) 推廣社會教育
 - (七)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土地
 - (二) 評估民產價格
 - (三) 估定徵收土地因公共開發而增加之地價
 - (四)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 (五) 灘地升科
 - (六) 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港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測量全市河道及海岸
- (二) 開闢疏濬河道及修理海岸
- (三)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 (四) 其他關於港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等團體之註冊等事項
- (二) 計劃改良及取締農工商業之辦法
- (三) 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
- (四)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 (五) 勞資兩方調解辦法
- (六) 其他關於農工商等業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益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 (二) 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 (三)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 (四) 管理民食事項

(五)其他關於公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政府秘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長另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三十二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審查市行政成績

(四)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擬訂交市政會議核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布上海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中央政府修改或以法令補充之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 任命李濟深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 任命鄧澤如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 任命李文範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 任命古應芬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 任命陳可鈺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軍事廳廳長此令
- 任命朱家驊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 任命曾養甫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 任命陳融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司法廳廳長此令
- 任命張難先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土地廳廳長此令
- 任命馮祝萬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此令
- 任命李祿超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廳長此令
- 任命蔣夢麐爲第三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爲第四中山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鄭洪年爲國立暨南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陳潤棠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司司長黃士謙許卓然雙青趙鐵橋爲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爲通令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鑒於國內缺乏中心通訊機關特籌設中央通訊社現經籌備就緒于六月十六日正式發稿總社設在南京分社設在國內外各大埠所有南京軍政各級機關已由該社總社分別約定接洽新聞人員外埠各機關則於該社分社陸續設立後亦必隨時酌定該社既爲中央通訊機關於黨國要政以及各方面消息不但具有迅速宣傳之能且負有精密審查之責兼得致貫徹統一之功對於一切新聞孰應暫時秘密孰應趕速公開立義如何爲妥措詞如何爲當該社於新聞工作上本有擁護黨國專任一切自知負責審慎辦理絕非尋常通訊社報館訪事責任不同性質有別者所可比擬凡我國內軍政各級機關所有新聞自當專門供給該社遇該社訪員前來刺探時曾經約定之接洽人員應即趕先接洽盡量供給如此傳遞無滯主宰有方黨國政聞庶可收救被四方宣傳一致之效也爲此通令國內軍政各級機關以後所有新

聞消息務趕先盡量供給該社不得延緩簡略仰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訓令

●為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令各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三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中央法制委員會提議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十三條當經提出本月二七日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並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公布其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本會議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應行廢止等語相應錄案奉達并檢同省政府組織全文一份咨請政府分別廢止及公布等由計附省政府組織法一件准此除已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為撥軍事委員會開辦經費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六號

令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遵事查軍事委員會設立在即所有開辦一切費用應即撥給合亟令仰該部長速撥三千元交國民政府秘書處具領籌備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裁撤粵桂蘇浙閩皖六省釐金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並製定徵收入口關稅稅則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零八次會議委員古應芬胡漢民鄧澤如葉楚傖蔣中正蔡元培丁惟汾戴季陶蕭佛成李煜瀛連署請自八月一日起所有廣東廣西江蘇浙江福建安徽六省釐金及與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同時入口關稅除特定物品如煙酒等依特定稅則徵收外其奢侈品價值百抽收不過百分之三十此外普通物品均值百照壹貳伍徵收即值百元抽收壹拾貳元伍角一俟統一各省後即陸續做照一律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因當經議決通過由財政部切實進行等語除函財政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

部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撥發出席第三屆世界教育會議代表旅費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五〇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現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案據程其保函稱第三屆世界教育會議將於八月初旬在加拿大之杜郎杜大學舉行預計有出席代表千人代表五十餘國藉此傳播教育思想最為得力近者吾國政局改革極有對外宣傳之必要務希主持選派正式代表出席俾吾國最近教育之設施得以明瞭於各國其保會受世界教育會之委託在華籌備一切故特函達如有探詢之點當即詳復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由職會選派代表二人出席呈請鈞府每人發給旅費國幣三千元在案竊查此事關係世界教育之聯絡及吾國對外之宣傳似應急速進行所有議決選派代表并請發給旅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明鈞府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照案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飭擬定權度法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五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浙江省政府東電稱我國權度不一匪獨工商日用動稱不便即國家徵收稅捐外交條約履行處處均感困難籌劃整齊刻不容緩惟籌辦之先標準宜定全國一致收效乃宏應否俟中央頒定法規各省同時遵辦抑先由浙省照舊權度法辦理以應時勢之需要敬希電示等語據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即擬定權度法呈候公布施行藉收統一整齊之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南京總商會會長甘鎡等呈稱拆屋築路不宜操切令市長劉紀文酌核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五三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為令遵事據南京總商會會長甘鎡副會長蘇民生呈稱呈為拆屋築路不宜操切公議呈懇分別先後緩急

次第施行以免發生困難事竊維民政首要厥惟路政決無路政不修而可以言市政者寧垣馬路狹窄街市湫隘擴展整理實爲急不容緩之圖市政府有見及此因先規畫路線確定名稱並擬將各路沿街房屋一律限令拆讓至若干尺度宏規碩畫氣象萬千市民之稍具智識者宜若歡迎之不暇何敢稍持異議惟操之過急窒碍橫生各業商民鑒於勒撤橋棚之嚴促不得不預爲先事之研討因環懇敝會於本月二十四日開董事會緊急會議公同討論簽謂拆屋造路在市政上本屬無可非難惟地方困難情形亦有不得不先行陳述者茲特略舉數點陳請考慮焉一市民經濟竭蹶也南京市民本極窮乏較之廣州不啻一與五十之比例兼以受歷年軍事及此次中央紙幣之影響大有朝不保暮之勢一旦責令拆舊建新不惟建費不能負擔卽拆費亦恐不易籌措此就財力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也二市民遷徙無所也南京市房本極狹隘最大店房其深度鮮有逾十丈以外寬度鮮有逾五丈以外至普通商舖則深不過三四丈寬不過一二丈者比比皆是一旦責令拆至若干尺其較深較寬之戶或可留一半及三分之一以上餘恐全屋皆在應拆範圍內矣甚或拆全屋而尚不及格也如此在租戶則失業在業主則破產矣查此等狹淺之市房其租戶必係無力之商民其業主亦必僅恃租金爲活者若驟以擴張路政之故而遽令若輩失業破產此豈救民水火之政府所宜出此也此就民衆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又一也三新都觀瞻不雅也現在南京市面雖不壯觀然破壞現象尙不多觀若責令一律拆毀在財力充裕之區工匠充斥之域不難尅期規復立現莊嚴而目前之南京財力既窮工匠又缺一日勒令齊拆勢必頹磚敗瓦盈街塞衢累月經年無法整飭以首都觀瞻之地而忽有此景象其何以肅全國之視聽乎此就新都言而又不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又一也四人民情志未孚

也革命目的以救濟民衆爲前提凡民衆所未諒解者必須設法使之諒解後而始予以實施方不至有談虎色變之懼南京民衆對於新市場之建設十九未曾了解懷疑觀望所難免蓋新者既未予以仰止之思而舊者忽遽失其故有之態羣情惶恐無怪其然當此北伐未竟之秋宜如何撫綏民衆藉壯後援顧乃以急不暇擇之謀顯拂衆意萬一流傳失實不幾予反對者以口實而爲北伐之障礙乎此就民意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又一也基上理由會董認爲市政府現所擬拆屋築路之辦法實有展緩實行之必要且並非將此項計畫一筆抹煞永請停辦也會董等管見所及擬請市政府先向城北規畫新市俟新市辦有端倪再將舊市分期拆建在市政府固無碍於規畫之宏施在市民復可稍蘇暫時之喘息一舉兩善計無逾此查寧垣北城本有最整段之廣場可以建設新市且與下關毗連交通極便實爲新都之門戶若將儀鳳海陵金川等門拆卸使寬與下關銜接一氣不惟爲商業闢莫大之來源且更使首都壯無窮之生色北市規模既定再行改造南市人民歆於北市之美觀則難於圖始者無不樂於觀成而彫敝餘生經若干時間之休息其財力亦漸可回復而不至束手待斃若再分期分段拆建並能由市政府按照收用土地法優給地價或酌給拆建之費豈惟足以破全市之愁雲抑實不啻爲大旱之霖雨矣蓋卽此緩急先後之間民心之向背實隱繫焉凡爲民衆工作者當能熟思而審處也爰公決照此意見由敝會分呈政府暨江蘇省政府總司令部准予令行市政府查照辦理以順輿情而示體恤等語理合備文呈情仰祈俯賜察核恩准令行市政府查照辦理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拆屋築路改良市政以壯首都觀瞻自是當務之急惟該商會所呈各節亦不無因時制宜可資採納之處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酌核該商會所呈各理由究竟有無可採詳爲答覆以釋疑難而策

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財政部部長古應芬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呈請令各機關編造十六年度預算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五四號

令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為懇請察核辦理事查編製預算為整理財政切要之圖值此建設伊始國家財政量入為出非先確定支出預算即無以為收入之根據現當軍事進展各省已次第收復茲擬編造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提交中央財政委員會以為收支之標準理合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核明分行各機關一體照辦並請將鈞府應支經費預算迅賜編發以憑彙編辦理是否有當仍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繳辦理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抄發編案例言書式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計發辦理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一份

- 第一條 編製十六年度預算應由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月底止
- 第二條 各機關凡有經徵及直接收入之款均應悉數查編歲入預算送部核辦毋得稍有隱漏
- 第三條 軍費政費凡屬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預算送部核辦
- 第四條 現值大軍北伐餉費浩繁所有中央及各省機關經費均須核實撙節列支以最低限度為標準
- 第五條 辦理預算最重統系其所屬機關應支經費統由主管官署分別核定彙編送部核辦
- 第六條 編製預算應區分款項節日收入之款應詳為開列支出之款應將俸給薪餉名額文具購置消耗詳細區分編列茲為辦理迅速起見於文到十日內將每款收支概算數目先行列送其細數預算書於二十日內補編送部核辦
- 第七條 收入預算應按照近三年實收數平均計算並參照現在情形編列其沿革整理方法籌增數目於備考內分晰列註
- 第八條 各省預算除中央各部署直轄機關外其餘統應由財政廳分別國家省地方收支款項編造齊全送部核辦
- 第九條 各省各機關經費預算在未核定以前應暫照前三個月實在支出數支發現編預算非經核定不得擅行支發
- 第十條 凡國有省有營業機關應編特別預算其資本額及營業收支應詳細開列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不過略舉大要如有未盡事宜統由各機關察酌情形辦理總期詳細核實爲主旨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書

歲入 (經常) 門
(臨時)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第一款田賦			
第一項丁米收入			
第一目地丁			
第一節地丁正銀			
第二節地丁雜費			
餘類推			

考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

歲出(臨時)
(經常)門

科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某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長官俸給				
第一節 某長官俸給				
第二目 薪水				
第一節 某某薪水				
第二項 辦公雜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二目郵電			
第一節郵費			
第二節電報			
第三目購置			
第一節某某購置			
第四目消耗			
第一節電燈費			
第二節柴炭			
第三節雜項支出			

●為據前安徽高等廳庭長喻兆麟等呈為被誣停職看押現奉移轉管轄請急速處分令江蘇省政府轉行司法廳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前安徽高等廳庭長喻兆麟等呈為被律師等誣告停職經懷寧地檢長梅欽光遞行看押一

案現奉移轉管轄請求令行江寧地審廳急速處分預防串供串證以免誣陷等情查此案前已令行轉飭江寧地方審判廳派員赴皖迎提歸案審理旋據復稱遵經轉行司法廳辦理等情各在案茲據前因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省政府轉行司法廳迅予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修正文官俸級表令各機關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 各省 政府
京內外各機關

為通令事查文官俸級表業經本政府修正公布亟應通飭各機關一體遵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俸給表列法規欄

●為徐州特別會議馮總司令玉祥提議目前政治建設問題議決五條令各機關各軍隊一

體遵行

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一五九號

令 各機關
各軍隊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准吳委員敬恒交來徐州特別會議紀錄業經另函送達在案查該紀錄內討論事項爲目前政治建設問題馮同志玉祥提議現當軍事進行之際雖重大建設尙當有待而一切鞏固後防便利進行之急要政務亦應趕速隨時注意茲先舉五條以引其端望速議決施行

(一) 欲使人民安寧先以勦匪爲要務應由統兵長官嚴令所屬切實辦理

(二) 欲恢復商務應先整理交通軍人乘車可每次另掛一輛軍用車庶幾普通客車可以完全供客商之用由統兵長官通令所屬厲行之

(三) 各級黨部不可干涉行政機關須守住監督行政之界線如行政機關有過失時各級黨部可舉事實及意見報告中央黨部再咨由國民政府令改善之此爲保持行政系統起見應請由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實行之

(四) 戰區內人民之損失及痛苦應設法責令各地長官切實調查報告遇必要時應酌量撫恤之

(五) 關於道路橋樑渡口等如因戰事關係被破壞或舊有設備不善有危險或本無設備必須添築者應首先實切修整之此外相地所宜此等急要之便民庶政不可因軍務倥傯而忽之等語經議決送呈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採納等因復經本會議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第一二三四五各條交國民政府第三條並移中央黨部等語除函中央黨部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以固後防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規定軍政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黨員如營私舞弊均照黨員背誓條例判罪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零號

令 各機關
各軍隊

為通令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准蔡委員元培古委員應芬李委員煜瀛丁委員惟汾提
議稱近年以來我國政權為軍閥官僚所操縱遂致廉恥道喪賄賂公行本黨前為整飭黨紀並廓清積弊起
見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委員會暨第十五次政治會議議決黨員背誓條例八條交由國
民政府公佈施行以符本黨揭發建設廉潔政府之本旨最近國民政府已經遷都南京統治區域日益增廣
各級黨部一時尙未能組織完備所有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未正式加入本黨者亦復不少近查此項人員
於此時期之內竟不免有營私舞弊情事若無嚴刑峻罰以繩其後殊不足以資儆惕而示刷新茲擬請補行
規定凡在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已
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並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情形委託
各該省區最高機關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惟執行時須先呈由中央核准如此庶於整頓吏治之中
仍寓慎重刑獄之意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零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咨國民政府公布等

語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為浙江蕭山縣繭捐委員孔繼榮等損害捐稅索賄詐財應否照黨員背誓條例判罪令浙江省政府查復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三號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於六月廿八日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浙江蕭山縣繭捐委員孔繼榮損害捐稅索賄詐財一案前經本會議第一零九次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宣布孔繼榮樓正祥來寶華罪狀令浙江省政務委員會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等語并經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據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歌電蕭山縣繭捐委員孔繼榮損害庫收八千餘元得賄一千六百餘元一案准六月廿八日函復咨國民政府宣布罪狀交由浙省政府照黨員背誓條例辦理但查條例第一條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等以上處罰之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現在孔繼榮所犯係舞弊受賄至一千

元以上並損害庫收至八千元以上是否與侵吞庫款同罪再孔繼榮來寶華樓正祥三人應否一律處分均祈即予電復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來寶華樓正祥應酌予減等餘依前函辦理等語除電復浙江分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附送政治會議浙江分會電一件黨員背誓條例一份又於七月八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查浙江蕭山縣繭捐委員孔繼榮損害捐稅索賄詐財計達萬餘元證據確鑿現已將該員及共同舞弊之司事樓正祥來寶華三名一併提解到省嚴予看管應否照普通官吏瀆職論罪抑應以貪官污吏特別科刑請電覆示遵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宣布孔繼榮樓正祥來寶華罪狀令浙江省政務委員會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等語除函復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電咨請政府查照各等因准此除咨復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查明實在對酌輕重審慎辦理又查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如有犯罪行為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議處一案曾經議決尚未公布該孔繼榮是否黨員應否照黨員背誓條例辦理並仰一併查明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零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遵令修正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請審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繳撫卹條例均尙妥協經已明令公布矣仰即通飭所屬各軍一體遵行可也附件存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遵令修正戰時撫卹條例仰祈鑒核事案查前次呈請審佈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條例一案奉鈞府
第二十號指令開呈及條例均悉查第十四條年撫金給予辦法并各表所列數量不及舊章完備應分別
修正呈候公布條例發還仰即遵照修正另繕送核此令等因奉此茲遵照指定各條分別修正理合具文
呈請鈞府迅賜審核公佈並乞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零五號

令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

呈送簡任薦任各職人員清冊暨履歷請鑒核由

呈暨清冊履歷請鑒核予備案清冊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府馬電開所有簡任薦任各職人員卽希分別呈報查核等因奉此遵於五月廿四日登報佈告各機關迅將各該處所有簡任薦任各人員姓名職務並開具簡明履歷表呈報本分會以便彙呈各在案查已經來會呈報者計上海縣縣長邵樹華等四人現本會已準備結束理合將呈報本會之簡任薦任各職人員履歷表備文呈送敬祈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清册履歷略

國民政府指令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鈕永建

呈一件呈爲出師北伐週年屆擬舉行閱兵典禮以資紀念開摺
恭呈鑒核事由

呈悉交國民政府秘書處副官處與總司令部會同籌辦舉行閱兵典禮併電知各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出師北伐週年屆擬舉行閱兵典禮以資紀念開摺恭呈鑒核事查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爲國民政府出師北伐之期幸賴我黨國領袖之指導蔣總司令暨北伐將士之忠勇與全國同志一致之努力卒能將國內二大軍閥吳逆佩孚孫逆傳芳先後摧破革命勢力由珠江一隅廣布至長江流域中途雖有徐鄧等叛黨賣國之變然賴我先總理之威靈蔣總司令之智勇沈毅各委員諸公之同德同心以非常手段處非常之變終使本黨亡而

復存民國危而復安近且蔣馮二總司令會晤徐州面決大計北搗燕京掃盡叛逆於最短期間必能廓清封建殘餘勢力與共產階級流毒以集中統一全國之革命勢力建設一自由平等三民主義之國家以完成

總理遺志是則本黨去年七月十五日出師北伐之舉於我國及本黨歷史實有重大之意義而為光榮之記載且使

總理四十年革命之勢力發揚光大於黨國開一新紀元於世界則在二十世紀民族運動史上更有不可磨滅之價值茲屆出師北伐第一週年紀念之期本政府承先啟後瞻念時事緬懷先烈鞏固黨國大計慶祝主義成功對茲紀念日自應舉行閱兵典禮以示隆重並請明令全國各省高級長官於該紀念日同時舉行閱兵典禮以戢妖氛而固邦基並振黨譽而揚國威是否有當理合開摺備文呈請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秘書長鈕永建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零八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為擬改秀山公園為南京市第一公園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改稱南京市第一公園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提議修改秀山公園爲中山公園一案職府正在審查間據秀山公園主任姜光傑呈稱秀山公園建築之緣起曩因秀山李公充任南北議和總代表時慮國事之綢繆統一乏術憤而自戕以謝國人其經過情形舉國盡悉讀其遺書可知其爲人爰由其諸舊部陳公調元方公本仁等數百人捐廉贖資擬仿左文襄曾文正李文忠諸先賢之例建造祠堂矜式來者並建公園備設圖書博物等館供人遊覽以裨益於社會教育而示公開故名雖秀山公園實卽地方羣衆之公益地園旣成先後呈准各處備案藉持永久統計斯園自建設迄今純未動用地方公款暨受李公私資之補給是以出資者有共同保管之主權歷年以來除售門票等進款開支外其餘不敷之經費仍仰陳公調元等設法補助賴以維持若此捐資建設之公園任人強行改收則類此之遺蹟均難保存甚至甲乙相改先後互收任意收改循環不已殊違我

總理首倡三民主義之本旨質之我最實行三民主義之市長當不河漢斯言至公園進行事宜早經計劃乃因飄搖既隲致未實踐以上所陳是否有當並附陳進行計劃書一扣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並據職府派赴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與議之陳浩鈞報告會中討論結果僉以秀山公園爲紀念軍閥而建已無存在

之必要如不便改爲中山公園應改爲市有公園較爲妥善各等情前來伏念
總理積數十年之苦心從事黨國方有今日改革之實現值茲國基奠定新都甫建自應建築一規模宏大
之公園鑄造銅像庶資景仰業經 府迭飭工務局詳勘適當地點繪具詳圖另文呈請鈞府核示在案至
秀山公園既不適於改造而其舊有名稱應否存在亦經此次籌備委員會多數討論通過認爲有改屬市
有公園之必要值此市政艱難之始公共娛樂地方實爲當務之先似可准予改稱南京市第一公園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〇號

令東路總指揮部江北特派員陸光懿

呈一件爲宿遷前知事張金壽勒索鉅款供逆肥私請電飭新縣長
扣留追繳由

呈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勒索鉅款供逆肥私懇請電飭宿遷新知事將張金壽看管追交以重公款事竊本邑張前知事金壽自蒞任以來對於地方政治匪亂毫不治理專以勒索民衆捐款供給孫逆軍費爲事統計全縣民衆被勒索捐款二十餘萬元聞先後解交孫逆者僅八九萬元其餘十餘萬元不知入於何處現值我軍北行需款孔急之際既有此項存餘鉅款與其盡人張金壽私囊何如勒令交出以作公用茲將張金壽任內所勒民衆捐款數目臚列於後報請鈞座核准電飭宿遷新知事將張金壽看管免其携款潛逃一面清查捐款勒交現洋以作公用無任盼禱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東路總指揮部江北特派員陸先懿

葛非

公民劉鳳啗

朱采藻

江濯生

陸大同

錢秉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宿遷前任知事張金壽勒捐民衆數目單

計開

(一)勒繳槍款今年一月張金壽到任之初勒令每市繳洋一千二百元每鄉繳洋八百元爲購槍之用全縣六市十一鄉共繳洋一萬六千四百元現已半載槍並未購此款不知存何處應請查追者一也

(二)勒借軍事捐爲孫逆籌餉一次五萬元三次共十五萬元除各富紳各大廟由縣署直接派捐外其餘皆由各市董向民衆勒借違則派差提押追繳現此項業由市鄉董清繳不知存何處應請查追者二也

(三)勒收敵捐全縣糧田七千頃每畝二分應收洋十四萬元聞已收三分之二約洋十萬元當我軍未至宿前一日張金壽尙有比差嚴催行動若非意存私吞安有逆去尙追敵捐之理應請查追者三也
以上二三兩項聞張金壽僅解交孫逆不足十萬元其餘仍存張金壽之手再查張金壽解交孫逆之款向有回文可憑聞張金壽現私造收據謂款已解交者請勿受其欺

(四)私吞軍餉本邑警備隊額定二百名自金壽到任後僅留用七八十名聞縣署每月仍照二百名支餉是張金壽月得百二十人餉洋入其私囊應請查追者四也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爲籌措建設新都市政款項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國都新建中外觀瞻市政刷新不容稍緩職府奉令設立職責所在業經督飭所屬積極進行尤以開闢馬路興建市場爲當務之急因經令飭工務局測量路線規畫修築惟經費爲辦事之母經費不充進行匪易綜計各項要舉在在需款而按之現在全市征入相差甚鉅即就目前而論已不勝左支右絀前經令飭財政局妥議計畫去後茲據復稱查南京係大中華民國國都所在爲萬國觀瞻所繫凡百設施不應少有苟且現在一切進行在在需財局長受事以來悉心籌畫擬分兩步辦法其整理原有各款及推行各項新稅刻正精密籌議一俟詳細審確編具計畫書當即另文呈核但爲數寥寥亦屬緩不濟急至於初步計畫擬由國庫先行撥助以期迅速集事查二五附加稅捲煙特稅鹽稅三項歲入將近二萬萬元擬請於此三種稅收項下每年各撥六百萬元共壹千八百萬元爲建設首都之經費並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在於該省收入正雜賦稅項下提出百分之二補助國都建設之費每年分兩次彙解財政部撥交收用均自本年七月起計以三年爲期滿停止其未經提撥以前擬請先由財部預提五百萬元以資應用總計以上請撥各款雖在式千萬元以上爲數似覺稍鉅然首都所在設置必求完備建築必求壯麗方足以稱中央之體制樹民治之宏模堅全國之信仰起國際之重視斷不可補苴罅漏搪塞市政負政府之委託失國人希望也夫以現在北京都市之成績估計非八九千萬元不辦方之歐美諸邦都市用款

更不可同年而語局長爲實事求是起見未敢稍存苟且之心但無充實之財必陷竭蹶之境南京既爲國都所在則撥用國稅建設國都與各省協助首都建設費皆有至充足之理由而各國尤多先例者也爲此仰懇轉呈國民政府會議核撥俾觀厥成等情前來詳核所擬係就二五附加稅捲烟特稅鹽稅三項之歲入每年各撥六百萬元又於各省正雜賦稅項下提出百分之二以三年爲期年分二次彙解財政部撥交收用在未經撥交以前先由財政部預提五百萬元以資迅速建設此種辦法似屬可行市長對於市政力求改進對於財政完全公開辦事唯求實際決不致虛糜公款所有撥籌市政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一百一十四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爲據第一軍黃團長國樑等呈該團前團長魏勁華在南昌樂化陣亡請卹一案請准給發卹金據情轉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從優議卹卽由該部照章辦理可也表存此令

附原呈

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第一軍第一師第三團團長黃國樑團附甘麗初營長方日曾繁凱鄭述禮等呈稱竊職團前團長魏勁華於去歲十月四日南昌東北之役勇敢率部衝鋒破敵被敵彈中要害殞身於奉新本軍後方醫院爲國犧牲大勛足紀經先後造冊呈報本師本軍懇請轉呈鈞座按例撫卹在案竊查魏團長自雲南軍校畢業後連年以來如第一次北伐入贛以及兩次東征各戰役義旗所建均曾效命馳驅奮發不懈其對於家事生產從未措意以故身後蕭條家徒四壁所遺寡妻吳氏貧無以立依堂兄俊鴻度日職等顧念前烈矜念遺孀不禁惻然興感茲者乃兄俊彬又擬前往南昌運魏團長靈柩回粵營葬理合據情聯懇鈞座察核俯准給發卹金俾贍遺族而慰忠魂等情據此查本案前准軍事委員會陸軍處代電稱據第一軍指揮官劉峙呈報第一師第三團前代團長魏勁華於蘆坑樂化之役負傷身亡請從優議卹一案業經軍事委員會議決交陸軍處核議等因查該團長爲黨國宣勞捐軀殞命精誠足尙奮勇堪嘉自應從優議卹以慰幽魂敵處現正着手辦理一俟彙有成案再行知照特此奉聞等由到部當擬彙案呈候核辦茲復據呈前情理合專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乞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五號

令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朱家驊

呈一件爲呈報六月十日就職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鈞府天字第十八號令開任命載傳賢為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為副校長等因奉此謹於六月十日遵令任事除布告及分行外理合將任事日期呈報鈞府請予鑒核備查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載傳賢

副校長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七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一件為呈請轉咨照案撫卹仰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咨照案撫卹仰祈鑒核事案查前據葉飛呈報自加入江蘇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任第十三路副司令之職奔走革命運動不遑寧處詎事機不密總指揮錢剛第十三路司令許棧隊長夏鵬飛相繼被李逆寶章擒戮請祈分別獎卹一案到部職以此項部隊之編配職員之任命均未據報請核辦無從稽查嗣後據江西奉新縣黨部常務委員廖聲照呈據縣民許閔氏請爲故子許棧議卹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據該部政治主任陳羣轉據上海縣民錢康民請爲故父錢剛議卹均先後呈請前來查該故員錢剛許棧夏鵬飛等均以黨員資格奔走革命一日被逆敵所戕情殊可憫其死難請卹事例核與政府公報第二號公佈之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相符擬乞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照章給卹以慰忠魂而勸來者是否有當除分別批示外理合照抄先後原呈三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并乞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據江蘇民政廳長鈕永建呈據南京市民宋爵臣等以市政府及工務局限期拆盡大獅子巷馬路兩旁房屋種種妨碍請定給價寬限辦法以示體恤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刷新市政以整理交通爲要圖廣州已有成例勢在必行都市人民何能偷安一時致妨工務現在南京市政府擬有收用土地章程拆屋給價亦非苛薄自應一體遵辦仰該省政府曉以大義轉飭該市民等勿得藉端阻撓以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江蘇民政廳長鈕永建呈稱竊據南京市民宋爵臣等呈稱竊民等居住舊督署前大獅子巷浮橋一帶地方各有自置房屋茲於本月二日奉市政府布告令舊督署前獅子巷浮橋一帶市民限十日內呈驗契據復於十三日奉工務局通知及布告於大獅子巷地方限一星期內將馬路兩旁屋房一律拆盡逾期即由工務局派工代拆並將所有材料悉數充公各等因奉令之下殊深惶駭伏念寧垣地方迭遭軍閥戰爭民生困苦不堪言狀竊以我民政廳遵崇

先總理三民主義解除人民痛苦用敢將拆毀房屋之種種妨礙縷呈仰乞俯賜矜恤明示以拆毀房屋之辦法以便解除痛苦民等所有之房屋係當日出資購置基地自行起蓋者非若各橋樑以官有之地租搭橋蓬者可比若照布告所稱逾期即由工務局派工代拆木料悉數充公等語則雙方共拆計十丈之巨實以民有之地視爲官有此爲民等不解者一又如拆毀後不問民等有無遷讓之餘地統限以七日迫促之期則民等之產有賃租典質與人者不無收受第三者之押租及典價迫期不能理楚如布告則概置不問是對於三民主義有增加以困苦艱難之事實此爲民等不解者又一況在前清時代建築馬路曾給

地價拆費等情總之事關路政民等未敢抗違無如未經明白宣示於先民等有此種種困難手續是以無所適從爲此具呈公懇民政廳長恩予俯念以上種種困苦縮小丈尺優給地價拆費俾下民不致流離失所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拆除房屋放寬馬路係屬市政府之職權據呈該民等之房屋係出資購基營造與租橋搭蓬者不同尙係實在情形應如何酌定給價及寬限辦法以示體恤之處擬請轉呈國民政府轉飭酌核辦理是否有當仰乞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同前情當經轉咨市政府核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並候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 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

呈一件爲呈復奉令通緝留日共產黨徒王光強等六人已遵令嚴緝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奉鈞府天字二十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報告前任海外部長彭澤民派共產黨徒往日本組織非法黨部早經電令取消并派員澈查在案現在該處逆黨機關已由前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路錫祉燕化堂梁文洲諸同志分別接收并搜出叛逆書文多件彙請下令通緝該逆黨激烈份子安徽王光強王步文翟宗文廣東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并將其留學官費令行停止以昭炯戒等語當即檢同原件移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覆開駐日黨務自彭澤民潛布羽翼蓄謀搗亂其叛逆情形本會早有覺察王光強等六人係屬叛黨激烈份子已無疑義自應照准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嚴緝并分令安徽廣東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等因業經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政府查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所開各節分別處理等因查該王光強等蓄意搗亂逆跡昭著亟應嚴行緝辦藉遏奸謀除分別令緝并著廣東安徽兩省政府停止其留學官費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嚴緝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覆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四號

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為該會議決選派代表二人列席第三屆世界教育會議請每人發給旅費國幣三千元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如數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程其保函稱第三屆世界教育會議將於八月初旬在加拿大之杜耶杜大學舉行預計有出席代表千人代表五十餘國藉此傳播教育思想最為得力近者吾國政局改革極有對外宣傳之必要應希主持選派正式代表出席俾吾國最近教育之設施得以明瞭於各國其保曾受世界教育會之委託在華籌備一切故特函達如有探詢之點當即詳復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由職會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號

六五

選派二人出席呈請鈞府每人發給旅費國幣三千元在案竊查此事關係世界教育之聯絡及吾國對外之宣傳似應急速進行所有議決選派代表并請發給旅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明鈞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教育行政委員會

委員蔡元培
委員許崇清
委員金曾澄
委員褚民誼
委員李煜瀛
委員鍾榮光
委員張乃燕
委員韋 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黃紹雄等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廣西省政府委員會自本年五月十五日成立所有會議議事錄自應遵章呈請察核茲自五月十五日第一次委員會議起至月底第五次會議止又五月分上半月第三次特務會議暨省務會議第六十一次起至六十三次止各議事錄經已分別編訂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備案除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外謹呈

國民政府

議事錄略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黃紹雄

常務委員黃紹雄

粟威

呈一件呈爲送該省政府五月分下半年委員會議事錄暨五月分
上半月省務會議議事錄各一冊請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六號

朱朝森
委員李宗仁

白崇禧

黃蘇

伍廷颺

俞作柏

雷沛鴻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為據公安局局長邱鴻鈞呈稱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奉頒
布所有向該局告發及已在押各案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飭
遵由

呈悉仰候條例頒布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公安局局長邱鴻鈞呈稱竊以豪紳政客實爲民權主義之強敵若不亟謀打倒則民衆將永受壓迫而不得達到解放之目的是以吾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一揭而呻吟無告之民衆遂一致聯合羣起攻擊足徵主意之入人深矣惟職局現在接受此項舉發土豪劣紳之控告已有數起並有被告因案管押者值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奉頒發以前依據無從審理既感困難職責攸關管轄尤須明定嗣後凡遇此類案件可否移送法庭訊辦之處職局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市長鑒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尙未奉頒布所有向該局告發及已在押各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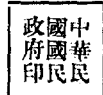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爲呈復施滋培等呈稱崇明外沙急宜實行分治並陳預擬根本方略請迅予核准一案已令民政廳詳查核辦繳回原附圖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圖案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竊奉鈞府令開現據施滋培等呈稱崇明外沙急宜實行分治並陳預擬根本方略環叩迅予核准以符原案而順羣情等情除批示外飭即核辦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施滋培等暨外沙總會顧清塵等粘具圖案先後運呈到府業經令行民政廳詳查核辦在案茲奉前因除俟復到再行核轉外理合檢繳原附圖案並將辦理此案情形先行呈復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 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爲轉送廣東民政廳十六年五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書請鑒
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據情轉報事現據廣東民政廳呈稱案查本廳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所有辦事情形業經呈報在案
家驊五月二日接任民政廳事對於經辦各事自當屢續編報查自五月二日至十五日辦理事項現屆報
告之期理合擇要編製報告書三帖列呈察核并請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十六年五月上半月
辦事報告書三帖據此除抽存分轉并批復外理合據情備文連同原繳報告書轉報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琛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 許崇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九號

陳融
劉裁甫

令代理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元誥
呈一件爲呈報接收情形並抄錄欸項清冊請鑒核辦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接收情形並抄錄欸項清冊報請鑒核備案事竊奉省政府令派代理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卽於六月一日接印視事當經督飭書記官長會同各科主任書記官將大小印信書記室鈐記暨各項卷
宗簿冊印紙狀器物品銀錢等項分別照冊點收惟會計部分應存款項除墊支本廳及所屬各廳監
所經費外實存僅三千九百零一元一角二分六厘內計當事人保證金壹千五百廿四元一角二三兩監
出納員保證金七十五元現款二千一百零七元三角六分公債票一百二十七元路股十二元電租十五

元德鈔偽幣銅元四十元零六角六分六厘查交册列墊各款因財政廳經費未能按月發放一時均無法收回所存現款雖有二千一百餘元而所擔債務實有四千元（借吳縣財政局三千元同級審判廳一千元）維持現狀竭蹶萬分除由職悉心籌畫勉副屬望外理合將前任移交存墊款項清册照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長徐元皓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三二號

令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擬編造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請核明分行各機關一體照辦仍乞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理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尙屬妥協候轉飭各機關一體照辦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懇請察核辦理事查編製預算爲整理財政切要之圖值此建設伊始國家財政量入爲出非先確定支出預算卽無以爲收入之根據現當軍事進展各省已次第收復茲擬編造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提交中央財政委員會以爲收支之標準理合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核明分行各機關一體照辦並請將鈞府應支經費預算迅賜編發以憑彙編辦理是否有當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編案例言書式已見本期訓令欄)

咨文

國民政府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已公布分飭遵照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爲咨覆事現准

大咨以中央法制委員會提議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十三條經議決咨政府公布其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議決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應行廢止請分別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案經已分別照辦矣除將組織法明令公布并分飭各省政府遵照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爲裁撤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並限制入口關稅稅率已令財政部遵辦復中央

政治會議咨

爲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第一零八次會議委員古應芬提議委員胡漢民等連署請自八月一日起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

及與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并擬限制入口關稅奢侈普通兩項物品值百抽收稅率當經議決
函由財政部切實進行請查照等由到府除令財政部遵辦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爲規定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如有犯罪行爲均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已令各機
關遵照復中央政治會議咨

爲咨行事現准

大咨以蔡委員元培等提議請補行規定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其有犯罪行爲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
並得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等由經議決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通令各機關遵照外相應
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爲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已飭遵行復中央政治會議咨
爲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案經議決應自十六年
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請查照頒布等由准此除通令各機關遵辦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爲取消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所下通緝令已飭照辦復中央政治會議咨

爲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准吳委員敬恆等接廣州革命紀念會董事李綺菴等來呈請凡在十四年八月廿日以後至十五年
三月廿日以前除因刑事通緝如朱卓文一人非關政變仍通緝外其餘因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
之人望將通緝令一概取消經議決照准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電廣州政治分會暨廣東省政
府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廿日

國民政府

去 電

●復馮總司令准派李鳴鐘代表出席軍事委員會會議電

鄭州馮總司令鑒寒電悉准派李代表鳴鐘出席軍委會會議除備案外特復國民政府馬印

●慰留何總指揮應欽辭江蘇軍事廳兼職電

揚州何總指揮鑒電悉蘇省軍事雖定軍政待理長才兼顧倚畀正殷所請辭去軍事廳兼職應勿庸議特復國民政府虞印

●爲取銷因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所下通緝令致廣州政治分會電

廣州政治分會鑒現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凡在十四年八月二十以後至十五年三月廿日以前除朱卓文一人因刑事仍舊通緝外其餘因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之人應將通緝令一概取消合行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國民政府號印

來電

●湖南善後協會瀝陳共產黨禍湘請明令討伐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蔣總司令鈞鑒旅寧湖南同鄉會轉賀規嚴軍長兩湖特別委員會周道腴宋阜南林特生田鳳丹劉梅齋諸先生海州葉競秋軍長上海旅滬湖南同鄉會聶芸臺柳菊生覃理鳴趙恆惕陳惟誠張堯卿劉霖生彭石鈞聶潤生并轉同鄉諸公均鑒赤黨禍湘人民陷溺死於資財死於智識死於禮教道義者指不勝屈流離瑣尾十室九空倒行逆施實爲千古未有之慘劫若不及早剷除勢成滋蔓不但湘中子遺將無噍類卽國民革命亦被阻撓黨國前途異常危險屬會迭接湘人請願羣情哀迫不敢壅於上聞祇得合詞籲請政府大張撻伐救民倒懸并懇急令賀葉兩軍長指日回戈共伸天討取彼兇殘靖我鄉國想我政府痼瘼在抱必能俯順輿情外患內憂均宜重視况肅清後方之餘孽卽完成北伐之全功是救三千萬湘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實影響於全國四萬萬同胞甚大也掬血上陳伏希鑒核湖南善後協會叩齊印

●胡思義詳陳房屋財產被共產黨封閉劫擄請從速肅清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自蔣總司令啓節北伐後江西卽爲共產黨盤踞兩月以來遭劫遭殺遭焚燬擄贖者無縣無之卽如思義不問世事之人亦於五月九日被宜豐縣黨部執委胡松等勾結高安縣匪首劉意生率領流痞多人先將魏縣長道襄逼走劉意生卽自稱縣長公然標榜隨卽抄封思義房產將所有銀錢首飾衣服

古玩字畫書籍花木以及一切什物器具不分晝夜窮數日之力席捲一空損失在二萬元以上并搶劫義泰當舖所得贓款亦不下二萬元入私囊者十之八九歸公用者不過十之一二窮凶極惡視盜匪有過之無不及人民偷生不能求死不得遠近傳聞咸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兩湖情形聞亦大略相同設不根本剷除不獨有碍革命前途抑且重貽人類隱患茲幸中樞重建南京揭日行天國人皆仰用敢電懇迅催蔣總司令遵照明令於最短期間肅清俾三省垂死之民仍得沐浴於三民主義中也臨電迫切無任主臣不勝企禱待命之至胡思義叩陽印

●湖南清黨促進會痛陳共產黨流毒湘省誓掃滅以救危亡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部各省各級黨部中央清黨委員會各省清黨委員會各機關各軍團各團體各報館轉國內外同胞均鑒吾湘數年來本省軍閥盤踞於內北洋勢力浸淫於外兩者勾結形成一種反動勢力冀以阻止國民革命之進展幸

總理遺教深入民衆腦中是以蔣總司令興師北伐一戰而入長岳再舉而下武漢於是飲馬長江正欲北定中原直搗幽燕全國統一指日可期乃共產黨包藏禍心陰蓄異志懼國民革命之成功全國人民得享政治清明之幸福彼大破壞之政策將無所施其伎倆由是背叛本黨揭穿假面□□□□擾亂後方招集流氓號曰民衆團結地痞冒充農工流氓掌握都會政權地痞主宰地方事務亂政百出禮防蕩然殺人搶產視爲故常彼挾共產黨以自重之軍人又從而助長之不數月間舉凡數千年之歷史文化政治道德皆一概破壞之而無遺數萬方里之內三千萬人民之中無地無人不遭其荼毒其禍害之慘之深實空前所未有興言及此

良用痛心本會同志日觀危亡不得已大聲疾呼發起救省救黨清黨運動團結忠實同志誓滅共產妖魔期保地方元氣於萬一以爲將來建設之基礎其有受共黨蠱惑之青年本會當從思想上之改造使之自拔歧途至若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嚴防腐化惡化投機份子混入本黨皆本會之任也特電奉聞佇候明教
中國國民黨湖南清黨促進會叩銑

●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王寵惠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蔣總司令外交部伍部長財政部古部長交通部王部長教育行政委員會總政治部海軍楊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師長各軍師政治部黨代表各省市市政府各省市黨部各報館均鑒案奉國民政府令特任王寵惠爲司法部部長等因奉此寵惠遵於七月十四日宣誓就職猥以軀材謬長司法汲深綆短時凜米淵所望時錫南針藉匡不逮王寵惠叩寒

宣言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言

本黨繼承總理遺志領導國民革命北伐師興東南奠定奉魯軍閥已呈崩潰之象三民主義將達實現之時乃東鄰日本藉口保護僑商遽爾出兵膠濟侵犯中國領土既違背國際公法且顯有助長內亂阻礙革命成功之嫌實屬政策錯誤年來中日兩國國民正在漸相諒解日臻親善突有此舉大爲親善之障礙殊爲遺憾茲者我國民衆羣情憤慨抗議繁興日政府若不迅圖補救萬一別生意外運動自當負此重責本黨顧念邦交又難遏此公憤特佈宣言用促覺悟所望日本政府以同洲同文之關係敦睦兩國之親善毅然變計立即撤退山東日兵以平衆憤而弭釁端並盼日本朝野人士竭其至誠力予援助維持東亞之和平促進中日民族之親善本黨實所厚望也

國民政府宣言

此次日本出兵山東侵犯吾中華民國之領土蔑視吾中華民國之主權凡吾同胞無不同深憤慨政府亦既一再提出抗議矣

政府今正有事於國內軍閥之剪除及中華民國之統一同時方準備以和平方式與各國進行平等互利之外交不謂於此時間日本當局突然沿用其武力政策使中日間重生莫大之障翳政府秉承總理遺志及民衆要求自當竭誠盡慮以保障主權之完整與領土之安全

日本當局既違反中國民衆之意思繼續其武力侵占政策中國民衆之憤慨本所當然最近種種事實之呈現其動因無一不由於日本對華態度之突變政府保障國家權利之心甯後於人民況爲完成國民革命及維持東亞和平計尤當竭力爲國民先驅負中國今日之外交全責

政府在地位上責任上志願上均爲中國全體國民之代表凡國民之所欲無論如何困難險阻政府必集全力以赴之同時人民亦必以全權付諸政府而課其最後之得失若在同一目的之下而有步驟不齊之舉動則適足以增國際間之糾紛爲民族解放之障礙

政府秉承

總理全部遺囑誓以至誠完成使命最近數月目的在掃除國內一切軍閥亦卽以殲滅帝國主義者之爪牙步驟有先後形勢有緩急今力雖專注於一隅心實盱衡於全局而共產黨徒等欲橫挑外釁破壞革命一試之於南京不成再試之於上海又不成其逆謀未嘗稍休吾同志同胞此次對日運動出於愛國真誠本無他慮但共產黨之潛伏謀逞者正多若不深自檢點無異授彼機緣政府對此於深計熟慮之後敢掬至誠以告同胞日本出兵山東爲其傳統的侵略政策之一部中國而欲制止其政策者決非枝枝節節之事必遵依總理所遺留整個的對外政策一致進行若各不相謀則其結果必至政府人民間在同一目的之下發現互相矛盾之行爲此不特共產黨所深幸而亦帝國主義者所竊喜者也

本以上之討究政府一方面願依

總理遺囑直任對日外交全部責任而弗辭一方深望吾愛國民衆爲政府之後援而切戒與政策相矛盾焉

批

國民政府批南京總商會陳述拆屋築路不宜操切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一百八十號

具呈人南京總商會

呈一件爲陳述拆屋築路不宜操切懇令行南京市政府分別先後緩急次第施行以免發生困難由呈悉據稱困難各情候令行南京市政府酌核答復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拆屋築路不宜操切公議呈懇分別先後緩急次第施行以免發生困難事竊維市政首要厥惟路政決無路政不修而可以言市政者寧垣馬路狹窄街市湫隘擴展整理實爲急不容緩之圖市政府有見及此因先規畫路線確定名稱並擬將各路沿街房屋一律限令拆讓至若干尺度宏規碩畫氣象萬千市民

之稍具智識者宜若歡迎之不暇何敢稍持異議惟操之過急窒碍橫生各業商民鑒於勒拆橋棚之嚴促不得不預爲先事之研討因環懇敝會於本月二十四日開會董緊急會議公同討論僉謂拆屋造路在市政上本屬無可非難惟地方困難情形亦有不得不先行陳述者茲特略舉數點陳請考慮焉一市民經濟竭蹶也南京市民本極窮乏較之廣州不啻一與五十之比例兼以受歷年軍事及此次中央紙幣之影響大有朝不保暮之勢一旦責令拆舊建新不惟建費不能負擔即拆費亦恐不易籌措此就財力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也二市民遷徙無所也南京市房本極狹溢最大店房其深度鮮有逾十丈以外寬度鮮有逾五丈以外者至普通商舖則深不過三四丈寬不過一二丈者比比皆是一旦責令拆至若干尺其較深較寬之戶或可留一半及三分之一以上餘恐全屋皆在應拆範圍內矣甚或拆全屋而尙不及格也如此在租戶則失業在業主則破產矣查此等狹淺之市房其租戶必係無力之商民其業主亦多恃租金爲活之居戶若驟以擴張路政之故而遽令若輩失業破產此豈救民水火之政府所宜出此也此就民衆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又一也三新都觀瞻不雅也現在南京市面雖不壯觀然破壞現象尙未多觀若責令一律拆毀在財力充裕之區工匠充斥之域不難尅期規復立現莊嚴而目前之南京財力既窮工匠又缺一且勒令齊拆勢必頽磚敗瓦盈街塞衢累月經年無法整飭以首都觀瞻之地而忽有此景象其何以肅全國之視聽乎此就新都言而又不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又一也四八民情志未孚也革命目的以救濟民衆爲前提凡民衆所未諒解者必須設法使之諒解後而始予實施方不至有談虎變色之懼南京民衆對於新市場之建設十九未曾了解懷疑觀望勢所難免蓋新者既未予以仰止之思而舊者忽遽

失其故有之態羣情惶恐無怪其然當此北伐未竟之秋宜如何撫綏民衆藉壯後援顧乃以急不暇擇之謀顯拂衆意萬一流傳失實不幾予反對者以口實而爲北伐後方之障礙乎此就民意言而不得不呈請先事考量者又一也基上理由會董認爲市政府現所定拆屋築路之辦法實有展緩實行之必要且並非將此項計劃一筆抹煞永請停辦也會董等管見所及擬請市政府先向城北規劃新市俟新市辦有端倪再將舊市分期拆建在市政府固無碍於規劃之宏施在市民復可稍蘇暫時之喘息一舉兩善計無逾此查寧垣北城本有最整段之廣場可以建設新市且與下關毗連交通極便實爲新都之門戶若將儀鳳海陵金川等門拆卸使寬與下關銜接一氣不惟爲商業闢莫大之來源且更使首都壯無窮之聲色北市規模既定再行改造南市人民歎於北市之美觀則難於圖始者無不樂於觀成而彫敝餘生經若干時間之休息其財力亦漸可回復而不至束手待斃若再分期分段拆建并能由市政府按照收用土地法優給地價或酌助拆建之費豈惟足以破全市之愁雲抑實不啻爲大旱之霖雨矣蓋卽此緩急先後之間民心之向背實隱繫焉凡爲民衆工作者當不能不熟思而審處也爰公決照此意見由敝會分呈鈞府暨江蘇省政府總司令部准予令行市政府查照辦理以順輿情而示體卹等語理合備文呈請仰祈俯賜察核恩准令行市政府查照辦理實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總商會會長 甘 鏞

副會長 蘇民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爲江蘇淮安衛屯田被劣紳賄通匪報縣民鍾義等呈請派員勘丈諭令繳價致江蘇省政府函

逕啟者奉

委員會交下江蘇淮安縣民鍾義等呈爲淮安衛有屯田二千三百四十餘頃被劣紳賄通弊匿請派員勘丈諭令繳價以濟軍需呈一件奉

批交江蘇省政府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請

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原呈

爲國產被人隱匿陳明意見仰祈採擇可否准行派員勘丈諭令繳價以濟軍需事竊維國民革命成立首以提倡工作使人民得以生活者以籌款爲先當此軍興國庫空虛餉糈維艱民等乃國民份子有利應興有弊當除惟民等先人隨明祖征伐天下統一所有各省出力兵丁駐紮地點改爲軍藉就地標田由軍人

耕種以爲慰勞薪養贍名曰軍屯迨至滿清時設漕督統轄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山東河南八省漕糧設八糧道四十八衛守備督征屯田收租造船起運漕米解赴國庫又名曰船田八省通約計軍屯田不下數萬頃之多載在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分省註明某衛屯丁若干屯田若干坐落某縣歷年已久清末光緒廿八年正月間因各直省衛屯田原因轉漕養贍兵丁而設自漕糧改由海運屯衛丁半成虛設着卽裁衛歸縣征糧並令屯田繳價等情各省辦理繳價不及半數未經繳價者甚多並未設局澈底清丈迨至光復後又未接續辦理查淮安縣境舊有淮安衛原有成熟屯田七百餘畝又官田三十餘畝大河衛有屯田一千六百三十餘畝淮大兩衛計共屯田二千三百四十頃零民國以來被土豪劣紳賄通長官弊匿數百畝一任其隱佔隨意填照但僞政府時代土豪劣紳常道壓制人民下情難以上達刻當革命軍興撥雲見日國民政府成立國庫空虛餉難籌惟民等歷代均係淮安衛籍軍丁後裔不獨深知衛屯大概且有漕運全書可考若將此項屯田設局清丈每畝依照時值約數十元共計約有數十萬元之譜在爲田業者輕而易舉在國家則可以接濟餉糈成爲一舉兩得之計是否可行伏乞政府採擇施行並請先從淮安入手次及各省如蒙准行民等再行擬具條陳設局勘丈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徐興國

具呈淮安縣民鍾義

顧福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爲著匪張保國盤據渦毫義門鎮渦陽城鄉保衛聯合會等呈請派軍勦辦致蔣總司令函
逕啟者奉

委員會交下渦陽縣城鄉保衛聯合會等爲著匪張保國盤據渦毫義門鎮號召潰兵焚掠屠殺聲勢猖獗近
復圍圍渦城懇派大軍痛剿以解危急而安民生電一件奉

批交總司令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函請

貴總司令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總司令蔣勛鑒渦毫咽喉義門鎮有著匪張保國等各大股數千盤據號召潰兵聲勢極盛
分股四出迭陷丹城趙旂屯求牌墅新興耿皇寺各集焚掠各鄉村殺傷數百戶難民逃進城垣日數萬計
流離載道慘不忍親近東侵及龍山重鎮圍圍渦城馬軍長奉令前進後方空虛警備兵單長此蔓延卽渦
城數萬生民不足惜後方大局皖北衝要必受影響公懇迅派大軍痛剿以救危城而安後方無任待命渦
陽縣城鄉保衛聯合會警備總局商會農會教育會各公團馬成驥王行五劉潤芳劉綸閣更獻玉王哲民
王信行華金長魏翰所王之馭等叩歌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第六號

茲訂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九條公布之此令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統一並整理各機關會計組織統一會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次長審計院國庫司金庫各派代表一人及會計司科長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部次長充任之副主席一人由會計司科長充任之
長充任之

第四條 凡關於統一及整理各機關會計事項由會議決呈部轉呈國民政府施行

第五條 本會得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問題與提案並得隨時函請各機關人員出席表示意見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函請會計司派員調查及報告各機關會計情形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
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乙)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撥付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暫行
則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規則 十六年七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依本部暫行官制分掌事務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但受部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廳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參事或主管各廳司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即請部長裁奪廳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三條 各廳司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廳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六條 各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收文簿及總務廳收文分簿廳司各置收文簿

(二) 發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發文總簿及總務廳發文分簿廳司各置發文分簿均分類編號

號

(三) 文件編存簿

(四)勤務簿

(五)值日記事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部長核定

第八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後陳請部長核定

第九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廳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條 法律命令案由廳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陳部長交參事審議再陳部長核定

第十一條 參事審議第十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擬訂員協商之

第十二條 凡各廳司所辦之文件無論何項程式部長認為有關法令者由部長交參事審議其審議程序

準用第十條規定

第十三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陳請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各廳司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呈請部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五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員及核稿員署名後即陳請部長核定數員共擬之稿須公同署名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部長得指交秘書或秘書協同各廳司長官擬訂後再陳由部長核定

第十七條 關於宣布命令事項由總務廳第一科承辦具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參事承辦陳請部長核定

後送總務廳第一科宣布

第十八條 總務廳第一科宣布之命令應分別鈔送各主管廳司備案

第十九條 秘書承部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技術委員會主任承部長之命指揮技術委員及所屬各職員辦理技術事務

技術委員會分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各廳司關於技術事務應會同技術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部長核定

第二二條 視察員承部長之命辦理視察事務視察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三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第二科接收摘由編號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標明主管各廳司

陳請部長核閱後分交主管各廳司承辦但事關急行者得先送主管各廳司擬稿

第二四條 部長核定稿件後發交總務廳第二科分送各廳司繕發但交事關急行者得隨時逕交廳司繕

發

第二五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指定專員校對蓋戳送總務廳第一科用印再交第二科編號封寄

第二六條 凡用部名或用部長名義經部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七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主管廳司長官簽字後交專員發送

第二八條 各項事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編檔存案

編存細則另定之

第二九條 廳司承值員司應將本日承辦事務記於值日記事簿送主管長官核閱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三〇條 部長爲徵集意見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一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參事秘書各廳司長官總務廳各科科長組織之

各司科長得由部長臨時指定列席與議

其他各職員因事務之關係得由部長臨時指定對於某項議案出席報告或參與討論

第三二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部長交議者

(二)參事或各廳司長官提議者

(三)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部長許可者

第三三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部長之効力

第三四條 各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本廳司會議或廳司聯席會議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三五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間亦

須執行職務辦公時刻以部令定之

第三六條 總務廳各科暨路電兩司於散值後必須派員輪流值宿

第三七條 各職員到署必須於勤務簿內親自書到其逾規定時間到署或早於規定時間散值者均應向長官聲明理由並於勤務簿備考欄內註明

第三八條 不遵守前條規定而不聲明理由經該長官屢戒不悛者須陳明部長核辦

第三九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時應向部長請假其各廳司之職員須由該官長轉請給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四〇條 各廳司於每月終將各員勤務彙編一表陳請部長查閱
勤務表另定之

第四一條 每逢星期及例假日均為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四二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新聞電報章程 十六年七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之電文如純係預備刊登新聞紙或期刊之消息及新聞者准作為新聞電報傳遞並減價收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欲發寄新聞電報須具願書（此項願書可向上海

交通部電政總局或就近電報局領取)並開列左記各項呈請電政總局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轉呈電政總局核辦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名稱暨該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所在地方之名稱

(乙) 電報上所用之收報者姓名住址

(丙) 發電之局名

(丁) 投送之局名

(戊) 請願人及訪員之姓名住址

(己) 發報人付費或收報人付費

前項呈請經電政總局核准後發給憑照每張應納照費銀二元並印花稅銀二角
第三條 每一憑照內所填發報局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第四條 訪員發寄新聞電報時須將憑照繳驗

第五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憑照上註明之訪員姓名

第六條 國內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英文明語書寫發寄國外者得用華文法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若憑照上載有收報者姓名住址之簡寫字樣或掛號之字則其電報中亦得適用之

第七條 新聞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註一 *Pls* 或新聞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八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元三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元六分國外往來新聞電報

照國際電報所定新聞電價目核收

第九條 新聞電報內不得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不得夾雜藉可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

惟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可以夾入書在電文之前或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所用括弧一律計價

第十條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無論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減價收費

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綴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電人據實證明

第十一條 新聞電報費如由收報人繳付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此項存款須足敷撥付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

該局核定每半月結算清楚續繳存款如有短少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各外國之電報須先由呈請人與各該國收報電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各外國發來電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項同

第十二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費新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俟該

局核准後方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如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經理或主管人員聲明遵守章程之筆據

第十三條 減價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註明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爲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理處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

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除原電照章收費外其餘抄送之報一律照抄送尋常電報辦法收取抄費

第十四條 凡新聞電報如有違背本章程第六第九第十各條內之規定者應照尋常電價收費又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他用者亦須照尋常電價目收費其例如左

(甲) 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報館於未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客寓兌換所等處者

(乙) 凡報館接到之電報在未刊登該報館之報紙以前先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丙) 凡寄與新聞經理處之電報不登入新聞紙而未能說明充分理由者或於未登該報之前先傳與他人者

如查有以上三項情事其應找補之報費概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五條 各訪員發遞新聞電報倘有報告失實或採及謠傳有妨大局者一經發電局轉電局或收電局查出卽行扣留不得遞送

第十六條 經交通部電政總局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新聞報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不合情事一經查出得由電政總局酌奪情形將所發憑照追銷

第十七條 發寄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逾期作爲無效

第十八條 前項憑照期滿時發寄新聞電報人如欲繼續發遞者應於期滿前二月將憑照費及印花稅費交由本地電局呈請電政總局換給新照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

本報緊要啟事一

逕啟者本公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心校勘然終因改清稿後手民之失檢或因裝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或不慎容猶不免舛錯實深抱歉至所刊電文暨轉刊油印品等項或因電碼不明或因原文模糊一經刊出則披讀之下殊有索解無從之苦本公報於此除依照原文悉心校對外萬一仍有如上項情事者尚祈讀者曲予鑒諒為盼 一六·六·六 本公報編輯部啟

本報緊要啟事二

逕啟者本公報自五月一日出版後因各機關各界訂閱紛紛第一二三期早已售罄現正飭局再版一俟印竣即當登報佈告分別補發此啟 一六·六·六 本公報編輯部啟

本報緊要啟事三

逕啟者本公報自發行以來各界訂閱者往往以郵票代繳報費雖甚便利顧所寄之郵票頗多不合實用本報於此受損不少茲暫定辦法嗣後如以郵票代繳報費者均以九折計算票額以四分二分一分半分為限此外一概不收務請注意特此通告 一六·六·六 本公報編輯部啟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七月十一日發行第八期第九期現已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為要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二

本報分銷處列下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 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廣州) 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三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代銷本報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四

本報每月發行三期即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如惠登廣告請於出版前五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祇得俟諸次期尚希鑒原

本報價目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伍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本 公 報 電 話 第 二 一 九 二 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報掛號

中文南京 1201
英文 Nanking Central

●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啓事

逕啟者國民政府司法部現已成立暫賃南京城內乾河沿小桃園房屋作為本部辦公地點凡有公文等件希查照投遞為荷
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啓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寧字第拾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關稅
- (三) 常關稅
- (四) 煙酒特稅
- (五) 捲烟特稅
- (六) 煤油稅
- (七) 釐金及郵局稅
- (八) 礦稅
- (九) 印花稅
- (十) 國有營業收入
- (十一) 禁烟罰款

(乙) 地方收入

- (一) 田賦
- (二) 契稅
- (三) 牙稅
- (四) 當稅
- (五) 商稅
- (六) 船捐
- (七) 房捐
- (八) 屠宰稅
- (九) 漁業稅
- (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稅
- (三) 交易所稅
- (四)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五) 出產稅
- (六) 出廠稅
- (七) 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乙) 地方收入

- (一) 營業稅
- (二) 地稅
- (三) 普通商業註冊稅
- (四) 使用人稅
- (五) 使用物稅
- (六)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第五條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特別市城鎮鄉各級而言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

第八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第九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

-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航空費 陸海航空為國防所需故凡隸屬中央及各省之陸海軍航空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現全屬諸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然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為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費
-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條專指征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十二) 中央農工費 農工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凡經營業或規畫增

進農工利益之一切經費屬之

(十三)中央僑務費 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四)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業其利害常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五)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為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六)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常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十八)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十九)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城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地方立法及自治職員費 此項係指地方議會及各自治機關市長鄉董等之薪水皆是

(三)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縣

政府等均屬之

(四) 省防費 此項除直轄中央之各軍隊外其關於省防軍費由地方經費支出

(五) 公安及警察費 警察本為保持地方治安而設關於公安及警察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 地方司法費 此項除最高法院及大理分院外其他各級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八)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征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九) 地方農工費 凡農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 地方衛生費 衛生行政係保衛人民之生命其費自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 地方救恤費 救恤行政係減輕地方人民之困苦其費亦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四)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第二條 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五十七·五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第三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為普通品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地方收入悉行裁撤

第二條 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稅捐郵包釐金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徵國稅進出口稅不在此例

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第三條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子口稅

二 復進口稅

三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第四條 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第五條 陸路邊境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徵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行出口稅則辦理

第六條 沿海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藉名義仍前徵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訊屬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外并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出廠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出廠稅條例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 第二條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造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徵收
-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市價完納
-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徵收
-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徵
-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徵稅應將前原料憑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證得逕行出口不再完納
-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徵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交法庭辦理
-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稅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貨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廠前繳足稅款領單起運但

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充公

第十二條 出廠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徵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徵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

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擬定國定進口稅則事項

二、修正現行出口稅則事項

三、籌備互惠協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實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長函聘或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第三條所列各事項得分股辦事其股長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為調查研究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國內外稅則專家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助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草案由財政部長提交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死亡將士證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年	負傷		日期	傷種	陣亡	陣亡地點	原因	發病		疾病名稱	治療經過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事由	日期						日期	地點					

遺族 父名 年 歲 子名 年 歲 孫名 年 歲 通訊地址

診治醫官 衛生隊長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章 章 章 章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具

- 附則
- 一 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陣亡之理由日期種類地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察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能含混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 身故官兵應將死亡証書連同死亡調查表一併申由所屬長官查核後呈總司令部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營內應署名蓋章者需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除類推
 - 七 翻印此項證書格式其大小須與總部所頒發者相同

考
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國民革命軍負傷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負傷事由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住址及通訊處

附

一 陣亡將士須經軍醫診治之後定為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二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國民革命軍負傷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三 呈遞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則

國民革命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國民革命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年齡	遺族住址	

附

一 關於因公殞命將士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二 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 呈遞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此表相同

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第10期 3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族					原業	入伍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袖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祖	父	兄	弟	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

二遺族領袖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則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附表)(續第九號)

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 族				年 齡	出身	履 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袖人	名號及住址	備 考
						祖	父	兄	弟										

具

(甲種調查表經由部隊長官填報)

-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
- 二遺族領袖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瞞情事
- 三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翻到此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之附件

奢侈品物表

甲種奢侈品

大表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名	稱	註
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銀鍍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水瓶(袋)各種保存裝璜裝飾並附贈品				同上
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	玩物及遊戲(紙牌除外)				同上
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器器具材料(化學藥料除外)其 他用以攝影沖洗快顯之機器並附贈品				同上
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打字機計算機電報登記機印版文件機油印及其他 一切公事用機器				同上
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電鍍器理髮器剃刀剪子及其他剃器并附贈品(工 作器具不在內)				同上
七	五八二之一部分	保險櫃鐵箱及鐵門				同上
八	四二五至四三〇之一部分 四三一至四三九之一部分 四三九至四四二之一部分 四四二至四四四之一部分 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皮革已製成或已飾者				(甲)四二五至四三〇之一部分四三一至四三九之一部分及四四二至四四四之一部分均係此項皮革(乙)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一切未列名之皮革已製成或已飾者
九	四四八、四六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歐牙歐大牙(但各種象牙除外)				歐大牙(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未列名歐牙及
十	四七九、四九〇、四八二之一部分 四八二至四八九之一部分	鑲木香水沉香檀香并各種有香氣的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未列名之 馨香
十一	二二六、五八二之一部分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此項解釋包括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二	二二四、二六三、二五二、二七五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冰菓				五八二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三	三〇七					

甲種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派郭泰祺李景曦朱文鑫強一鳴許心武宋希尙奚定謨趙錫恩沈百先沈君怡李祖範爲揚子江技術委員會接收改組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呈請任命吳榮鑾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秘書長徐鼎年爲上海特別市財政局長沈怡爲上海特別市工務局長沈毓麟爲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胡鴻基爲上海特別市衛生局長黃栢樵爲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長朱經農爲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朱炎爲上海特別市土地局長李協爲上海特別市港務局長潘公展爲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長黃慶瀾爲上海特別市公益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鉅爲南京造幣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江屏藩爲福建印花稅處處長徐惟一爲安徽印花稅處處長潘竟爲浙江印花稅處處長戴恩浩爲江蘇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召蔭爲粵海關監督沈玉仲爲鎮江關監督葉紀元爲揚州關監督張傳保爲浙江海關監督徐東堯爲歐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應即改組爲浙江省政府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派伍朝樞戴傳賢王寵惠馬超俊王世杰虞利德爲起草勞動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敏剛爲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蕭鑑爲浙江菸酒事務局局長盧家駒爲福建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丁乃揚爲兩淮鹽運使周駿彥爲兩浙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作賓周雍能張秋白李宗仁劉復何世楨李因馮玉祥柏文蔚陳調元王普王天培馬祥斌韓安管鵬
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作賓兼安徽省民政廳廳長周雍能兼安徽省財政廳廳長張秋白兼安徽省建設廳廳長李宗仁兼
安徽省軍事廳廳長劉復兼安徽省司法廳廳長何世楨兼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李因兼安徽省農工廳廳長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不廉吳醒漢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馬超傑爲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元植兼貴州省民政廳廳長彭俊兼貴州省財政廳廳長周西成兼貴州省軍事廳廳長竇覺蒼兼貴州省司法廳廳長周恭壽兼貴州省教育廳廳長傅啓鈞兼貴州省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人傑蔣中正馬敘倫顏大組蔣夢麟程振鈞阮性存李祖勤周鳳岐蔣伯誠陳希豪陳貽懷邵元沖馬寅初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任命馬毅倫兼浙江省民政廳廳長顏大組兼浙江省財政廳廳長程振鈞兼浙江省建設廳廳長周鳳岐兼浙江省軍事廳廳長阮性存兼浙江省司法廳廳長李伯勤兼浙江省土地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翰中爲安徽全省菸酒事務局局長郭泰楨爲蕪湖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祥夫爲淮安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聘任書

聘任那文爲國民政府高等顧問此聘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命令

訓令

爲恢復盧光功吳國榮謝英伯蔡薌林黨籍並取消通緝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五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廣東省黨員吳國榮呈稱爲共黨誣陷亂命通緝請准將案撤銷等情查共產黨陰謀危害本黨對於本黨忠實黨員靡不構辭誣陷上訴人及謝英伯蔡薌林盧光功等被廣東省政府之通緝係根據澳門支部之報告指上訴人等存在澳組織對赤救國大聯合之舉究竟該支部所繳抄函大綱願書宣誓書等是否由於上訴人等所製毫無明證就上訴人等當日確有此種組織亦屬一種純粹反共行爲現在清黨期間按照本黨部九十七次聯席會議凡純粹反共而開除黨籍者應恢復黨籍之決議對於吳謝蔡盧四人仍應撤銷原案經本會議決定辦法如下(一)撤銷廣東省黨部原案恢復盧光功吳國榮二人黨籍(二)恢復謝英伯蔡薌林黨籍(三)函國民政府令廣東省政府撤銷對於吳國榮謝英伯蔡薌林盧光功四人之通緝令等因當經本會第一零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監察委員會議決第三項迅轉令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密移案件捲逃公款應通緝究追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駐粵辦事處改組委員會委員詹菊似莫子材等控告彭澤民許甦魂勾通前駐粵辦事處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密移案件捲逃公款至六十三萬元等情除彭澤民許甦魂二人前經本會咨請政府通緝有案今經本會十四次會議議決除名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三人仍應併案通緝請公決執行等因當經本會第一零二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嚴緝歸案究辦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併案通緝究追逃款藉懲逆黨而重公款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修正所得捐條例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六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一零一次會議由中央組織部提出修正所得捐條例請核准施行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附所得捐條例二十份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人員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附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恤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

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

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爲規定縣黨部縣政府關係條例令各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一六十六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通過陳委員果夫提議之規定縣黨部縣政府之關係五則希查照等因當經本會第一零一次議決通過除通知各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外並送國民政府通令各縣在案除通知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並附規定縣黨部縣政府關係條例兩份即希查照轉令所屬各縣遵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附送條例兩份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迅即轉飭所屬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附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一百〇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 一 縣黨部對於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及建議之責但不得強制縣政府執行（縣黨部非正式成立時祇以努力黨務工作爲限）
- 二 縣政府對於縣黨部有維護之責不得干涉黨務之進行
- 三 如縣黨部不滿意縣政府之措施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由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處理如縣政府對於縣黨部之措施有不滿意時亦應提交省政府轉咨省黨部處理各不得直接行動
- 四 各縣民衆團體之組織應由臨時或正式縣黨部指導縣政府不得干涉成立後由縣黨部交縣政府立案

五 如民衆團體互相發生糾紛時縣黨部與縣政府均有調解之責

爲禁止重利盤剝規定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八月一日施行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七號

令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稱解除民衆痛苦爲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亦卽以此爲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以內我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之痛苦不能不急謀解除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但尙未經明令公布故敢仰請鈞會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案咨交國民政府卽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長官廣爲布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期起債務者並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卽行從嚴治罪凡在頒布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於大軍一到時卽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臨時行政長官廣爲宣告通令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以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登重利盤剝爲害閭閻亟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卽廣爲布告務於

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除民害並一面轉飭所屬切實遵行勿稍寬懈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劃分國地兩稅及收支暫行標準令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八號

令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查我國國地兩稅從前因中央地方集權分權之爭議未能完全解決以致權限混淆性質不明茲遵奉

先總理中央地方均權主義之精神參酌各國通例按照本邦現情分別釐訂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收入及支出暫行標準草案又理由書一件於前日提交各省財政會議業經全體通過理合抄錄原案再行提呈鈞會議決執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月四日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並經決議通過執行等語相應檢同原案油印品一件咨請政府公布施行等由准此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錄理由書及原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爲前鮑羅廷煽起政變在廣州所下通緝令除朱卓文一人外一概取消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六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咨開准伍委員朝樞古委員應芬李委員煜瀛吳委員敬恆丁委員惟汾提議稱民國十四年秋末國民政府在廣州時代鮑羅廷煽起政變屢下通緝要人之令此次廣州革命紀念會董事李綺菴李祿超鄧慕韓黃澤生周潤芝楊耀焜李朗如來呈言於共產黨逆謀未著之前忠實同志在報紙以中國不宜共產命題徵文鮑羅廷不俟徵文刊佈即將報社籍沒并將徵文者通緝云云本委員等查得諸如此類之荒謬措施至今尙未有人糾正而被緝者猶遭官廳監視實不足彰明公道故請於當時因刑案通緝如朱卓文一人非關政變仍予通緝到案以便法辦外(又與宋情形相同之人雖未通緝亦應法辦)其餘凡在十四年八月二十以後至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以前因政變在廣東通緝之人類皆被共產黨所冤誣伏望迅賜議決咨達國民政府並飭知廣東省政府將前下通緝之命一概取消實爲公便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准交國民政府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電知廣州政治分會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保存南京聚寶門臺城等古跡令南京市政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〇號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遵事本府秘書長鈕永建簽呈據江蘇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廉泉送來關於保存古跡意見書一件內稱聞南京市政府以新都建設需費將標賣南京全城垣城基化無用爲有用自屬良策查城之南門俗名聚寶門關闔三重氣象閎壯工程偉大爲全城各門之冠亦爲全國稀有之建築城北臺城一段尙爲六朝遺跡江南最古之建築似應仿照北京前門倫敦舊堡辦法保存不拆以留古跡並應責令承辦公司或商人加以修葺俾便登涉尤須酌留餘地建造公園一則在人烟稠密之地使市民得游息疏散之所一則在北極閣玄武湖畔使旅客得登臨抒懷古之思事屬保存文化永留紀念之舉尤爲中外文物觀瞻之所繫南京城周幾九十里留此區區當於經費上無甚影響以上意見是否有當統祈公決施行等情據此查此事關係保存古跡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令上海市府查明蔡建勛死難情形呈復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二七二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公民蔡鶴汀呈稱呈爲擁護革命散發傳單被捕就戮請求撫恤而慰忠魂事竊鶴汀業儒現充上海徐家匯類思小學教員小兒建勛於高小畢業後迫於家境無力培植知救國須由實業遂令入上海新祥機器廠爲藝徒學成後今就遠大工廠爲夥冀博得工資用備婚娶沈氏已生二女今年二十八歲鶴汀年邁無能一家八口衣食住全賴建勛獨力支持並素崇三民主義宣傳黨綱不遺餘力尤富於革命思想痛列強壓迫軍閥威淫民無天日國將不國於是秉口誅筆伐之意擔任散發宣傳印刷物品於二月十九日民衆反抗軍閥同盟罷工之日與同事史阿榮在南市奮鬥散發傳單以冀喚醒羣衆打倒軍閥不期爲淞滬戒嚴司令部偵探捕去解赴龍華不及營救僞而戒嚴司令李賊寶章已將建勛史阿榮梟首示衆懸首通衢嗚呼慘哉痛矣烈士喋血不可爲榮但死者已矣生者難堪况鶴汀年邁上有八十餘歲之老母下有寡媳及弱小孫女僅恃小學教員之微薪何以度日茲值東南大定政府成立痛小兒建勛被害未克享此幸福抱恨終天惟有請求政府照撫死難家屬例酌給津貼俾維生計而資度日惟望國民政府諸委員俯念小兒建勛因公被害大發慈悲逾格矜恤務懇准予撫恤若干年指定地方給領并請將建勛之名列入先烈祠以慰忠魂是否可行統祈察核批示祇遵不勝頂德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查復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爲泰縣公民劉金甲等呈稱徵收田賦超過正額數倍令江蘇省政府查復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泰縣公民劉金甲等呈稱呈爲田賦驟加羣情駭異叩乞明令示遵以免滋生誤會事竊以本縣徵收地丁銀兩向分上下忙兩次按照省訂通例每兩應徵大洋一元八角合之帶徵四厘徵收費暨經縣行政會前後議加各項附稅名目甚多總計每銀一兩人民須完納大洋三元二角零此歷年徵收地丁銀大概情形也又前去兩年上下兩忙均預徵翌年份每兩大洋伍角乃迄未踐信歸還現奉縣令開徵本年地丁價格上下兩忙並收又突於正附各項外每兩再帶徵大洋三元實超過正額定制數倍前去預徵之款又不提及如何歸還不知是否國民政府暨省政府頒定新章抑係縣製訂單行法該款彙集成數是否省政府或國軍司令部提解備用抑用於縣地方何項公益民衆蒙懂不明底蘊查本縣前去兩年秋收均淡民憫已鮮蓋藏益以今春逆軍入寇駐經數月粮秣悉取之閭閻捐款更難及小戶加之匪兵到處搶掠民窮財盡綜計全境市鄉區損失實達二三千萬元之譜如此浩劫曠古未聞幸賴國軍蒞臨逆衆潰退鄉民始各歸家拮据捩擋前縣長許游任未久未遑問民疾苦於地方情形自多隔閡伏思納賦爲人民本分如關於國家定章或爲省政府統籌全局策劃通行民力縱極凋敝義務所在夫亦何辭惟是加征之數逾於正額而用途未見公布

於民生竭蹶之時何能勝此担負羣情莫知所惜衆意決推金甲等代表陳情叩乞鈞政府鑒核俯賜示知本省征收田賦有無新法頒行該縣特征巨款有無依據其用途何若俾衆周知以祛誤會而堅民信不勝禱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征收地丁向有定章究竟該縣是否額外徵收事關國家威信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即查明具復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通緝叛黨叛國之馬典如陳蕃等十人令總司令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協緝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各省 政 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准監察委員會函爲馬典如陳蕃等十人叛黨叛國破壞美州黨務業經議決准予除名通緝請公決執行一案當經本會第一二三次會議議決除名通緝馬典如陳蕃陳卓然麥堅石黃璧雲李玉聘周冰魂梅尙志李奕振游才等十人在案除分函通知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即將馬典如陳蕃陳卓然麥堅石黃璧雲李玉聘周冰魂梅尙志李奕振游才等十名一體嚴密緝拿務獲解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爲取消黨員陳良通緝令令總司令部各省政府飭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五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各省 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准監察委員會函據黨員陳良呈始終信仰三民主義枉被通緝懇予撤消又據第六軍十九師二團指導員汪德龍等聯名呈明陳良確係忠實信徒各等情查陳良尙無共黨證據及叛黨事實經本會議決准予撤消通緝希提出公決賜復等因當經本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議決准予撤消通緝在案除函復監察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 部 轉飭所屬即將陳良通緝原案撤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通緝慘殺古巴黨員趙良之凶犯黃吉甫趙鳴仔等五人令總司令部廣東省政府嚴密緝拿懲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七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蔣中正
廣東 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該 總司令部 呈稱爲呈請事現接華僑協會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現准中國

國民黨古巴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函稱以據夏灣拿分部函稱趙良同志慘被致公堂兇犯黃吉甫趙鳴仔李
屈志陳錫昌林柏等殺斃請轉請政府將該兇犯五名緝拿槍決以慰海外同志等由准此相應將原函連同
兇犯名冊送達鈞部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至初黨誼等由併附送古巴總支部原函及兇犯名冊共一本准此
查此案係發生海外詳情無由查悉但查閱該古巴總支部原函內有海外部上年十月二十六日函復俟該
趙良慘案兇犯解回轉請政府嚴辦等語似海外部於該案原委知之較詳接准前由除函復暨函中央海外
部查明見復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錄原函及兇犯名冊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計附呈
抄錄原函及兇犯名冊一本到府當經函請中央海外部長蕭佛成查復去後茲准復稱查兇犯黃吉甫等殺
斃請政府將該兇五名緝拿槍決等由究應如何辦理抄錄古巴總支部來函及兇犯名冊乞核示祇遵呈一
件奉批候交海外部查復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並附件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兇犯黃吉
甫等係致公黨人而致公堂已成為反革命之團體奉陳逆爛明為總理平日摧殘本黨不遺餘力以致黨務
進行大受影響此次兇犯黃吉甫等惑不畏法竟敢殺斃古巴黨員趙良如此橫暴罪所當誅亟應將該兇犯
五名緝拿嚴辦以儆逆徒而慰同志希切實辦理等由前來自應迅予照辦除令廣東省政府通緝嚴辦外合行抄
錄原函名冊令仰知照即將該兇犯黃吉甫等五名嚴密緝拿務獲歸案懲辦以肅黨紀而儆兇頑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原函名册略

爲供職人員兼差不兼薪並不得兼至二差以上令各機關飭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七九號

令各機關

爲令行事現經伍委員朝樞提議凡事務人員兼差不兼薪並不得兼至二差以上業於第三十三次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自應通令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裁撤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及性質相同之通過稅自九月一日實行令財政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接准天字第七號咨開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及與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并擬限制入口關稅奢侈普通兩項物品值百抽收稅率一案業已飭令財政部切實進行等由到會當經本會議第一百十四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決議裁撤兩粵蘇浙閩皖六省釐金及性質相同之通過稅改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等語相應錄案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裁釐加稅委員會易名為關稅委員會令財政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知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十四次會議古委員應芬伍委員
胡樞臨時提議請將第一百十三次政治會議議決之裁釐加稅委員會易名為關稅委員會經議決通過除
分別函知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准中央組織部規定各級黨部與民衆團體關係五條令各省政府飭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三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組織部函開爲通告事查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因權限未明往往發生糾紛於進行上諸多窒礙現經本部規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五條提出第一百〇五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將原案印發希即查照并飭所屬各行政機關一體遵照除分行外特此通告等由並附規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文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規定條文一份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計抄發規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一份

- (一) 凡民衆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應按其性質與範圍受各級黨部之監督與指導
- (二) 各民衆團體之活動當地黨部認爲不適當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加以警告或糾正之
- (三) 各級黨部對於民衆團體不服警告或糾正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 (四) 各民衆團體如發生重大事故當地黨部認爲應緊急處置時得由黨部知會當地軍警制止同時呈報上級黨部核辦
- (五) 各民衆團體對於黨部之警告或糾正認爲不適當時亦得提出意見於上級同性質之民衆團體轉請上級黨部核辦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爲令各省政府呈送前清府廳州縣志及民國紀元後重修之縣志以備參攷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五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據本府秘書長鈕永建簽呈稱我政府自出師北伐日漸發展統一全國指顧間事將來關於建設各種政治在在需有材料參考所有各省通志及前清時代之府廳州縣志民國紀元以後重修之縣志與各省各種新舊比例地圖應令各省政府彙送前來以應將來因俗施化因地制宜之需要是否有當理合簽呈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決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即將上列各種志書地圖搜集彙送到府以備參考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令各省政府飭屬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六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照本政府前以各界人民呈訴事件每多越級逕達實屬不明統系當經剴切布告飭各依照規

定程序辦理在案乃近查本政府逐日收文仍多越訴事件處理既嫌隔閡批答亦感繁難若不再加取締勢必案牘叢脞輾轉廢事殊非整齊畫一之道且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各有一定範圍職權攸分自不容稍有踰越用特重申禁令嚴飭切實遵行着由該省政府迅即布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嗣後凡有呈訴事件除關於中央行政範圍應予逕呈外各屬地方行政事務須遵法定程序各向該管官署聲請不得越呈俾清界限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再越級具呈本政府概不批答亦不受理以重職權而嚴禁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江浙兩省太湖水利濬墾聯席會議議決六項令江浙省政府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七號

江浙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查本會議第一〇九次會議議決派委員一人出席江浙兩省太湖水利濬墾聯席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派陳委員果夫出席等因並經分行在案茲據陳委員果夫報告本月十一日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案六項(一)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受兩省政府之指導監督(二)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之治本測量及工程經費由中央撥付(三)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工程區域

仍照國民政府之規定(四)在治水工程未開始以前治標工程及其經費由兩省政府主持(五)江蘇江海塘工及其經費由建設廳主持(六)太湖濬墾局事由中央政治會議解決請鑒核等因經本會議第一百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撫卹雲南特派員鄧泰中一次卹金八百元年撫卹金五百元令財政部照發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為遵令請卹仰祈鑒核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公函天字第七二〇號開逕啓者現據委員會發下李鴻祥等電稱日輪南陽丸在甯肇禍鄧特派員泰中為國遭難請嚴重交涉並優予撫卹電一件奉諭交總司令部照上將因公殞命例議卹並飭外交部交涉等因除由政府明令追贈上將並發給治喪費暨分函外相應抄同明令及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雲南特派員鄧泰中此次由潯來甯被日輪南陽丸開輪時不鳴氣笛不予警告致遭覆舟沒頂之慘除奉鈞府已交外交部嚴重抗議外遵照上將因公殞命例議給該故員鄧泰中一次卹金捌百元遺族每年撫金五百元統乞飭由財政部發給祇領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令撥治喪費一千元在案茲

據前情除指令並轉知該故員家屬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核發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浙江省政府查明黨員張田死難情形呈復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八九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殉國黨員家屬王月秋呈稱呈爲申敘死難事略請求撫卹事竊先夫張田字指南籍貫象山曾負笈東瀛少懷大志以推翻滿清還我漢族自由爲己任故歸國後卽與陳英士莊心如諸同志努力革命工作赴湯蹈火茹苦不辭迨後民族革命告成先夫在褚輔成同志處膺省署總務科長之職聞雞起舞此志不渝嗣後袁賊稱帝國體沉淪先夫日擊時艱憤填膺卽與同志等暗商所以傾覆袁賊之計私約死命同志謝飛林呂衡等十餘人意欲續攻製造局暗造炸彈運往湖州紹興等處機事不密被偵探陳子文報告不幸被執押護軍使署鄭汝成處提訊數次非刑弔打定欲先夫供出同志名冊而先夫矢口不言惟忍受聽死而已遂於民國三年十月初八日在製造局西柵門外慘遭槍斃年三十歲當時月秋奔葬之餘瞻思前後痛不欲生所以不卽殉先夫於地下者竊悲先夫壯志未酬驟遭不幸蓋欲有待以竟先夫未竟之志故也今幸革、將告成功凡爲黨旂而流血者概在表揚之列先夫奔走革命十餘年傾家蕩產奮不顧身卒至流血

而死爲國殉難事跡昭然獨存未亡人顛沛流離無家可歸言念及茲曷任痛傷用特申敘事略具呈上請鈞
座念同志奮前烈士之幽光優予撫卹贍其身後並速賜工作俾月秋得繼先夫未竟之志効黨國微末之
勞戴恩戴德生死兩感迫切陳詞無任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如果屬實情殊堪憫惟事在民國三
年本政府無案可查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事實具復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取銷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令各機關及交通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一號

令各機關
交通部長王伯羣

爲令行專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呈爲擬具國有鐵路取銷免費乘車證議案懇祈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
決施行以資遵守事竊本部直轄各鐵路經兵燹之餘車輛缺乏工程窳敗收入奇窘險象環生滙甯欠息外
人有管業之責言津浦缺車本路無購煤之現款再事因循行將破產而發給免費乘車證一事尤爲理勢所
不容夫鐵路乘車證與財部印花郵局郵票同爲一種有定價之證憑等現金之効力各機關交易往來無不
購貼印花未聞有免費印花向財部領用各機關迭寄文件無不購貼郵票未聞有免費郵票由郵局頒行獨
於乘車往來不自開支旅費照章購票紛紛向本部及路局索取免費乘車證視若當然成爲習慣挹彼注茲

無裨公款勾串朦混滋流弊減營業之收贏案行車之秩序遂使各路之建設整頓還債付息展築正枝各綫渺渺無期於理論既不可通而事勢復難為繼即就滬甯一路論每年所發長短期免票損失之數已知報紙所載幾達三百數十萬元之鉅他路之較長者其損失當更增多此皆從前萬惡軍閥盡國官僚妄自尊崇假公便己所留遺之惡習也茲者全民革命百度維新而免費乘車之風視前更熾其持各機關憑證或公函索車及乘車者多至不可勝計逕函本部請掛車輛或請發免費車證者亦紛至沓來甚有持一免費車證而私自攜帶四五人者車座無多佔踞過半出資購票者反無立足地誠足以貽新邦之玷灰羣衆之心與總理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皆有違背竊以為各機關日常辦公多資文牘無待事事派員奔馳道路至於覲面磋商實地查察實居少數今一日之間一車之內持免票者若是之多豈盡因公不無假借在各機關有防範難周之慮在各路局有莫由整理之虞今擬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銷雖各機關增購票之開支而各路局有應得之收入損益均歸國庫所不利者惟假公濟私之徒耳本部為廓清軍閥官僚惡習計為整頓行車秩序計為增加國庫收入計謹提出議案候公決施行以資遵守是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咨交到府查免費乘車流弊滋多既案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亟應嚴飭各機關迅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銷俾資整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以維路政而利交通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爲提倡節儉限制宴會令各機關飭屬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二號

令各機關

爲令行事現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照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報告事項第三項鈕委員永建報告政府職員爲養成廉潔起見應減少應酬節省耗費一案當經議決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提倡節儉限制宴會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前松江縣知事張衡離職三月款項卷宗迄未交代令各省政府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四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爲前松江縣知事張衡離職三月迄未回松交代據情轉呈請予通令緝追事案據財政廳長張壽鏞轉據松江縣縣長曹鑄呈稱竊查張前任離職之際將所有款項及收解等卷宗一併携去且前有溫吳楊各任交代未結縣長抵任後即檢各項卷宗審核殘缺居多所以奉查前任徵存未

解之款竟難着手是非飭令張前任衛歸還卷宗回松交代無從辦理該知事張衛現在何處遍詢他人皆不明瞭茲查得張前任衛字鹿笙京兆寶坻縣人二科主任錢聿聲浙江紹興縣人會計王麟祥字秀峯直隸保定縣人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前松江縣知事張衛於本年三月間離職所有款項及收解等卷宗既據現任曹縣長查復被該前知事一併携去迄今已逾三月之久尙未回松交代該前知事究在何處亦不知悉顯係携款潛逃殊屬胆大妄為自非從嚴追辦不足以昭懲儆而重公款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察核轉呈中央政府通令各省嚴緝究追并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除指令并分行各廳一體協緝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各省飭屬一併嚴緝務獲解蘇追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松江縣知事張衛離職已久迄未交代臨行時復胆敢將款項及收解等重要卷宗一併携去避匿無蹤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從嚴緝究何以肅官方而重公款除指令江蘇省政府嚴行緝究外合亟令仰各該省政府轉飭所屬機關一併協緝務獲解蘇法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交通部部長王伯羣整頓改良南京市電話以利交通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七號

令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爲令遵事現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呈請專案據南京特別市工務局長陳揚傑呈稱案據國立東南大學蠶桑試驗場主任常宗會函稱查電話之設原爲便利交通乃南京電話局每次打電話竟有經五六分鐘之久而不能通電話者本日上午八時因有要公欲與市政府通話無法接綫似此腐敗情形亟應從速整理電話乃屬貴局直接管轄機關特將腐敗情形直陳左右應如何整頓之處即希立刻實行等情據此竊查電話之設原爲靈通全市消息起見今據該主任所稱實屬腐敗已極若不加以整頓殊爲市政之缺點查電話本屬職局公用課所管之事現在既未收回實亦無法過問應請鈞府從速收回以一市權而資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電話之設原爲傳達消息便利起見若辦理不善于交通大有妨礙惟查此項機關直隸於鈞府交通部管轄擬請准予劃歸職府接管以一事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局既隸屬交通部應候令行該部整理改良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一六號

令安徽政務委員會代主席蔣作賓

呈一件爲中央大理院尙未組織擬組織該省臨時大理院及總檢察廳受理上訴案件並擬具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司法部卽將成立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司法一端規定四級三審所有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及不服高等審判廳之裁決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向以大理院爲終審機關現在革命進程中北政府大理院已經推翻中央大理院尙待組織是上述各案無從上訴其法律關係即無從決定殊失保障人民權利之意現時本省函待上訴案件爲數甚夥究應如何辦理以資法務進行之處伏乞鈞示祇遵再職會爲權宜救濟起見擬組織安徽省臨時大理院及總檢察廳受理前項上訴案件俟中央最高法院組織就

緒即行取消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組織臨時大理院總檢察廳各條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條例略

安徽政務委員會代主席蔣作賓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三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據司法廳長陳融轉呈英德縣法院郵電稱該院檢察官謝豪平日主持正義爲
共產黨所嫉視致被槍斃請照民國三年公布之文官卹金令年給遺族卹金四百元並三
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即由該省政府照數撥給卹金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廣東司法廳廳長陳融呈稱五月十日職廳據英德縣法院郵電該院檢察官謝豪於四月二十六日被英德縣人民團體聯合會委員韓毓濤等槍斃隨據謝葉氏呈稱竊氏本月四日接英德分庭電稱四月十六日反動派軍隊勾結土匪佔踞縣城於四月二十六日組織人民縣政府將氏夫謝豪槍斃等語痛聆之下悲慘莫名忖氏夫歷任法曹廉潔自矢平日既無擔石之蓄祖遺復乏負郭之田此次在檢察官任內無辜遇害身後蕭條更兼上有白髮老母下遺黃口弱女一家數人無以資生除由英德分庭呈報外泣懇鈞廳准予格外恩卹並予轉呈省政府援照因公殉難之例從優給卹俾慰幽魂而安孀孤則存沒沾恩靡既矣各等情據此復據報告該員被難時不爲強暴所撓故身受數彈死事甚烈等語職廳復查該已故英德縣法院檢察官謝豪平日主持正義已爲共產黨所嫉視此次於反動派佔據縣城秩序紛亂之際猶能不避危險忠心職守致遭戕害兼以身後蕭條遺孤尙穉核其情節殊屬可矜自應按照因公致死之例呈請給予撫卹查民國三年文官卹金令第四條文官在職(中略)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第十七條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之一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第十八條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該檢察官在職遇害核與第十七條第一款因公致死及第十八條職務上罹險致死之情形尙屬相當擬懇鈞府准予依照前令規定從優議卹給與其妻謝葉氏領受以示體卹除仍另文呈請緝兇究辦外所有職屬檢察官謝豪因公遇害擬請給卹各緣由理合具情呈候鈞府察核施行再查該檢察官本職

俸額爲一百二十元依照給以俸給六十分之十暨增給郵金三分之一計算應爲年給遺族郵金四百元并三月俸額之一次郵金三百六十元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該故檢察官謝豪被反動派槍斃核與文官郵金令各條相符惟查民國三年公布文官郵金令施行規則第八條規定呈請撫卹例須大總統核准當經職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請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辦在案現奉函復仰轉呈國民政府撫卹等因奉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廣東省政府代理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深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

劉裁甫

許崇清

陳融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三三號

令中央法制委員會

呈稱該會委員應照何級支薪請批示祇遵由

呈悉該會委員每月發給津貼三百元其兼職者領夫馬費六十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原呈

謹呈者竊查敝會成立將已三月初因文官俸給表未經中央頒布故經常預算迄未編造會務進行時感不便現查鈞府對於以前之文官俸給表雖已修正惟敝會委員是否照簡任職支俸及應支何級未奉明令規定編造預算仍無依據理合呈請鈞府察核伏乞將敝會委員支俸等級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三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司法財政教育各廳等組織條例規程及省政府常務委員集會通則請鑒核
公布由

呈及條例等均悉候交中央法制委員會彙擬通則再行公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送事竊奉鈞府令開查省政府所屬各廳組織條例及頒行一切章程規則應呈送政府審核公布如有因地制宜特殊情形訂定單行法者亦應呈報備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所屬各廳遵辦去後茲據司法財政教育各廳先後呈送組織條例並江蘇教育廳督學縣教育局又縣督學暫行條例各縣建設局規程等件請為核轉各等情據此理合連同省政府常務委員集會通則一份一併先行具文呈請鑒核公布至此外軍事民政建設各廳組織條例等容俟呈送到府再行轉呈合併聲明謹呈

國民政府

條例規程通則略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三九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呈復奉令通緝浙江前警廳長郝樹林陳席珍捲逃公款一案已分令民政水警兩廳
飭屬一體協緝解辦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竊奉鈞府令開據浙江政務委員會呈為前警廳長郝樹林陳席珍捲逃公款請明令通緝追
繳等情除分令外仰即通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等因奉此除分令民政水警兩廳飭屬一體協緝解
辦外理合具文呈復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 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四〇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一件呈報范軍長石生懇請令飭雲南省政府凡因反唐運動被封之人民財產迅予查明發還以安民生而彰公道一案已令行雲南省政府查明辦理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長范石生呈稱呈爲呈請令飭雲南省政府凡因反唐運動被封之人民財產迅予查明發還以安民生而彰公道事竊雲南自唐逆繼堯盤踞以來暴斂橫徵窮兵黷武人

民因不堪於專制威迫之痛苦起而自衛反抗苛政唐逆竟目爲犯上作亂派遣爪牙肆意殘殺查抄家產由是而傾家蕩產流離失所者其數奚止千萬今幸天奪其魄元惡喪命被害家屬迭來請求代爲呼籲申訴情詞懇切不忍坐視查民主國家人民有罷免官吏之權限軍閥擅作威福人民起而反抗實屬名正言順理所當然現在唐逆既誅天譴所有從前枉被查封之人民財產應請令飭雲南省政府迅予查明發還俾得各安生業并許人民自由呈報以免遺漏實沾德便等情據此除令行雲南省政府查明辦理暨批復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主席蔡元培

呈爲請撥舊江甯府學及學宮全部房屋爲大學院址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請撥舊江甯府學及學宮全部房屋為大學院院址事竊大學院為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最高機關現在百端待理亟應早日組織以利進行查舊江甯府學及學宮為有清同治年間就明故朝天宮遺址改建背山面水高明爽垲居城之中重屋複欄規模齊整以之改作大學院院址極為適宜擬請特予准將該項房屋全部撥歸大學院應用先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接收俾便著手修繕尅日完成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教育行政委員會主席蔡元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四六號

令代理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呈據南京杭州兩造幣廠呈繪 先總理像幣圖樣八種轉請採擇示遵由

呈暨圖樣均悉圖樣已選定一種惟

總理遺像應另覓省真者用攝影轉版法攝移模上上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八字年分須改在後面餘依圖樣辦理選定圖樣附發餘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各省銀幣沿用袁像前經政治會議改鑄先總理像幣旋准中央財政委員會議決先總理像幣鑄模尙需時日目下洋釐高漲現洋缺乏准暫用民國元年先總理紀念幣舊模先行鼓鑄一面從速鑄刻新模藉垂永久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及本部令行各造幣廠遵照在案茲據南京杭州兩廠先後呈繪幣樣到部所呈繪圖計分四種究竟應採何種方為合式事關幣制流傳久遠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具文連同圖樣呈請政府俯賜採擇指令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圖樣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代理財政部長占應芬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四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廣東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簡荐任各職人員清冊請察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覆事現奉鈞府馬電開所有簡任荐任各職人員即希分別呈報備核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茲將職府暨所屬各機關簡任荐任各職人員備列清冊具繳奉飭前因理合具文呈覆察核謹呈
國民政府

清冊略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深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許崇清

陳融

劉裁甫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五一號

令福建政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乃元

呈一件爲呈復福建省臨時政治會議議決暫時救濟中央紙幣辦法六條通令上游延建各

處遵辦地方業已安謐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天字第八四號訓令開案據福建甌縣商民協會代電稱建甌自中央紙幣流行後現金吸收殆盡茲奉令停用全縣破產危象環生乞速設法救濟以維現狀等情據此查中央紙幣既經停用該商會又稱危象環生究竟金融情形如何應如何救濟合行仰該省政府查明復奪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上年我軍入閩携有中央各種紙幣於上游延建各處市面行用尙稱便利近因奉令停止行用各商民大起恐慌迭據建甌建陽南平各縣黨部及地方團體紛紛電請設法救濟業經福建行臨時政治會議議決暫時救濟辦法六條通令遵辦現在地方業已照常安謐奉令前因理合照錄辦法六條具文呈復鈞府察鑒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條文略

福建政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乃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二二號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鑒核事案奉國民政府令特任王寵惠為司法部長等因奉此寵惠遵於七月十四日宣誓就職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司法部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五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轉該省建設廳成立後至六月十五止政務工作暨進行計劃表請鑒核由

呈覽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轉報江蘇建設廳成立以後至六月十五日止政務辦理情形檢送原表仰祈鑒核事案據江蘇建設廳長葉楚傖呈稱案奉令飭奉國民政府訓令開照得設官分職厥有專司慎事考言務求實際各省政府或經成立在先或正組織就緒所有各廳日行政務辦理情形僅廣東廣西二省轉報有案餘均未據報告殊不足以資綜覈而重職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該廳將政務辦理情形自本月份起每半月報由該省政府分別報告一次案關考成本府將以此循名核實覘治績焉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將政務辦理情形於六月份起每半月一次報由本省政府分別轉呈案關考成毋稍延誤切切此令竊建設廳自本年五月十一日開始辦公接收原有江蘇實業廳全部而建設廳應辦政務不止實業一項但創設伊始有本為實業廳管轄而委託別種機關辦理者有本為別種機關管轄而收歸建設廳辦理者有受實業廳委託而急應改組者如南京電燈廠江寧鐵路局本係實業廳管轄自南京市政府成立因事實上之便利將該廠局暫委管理又第一工場印刷機器已由第一軍政治部使用此原有機關暫別種機關辦理者也江北運河工程局本為督辦制度建設廳成立水利應歸職掌範

圍於六月十四日委任胡樹緘爲局長令其刷新制度切實整理第二棉業試驗場正擬派員接收此別種機關應歸建設廳接辦者也昆蟲局原爲舊實業廳委託東大辦理者今以昆蟲局之意義爲昆蟲全部的研究農事所需求者爲害蟲的消除性質不同功用自別已派員接收改組此就原有委辦機關而改組之者也江蘇各種工場停辦已久上年經實業廳派員盤查並未澈底清理建設廳查閱卷宗見有多年糾葛迄未結束軍興以後各場率以兵災爲藉口恐有匿款誑報之弊已委沈庸接管絲織模範場及第二工場查出第二工場擅售貨物責令賠償此外各工場現正派員清理冀以廓清積弊樹之風聲一俟清理終了再籌整理辦法其次各種農場現尙繼續開辦業經請撥款項暫予維持一面派員調查徐圖擴充其餘通令防螟禁食田鷄分飭各縣專員辦理以洗從前敷衍粉飾之弊建設事業經緯萬端由廳掣其綱由縣分其責創設各縣建設局以爲建設縣政之機關業已規定章程定期考試建設廳組織注重技術特立設計委員會以網羅專門人才已經先後聘請于基泰康時振孫恩馨等爲委員均係歐美畢業學驗俱優建設廳成立月餘凡諸措施不過粗具大綱此後自當積極進行以仰副 總理注重農工以黨治國之政策此建設廳成立以後六月十五日以前之政務辦理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列表具文呈報鑒核轉呈等情並附呈政務工作表進行計劃表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各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工作表及計劃表略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三號

令福建省政務委員代主任陳乃元等

呈一件為經政財聯席會議議決豁免陳嘉庚公司出品運消稅釐請察核示遵並令行全國

各關稅釐金局卡知照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廈門大學集美學校董事會代表葉滯呈請豁免陳嘉庚公司出品運消稅釐以示鼓勵

等情當經提付政財聯席會議第十一次會議議決該公司出品准予豁免運消稅釐以示獎勵免稅年限以該大學等開辦期間為限一面呈請中央政府核准通行在案查該公司捐貲興辦教育深堪嘉許自應准予豁免運消稅釐以資激勸除呈報福建臨時政治會議並分令福建各關稅釐金局卡遵照辦理外理合黏抄原呈具文呈請察核准予令行全國各關稅釐金局卡凡該陳嘉庚公司所出貨品通過各地概與免稅並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福建政務委員會代主任陳乃元

福建財務委員會代主任兼財政處代處長陳亮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五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為呈請從速頒布公司註冊新條例俾有遵循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起草提出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從速頒布公司註冊新條例仰祈察核事案查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四項建設廳提議公司註冊新條例未頒布以前是否參照廣東辦法抑暫援舊例辦法并請迅將新條例議決頒布等情當經議決呈請中央從速頒布公司註冊新條例未頒布以前暫照廣東辦法辦理但有特別情形廣東辦法不能適用時得仍援照舊例辦理等因查江蘇爲工業發達之區現在爲我政府革故鼎新之際新舊公司請求註冊紛至沓來雖經議決暫照廣東現行公司註冊辦法及酌援舊例辦理究屬一時權宜之計除令知建設廳外理合錄案呈請政府俯准將前項條例迅賜制定頒布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 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六五

令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呈一件爲呈送海常兩關十六年五月份收支數目單表請備案由

呈及單表均悉候交審計院核辦單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送海常兩關十六年五月份收支數目單表事竊查江海新關暨五十里內之常關月徵稅鈔並支出各款向由稅務司按月開單列表送核業經錄報至本年四月份止在案茲准稅務司梅樂和將本年五月份前項單表送核前來除呈財政部暨蔣總司令外理合照錄單表具文呈送仰祈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單表略

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六十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呈據司法廳長陳融呈送修正改造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修正暫行新法制施行辦法修正徵收民事執行費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已交司法部備查仰將新法制施行條例迅即補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請事現據司法廳廳長陳融呈稱呈爲呈請察核轉呈事竊查改造司法制度本爲利便人民起見前司法部所頒各條例大旨尙無不合惟細目過於疏略遂至窒礙難行案件之進行因而停頓自應亟予修正以便實施至新法制施行後其由地方廳改爲市法院者原日所受理之第二審案自可依照新法制施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而改爲縣法院者則不得因人數不足不能採用合議制且值有審判官應行迴避之情形時尤感不便新法制施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似應予以變通以期適應此外徵收民事執行費數額係依照訴訟目的物價額計算而強制執行之結果當事人所得實益額未必能如訴訟目的物價額之多若徵收數額既採高率而徵收標準復以訴訟目的物價額計算則當事人因執行所得實益額必至於繳納執行費後所得無幾殊非保護當事人之道亦應酌量修改當經擬具修正改造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修正暫行新法制施行辦法修正徵收民事執行費辦法共三件呈請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飭

在案五月二十一日接准函復內開逕啓者案准中國國民黨特別委員會函轉該廳呈送修正改良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請核示遵一案并據該廳將擬就修正司法各種辦法呈送請予核示前來業經本會議決交由秘書處審查修正去後現據秘書處審查修正呈復核議前來又經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連同油印該廳呈送修正改造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修正暫行新法制施行辦法修正民事執行費辦法共三件本會秘書長審查修正報告書一件函送貴廳希爲查照等由准此除通令各級法院一體遵照外理合將修正暫行辦法錄呈鈞府察核備案并乞轉呈國民政府察核備案等情計送修正改造司法制度及法令暫行辦法修正暫行新法制施行辦法修正徵收民事執行費辦法各二件到府查新法制施行條例未據該廳前任廳長徐權伯呈繳到府職府無案可查據呈前情除令該廳迅將新法制施行條例補繳二份以憑存轉外理合備文連同各項修正新法制辦法呈請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深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許崇清

陳融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劉裁甫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一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長張壽鏞提議警察文官兩項舊案郵金是否繼續有效應請中央明令規定俾有遵循茲檢同原提案乞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警察文官兩項郵金應候另行提交法制委員會規定再明令頒行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照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財政廳張兼廳長壽鏞提議警察文官兩項舊案郵金是否繼續有效案當經議決應請示中央明令規定俾有遵循等語除錄案令知外理合檢同原提案一紙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原提案略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 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三號

令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為製定十六年鹽餘庫券發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製定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發行規則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本部此次發行鹽餘庫券六千萬元業將

條例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轉咨鈞府公布在案現在已屆發行之期款額期迫籌募手續殊為繁瑣亟應訂定發行規則俾資遵守業經分別擬定通行查照理合照錄一份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仍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發行規則一份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發行規則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事業補助國庫奉國民政府公佈發行鹽餘國庫券六千萬元庫券種類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二條 此項庫券定為月息捌釐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款准按九八核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玖拾捌元

第四條 此項庫券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全數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庫券由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

款時照數預扣

- 第六條 此項庫券基金以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十六年十月起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償本付息
- 第七條 基金保管辦法由中央特派委員會同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上海銀錢兩公會及各商會暨鹽商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同保管之
- 第八條 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由各省中央銀行總分行及財政部指定各銀行經理支付
- 第九條 庫券到期本息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經理處備付
- 第十條 庫券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處領取本金或利息
- 第十一條 每月付息應由經理處於是月息票上加蓋付訖兩字緘戳以資證明
-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應以大元本位核收其給付本息以本地通用現銀元計算
- 第十三條 各經理處對於已中籤庫券付清本息後應將原券收回加孔並蓋付訖戳記截角註銷後彙送財政部核銷
- 第十四條 各經理處付付本息數目應每旬列表具繳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每期庫券抽口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 第十六條 各經理處均應於門外張貼告白懸掛招牌書明經理鹽餘庫券還本付息字樣
- 第十七條 此項庫券由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購券人收

執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第十八條 各經理處承辦庫券還本付息事宜按中籤票面每千元給予經理費用一元五毫

第十九條 此項庫券奉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為獎勵熱心應募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 (一) 獨立應募能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一等獎章
- (二) 獨立應募能滿捌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二等獎章
- (三) 獨立應募能滿五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三等獎章
- (四) 獨立應募能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四等獎章
- (五) 獨立應募能滿一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五等獎章

第二十條 關於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立應募者為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能勸銷足額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核獎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分別呈請國民政府記過停職褫職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庫券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照額面數繳納

第二十三條 此項庫券奉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為鼓勵起見特訂定優給經手勸募人手數料以繳款時間先後定手數料多寡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酌量變通

(一)由公布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繳款者每百元給手數料三元多少照算

(二)由公布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款者每百元給手數料二元多少照算

前條辦法無論個人與各機關暨銀行及各團體能於期內將債款繳到本部核收為限均得享受此項手數料應提出百分之二十專案解部以為印刷工料及派遣委員出差查催等各項費用

第二十四條 此項庫券中籤價不及應給利息自定期發給日起如逾期一年仍不領款者該券及息票即作無效

第二十五條 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一切情弊均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二十六條 此項庫券每月抽籤還本一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二十八條 此項庫券本息自中籤到期償付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五號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一件爲呈送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繕呈恭祈鑒核備案事竊查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係於民國初年頒布且係由前清郵傳部章程遞嬗而來施行二十餘載核其內容頗有不甚妥洽難合現情之處亟應修正以期盡善而資適應除將原章各條文字修正外其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繳納補照費及册照費均係根據當時物價而定現歷時既久造船材料之價格有已增倍蓰者甚有增至十倍以上者查鐵路及郵電各費視前數年均已大增卽就航業而論票價水脚莫不倍漲於前則此項應納之費倘仍率由舊章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嫌且分類標準亦欠精當各項噸數懸殊而收費遞加五元尤失平允經按照現情酌量增加擬卽以此項增加收入之一部分撥充教育航務人才之經常費每學年計可造就航業人才百人以上是取之於航商者仍用之於航商衡諸權利義務平均之說似無不合將來人才輩出航業必超發達以及現在各輪重要船員如船長大副二副機師引港引江等須假手外人者至此亦可盡易華員不獨挽已衰之航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號 指令

七五

權更有裨國民之生計本部對於航政負有扶掖提倡之責此舉似屬適應時代之需要所有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緣由除已部令公布外理合連同章程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案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輪船名稱
 - (三)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 (四)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機器種類
 - (六)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七)航線圖說
 - (八)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 (九)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綫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綫後一面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主管部批准同時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公司名稱及其種類(二)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三)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四)設立之年月日(五)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六)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七)營業之期限(八)所置輪船之數(九)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合者應即停止發給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推廣行駛航綫(二)開闢碼頭(三)更換輪船名稱(四)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船隻損壞不能航行時(二)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三)船隻轉售或
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
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總噸數未滿十噸者二十元(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四十元(三)五十噸至百噸六
十元(四)百零一噸至五百噸一百元(五)五百零一噸至一千噸一百五十元(六)千零一
噸至二千噸二百元(七)二千零一噸至四千噸二百八十元(八)四千零一噸以上每五百
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均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呈情註冊領照逾期未領
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為議決該省擬發行江蘇銀行兌換券抄呈條例呈請鑒核批准由

呈及條例均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蘇省擬發行江蘇銀行兌換券案經議決抄具條例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張兼廳長壽鏞提議江蘇銀行發行紙幣案當經議決由財政廳擬具詳細辦法再行討論等因在案茲於七月十二日省政府第二十四次政治會議財政廳報告遵擬江蘇銀行發行兌換券條例請鑒核等情復經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等因理合抄具條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批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抄錄條例一件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 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江蘇銀行發行兌換券條例

- 一 江蘇銀行發行額以現印兌換券一百八十萬元為度
- 二 江蘇銀行對於發行準備應設立發行部完全獨立不與營業金相混準備金額如發行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應現金十足準備在五十萬元以上得以現金七成暨國民政府庫券或有價證券三成（以市價折合）為準備金
- 三 準備金集中於上海總行專庫存儲由財政廳監督辦理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檢查之
- 四 江蘇銀行應將發行額準備金額按旬列表送由財政廳呈報省政府
- 五 本條例由財政廳呈由省政府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暨財政部核准公布將來如有修改亦由廳呈省政府議決行之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九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公安局組織條例及局長任免條例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所擬事屬可行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民政廳長鈕永建呈稱竊查公安局所以補助地方行政關係綦重從前一切地方警政辦法既見紛歧人選又無標準似不可無具體規劃以求澈底更新茲擬訂本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條例及局長任免條例理合分別繕印備文呈請鑒核並分呈備案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全部通過等因除錄案分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條例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暫訂江蘇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安局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公安局

第三條 各縣於繁盛市鎮設公安分局各分局所管區域內戶口較多之市鎮設公安支局其因地方情形不便於支局管理之處得由分局或支局直接派出守望所

前項分局支局須將設置必要情形呈報民政廳核准後行之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

第五條 公安局之組織分總務行政偵緝三課每課設課員一人助理一人至二人但事務簡單縣區得將行政偵緝并設一課其事務較繁之縣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二)關於內外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賞罰及請假事項(三)關於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制預算決算統計事項(四)關於徵收捐稅及會計庶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儉

務事項(五)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七條 行政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戶籍事項
- (二)關於消防事項
- (三)關於公眾衛生事項
- (四)關於整飭風化事項
- (五)關於集會結社出版之取締事項

第八條 偵緝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偵查逮捕事項
- (二)關於審判違犯警章及取締有碍公安各事項
- (三)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第九條 各縣公安局爲督察內外勤務訓練內外場功課等事宜得酌設督察員教練員各一人

第十條 各分局支局各設局長一員雇員一員至三員

第十一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受省政府民政廳長之命令暨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公安事宜

第十二條 各分局局長受縣公安局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十三條 各支局局長受該管分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十四條 各守望所受該管分局或支局長之指揮監督維持所在地方人民公安遇有事故發生隨時呈報該管上級長官辦理

第十五條 公安局於不抵觸國省法令範圍內得發局令並得自訂各項細則商承縣長會呈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公安局經費以原有縣警費充之如須加增雜項稅捐應擬具計劃商承縣長會呈民政廳財政廳核准後辦理

第十七條 公安局為研究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本縣警務會議

第十八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暫訂江蘇省各縣公安局局長任免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安局局長之任免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由民政廳遴選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核各分支局局長由民政廳遴選委任但遇必要時得由縣公安局局長暫委代理呈報民政廳備核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縣公安局局長

(一)曾在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並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曾任本省荐任警官實職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者(三)曾任少校軍職確有警務學識與經驗努力黨國著有成績者(四)考試及格者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公安分局局長

第四條 (一)曾在國內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並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曾任本省委任警官實職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者(三)曾任尉官以上軍職確有警務學識與經驗努力黨國著有成績者(四)現任巡官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五)考試及

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公安支局局長

(一)曾在國內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并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現任警察機關佐理人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三)曾充尉官軍職確有警察學識與經驗努力黨國著有成績者(四)現充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五)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縣公安局課員督察員教練員之資格比照分局長助理之資格比照支局長由縣公安局局長遴員充任呈報民政廳備核

第七條 縣公安局局長及各分支局局長之考試由省政府督同民政廳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任用爲公安局局長各類警職或已經任用者應予以免職處分

(一)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二)叛黨跨黨有證明者(三)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受處分者(四)曾受刑事處分者(五)曾受奪官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六)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七)虧短公款尚未清繳者(八)有精神病者(九)曾經宣告破產者(十)嗜吸鴉片者(十一)年力就衰不勝職任者

第九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七一號

令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爲釐訂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至特派委員一層仰即開單請簡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釐訂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呈請鑒核備案並請特派委員以專責成事竊本部此次發行鹽餘庫券六千萬元業將條例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轉咨鈞府公布在案查該條例第九條內載此項庫券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又第十條所開保管委員其第一項列有中央特派員三人各等由現在此項庫券已屆發行之期本部正在計劃推銷辦法俾於期內一律銷竣惟基金保管委員會關係重要似應釐訂章程派員組織以昭妥慎除分函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等各機關推舉代表外理合將訂定該委員會章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乞迅賜派定委員三人俾專責成伏候令遵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一紙

代理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根據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三人會同各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十五人分配如左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丙 鹽商代表三人

丁 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戊 上海各商會代表三人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中選舉之

第六條 江浙兩省鹽稅收入由財政部通知各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款撥交本委員會保管

第七條 此項基金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專款存儲

- 第八條 此項庫券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由本委員會先期撥交財政部指定之經理機關備付
- 第九條 此項庫券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旬結算一次列表陳報財政部並登報公布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改之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取消鐵路免費乘車證咨

為咨復事案准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委員會發下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為擬具取消鐵路免費乘車證議案懇祈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等因檢同原呈函請核議等由常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呈咨復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為國地兩稅收支暫行標準草案已明令公佈施行復中央政治會議咨

為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送國家地方兩稅收入支出暫行標準草案並理由書經議決通過執行檢同原案咨請公布施行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各機關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各件已經公布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爲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裁撤廣東等六省釐金及與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並增加入口關稅稅率一節經關稅自主委員會議決展至九月一日實行當由部擬具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各件送請議決執行檢請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除已將各條例明令公布外相應檢還原附件咨復

貴會請請煩

查照爲荷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本部前奉國民政府令轉鈞會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自八月

一日起所有廣東廣西江蘇浙江福建安徽六省釐金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同時增加入口關稅率分別征收等因奉此遵即依據

先總理主張廢除釐金及取銷不平等條約之精神迅行籌備惟以爲時甚迫手續繁重深恐商民未及週知迭經關稅自主委員會開會議決展至九月一日爲實行之期當由本部擬具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附審修品品目表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連同裁撤釐金暨關稅自主布告提交關稅自主委員會分別討論修正通過理合將以上議決各件恭摺錄陳提呈鈞會議決執行等情並附國民政府裁撤釐金暨關稅自主布告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附審修品品目表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外附擬設國定稅則委員會清摺一扣並附簡章到會經提出本會議決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錄案速同附呈各件咨請政府查照公布此咨

國民政府

計咨送財政部所擬國民政府裁撤釐金暨關稅自主佈告一件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一件附審修品品目表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一件出廠稅條例一件外附擬設國定稅則委員會清摺一扣附簡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爲太湖水利濬墾聯席會議議決六項已分令財政部及江浙省政府查照咨復中

中央政治會議

爲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陳委員果夫出席江浙兩省太湖水利濬墾聯席會議報告第二次議決案六項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當已分令財政部及江浙兩省政府查照矣相應咨復貴會議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電文

●復汕頭市黨部等取消船舶捐事已交財政部辦理電

汕頭市黨部潮梅黨務視察員辦事處廣東省農民協會潮梅海陸豐辦事處汕頭市農民協會廣東總工會潮梅辦事處汕頭商民協會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均鑒江電悉取消船舶捐事已交財部查明辦理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革命軍西北軍總司令馮玉祥派李鳴鐘代表出席軍事委員會電

國民政府鈞鑒前奉陽電當以指揮北伐軍事不克躬赴鈞府曾經電陳並請李鳴鐘同志代表玉祥出席軍事委員會登蒙俯察玉祥送膺重寄深愧軀材黨國多事謹當奮勉期補萬一務請指導庶有遵循實爲厚幸肅電陳謝敬祈察核馮玉祥叩有

●張之江鹿鍾麟謝特任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電

國民政府鈞鑒竊之江鍾麟謬蒙鈞府特任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聞命之下深懼弗勝使命所驅敢不努力伏祈訓策時加俾有遵循無任幸感謹電肅謝敬請察核張之江鹿鍾麟叩有

●國民黨旅粵湘籍黨員促進湖南清黨會推舉戴成炳爲請願代表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中央清黨委員會總司令蔣總政治部鈞鑒旅粵湘籍黨員清黨委員會上海旅滬湘籍黨員清黨委員會均鑒敝會組織情形已電呈報在案關於湘省清黨善後事復極待請願政府推舉執

行委員戴成炳爲赴甯請願代表准於巧日起程交寧敬盼賜予指導謹電奉聞中國國民黨旅粵湘籍黨員
從漢湖南清黨會叩禱印

福建國貨公會等請依期實行裁釐加稅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中央財政委員會均鑒釐金弊政久爲民害此次我政府毅然裁釐加稅決定八
月一日實行閩商迭聽之下鼓舞歡欣惟懇依期實施以蘇民困黨國幸甚福州總商會福建國貨公會叩感
印

佈告

國民政府爲九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宣告關稅自主佈告

天字第八號

吾國國民經濟日形衰落固由政治組織不良亦緣最近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釐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商貨艱滯實業不振本政府受國民之付託夙夜兢兢深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制度澈底清除不足以蘇民困而不平等之關稅條約尤與國家之主權相妨非迅速實行關稅自主不足以躋進國際之平等爰本此旨決定在最短期間內實行裁釐並宣告關稅自主查釐金之制本係通過稅之一種在創辦之初原係權宜之計其後變本加厲至今未廢更有類似釐金之各項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抽稅商民痛心疾首終以從前不良政府斬此收入而不能去華商之茹苦含痛固不待言即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爲甚今決定先在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將此數十年之秕政惡制根本剷除繼續推行全國藉慰中外商民之望舉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爲何一律摧陷廓清以期與民更始其大者如內地之常關稅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運同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均在應行裁撤之列即非通過稅而不便商民之落地稅亦同時裁撤至關稅自主夙爲全國人士所屬望現在國民政府基於國民經濟及財政上之需要根據國際平等之通則以謀國定關稅之實施對於進口貨物自應另訂稅則斬合乎時勢之要求一面對於國內各地工廠所出貨品亦應同時徵收出廠稅以示平均而資調劑凡此與革均係

先總理素所主張並指導實現革新政策之大端本政府自當遵奉從速施行以副先志而慰民望所有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出廠稅條例業於同日由本政府公佈在案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為裁撤釐金之期同日宣告關稅自主即將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境內各種通過稅完全裁撤並將進口貨物改照國定稅率徵收工廠製造貨物依照出廠稅條例徵稅以啓發頹廢之實業挽救束縛之貿遷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財政廳長暨各海關監督遵辦外合行曉示中外商民一體知悉此佈告

批

●批楊周氏請照少將陣亡例撫卹其子錦龍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二百七十二號

具呈人 茂名孀婦楊周氏等

呈一件為伊子錦龍秉承

先總理主義歷著戰功自共黨侵入後構陷被拘去年六月間乘總司令北伐時將其謀害現值清黨時期同案之梁鴻楷等亦均榮釋伊子錦龍慘死請主持公道准照陸軍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議候呈復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無辜遭害懇請明令昭雪依例贈卹以示大公而慰忠魂事竊氏青年孀守育有二子長名錦龍次名錦堂均係弱冠從戎投身革命自反正以迄討袁護法援桂討賊諸役歷著戰功分膺旅長團長之職乃次

子錦堂先於民十二年六月間奉

先大元帥命禦敵北江陣亡馬口氏痛子情深原難自己然身為軍人出衛黨國馬革裹屍亦屬分內長子錦龍自伊弟陣亡後益努力奮鬥秉承

先總理主義歷戰東西北江迭著勳勞實爲

先總理真正信徒國民黨忠實黨員乃於民十四年八月間突被扣留其時共產份子侵入黨內肆意搗亂致黨內不能統一忠實黨員多被搆陷故意加入種種罪名氏子錦龍亦爲被誣之一始則責以報効軍費氏救子情急破產籌貸遵繳五萬元詎意仍被幽禁至上年夏歷六月間乘蔣總司令率師北伐不遑兼顧之際復將氏子錦龍謀害斃命人皆冤之但其時共黨勢盛操縱政權氏惟有含冤啞忍祇將氏子屍領回殯殮撫幼稚之諸孤度衰病之殘年生無以養死無以葬現尙停柩於廣州北郊茲幸我政府主持清黨撥雲見天其同案之梁鴻楷等亦均蒙榮釋氏子無辜既遭慘死尤在哀矜之列宜施贈卹之恩伏乞鈞府主持公道俯賜昭雪迅頒明令准照陸軍少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俾喪葬有費事畜有資以昭大公而慰忠魂存沒均感恩德兩便除通呈外謹呈

國民政府

又抄粘二紙

廣州政治分會議決書

逕復客現據該氏呈稱氏子錦龍無辜遭害懇請明令昭雪依例贈卹以示大公而慰忠魂等情前來當經

本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交總司令部核辦在案除函總司令部外相應函復知照此致茂名縣孀婦楊周氏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廣東省民政廳批第八三號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秘書長胡春林

原具呈人楊周氏呈爲無辜被害懇請明令昭雪由

爾子楊錦龍錦堂當時死事如何本廳無案可稽所請贈卹之處仰卽呈候總司令部核辦此批

六月九日民政廳長朱家驊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國民政府祕書長委任本處書記官令

委任盧奎爲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委任徐煥章爲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致財政部函

逕啓者七月二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制定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同日又奉

令開茲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公布之此令同日又奉

令開茲制定出廠稅條例公布之此令同日又奉

令開茲制定國民政府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各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各項條例簡章函達

查照此致

財政部

計抄送條例三件簡章一件

國民政府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致中央法制委員會函

逕啓者現奉

委員會發下安徽政務委員會呈報該省舉行文官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推定委員人選擬具條例及細則

祈鑒核備案呈一件奉

諭交法制委員會審查並擬具劃一辦法等因除函安徽政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第十號 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現為保障人民權利維持公債信用經

中央財政委員會決議設立內國公債臨時登記所將現在還本付息之各項公債辦理登記凡已經登記之債票一律准照原案辦理業經呈報

國民政府在案茲特製定內國公債登記簡章公布施行此令

●內國公債登記簡章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左列各種公債業經輾轉流通市面有年為維持社會金融現狀起見特設公債臨時

登記所准其持票登記彙由財政部開列登記號碼公布令知保管基金及還本付息機關分別遵

照原案辦理

(一)五年公債(二)七年長期公債(三)整理六釐公債(四)整理七釐公債(五)金融公債(六)

十一年公債(七)十四年公債

非上列之公債不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上列公債持票人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二個月內應持票向登記所呈請登記給予

登記憑證為據

第三條 凡二個月期滿未經登記號碼內之公債一律作廢凡未經登記者不准再行買賣但未屆滿期前之買賣不在此限

第四條 登記所章程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第一號

茲制定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律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并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事務所

(四)登錄年月日

(五)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于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并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長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院長報告於

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

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得宣布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
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于該管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收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

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復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為左列三種

(一)訓戒

(二)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章程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

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

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國民政府司法部通告

國民政府司法部通告 告字第三號

爲通告事案查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在案此後凡已領有律師證書擬在國民政府統治各省內執行律師職務者除在本年七月本部成立之日以前確係由國民政府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所發之證書毋庸另行換給及覆驗外其餘無論已未登錄均應呈由本部一律換給證書及分別覆驗辦法如下

(甲)凡具有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律師章程第三條所列之免試律師資格曾經領有證書者應於本部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證明有充當律師資格之憑證及其他關係之文件並呈繳換給證書費五元聲請換給國民政府司法部發給之證書俟由本部核准發給證書時即將呈案之原領律師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發還。

(乙)凡非前項資格而因有特種情形事實上已執行律師職務(以曾在法庭登錄取得憑照足資證明爲標準)滿五年者(截至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司法部成立爲限)應於本部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並呈繳覆驗費四十元聲請覆驗俟由本部核准後從新給與證書但與本項所定年限不符或在未經政府認可之學校畢業取得律師資格者應不給與證書並將原領之律師證書撤銷其所交之覆驗費亦一併發還

以上所定辦法係為確定資格及畫一政令起見所有已未登錄各律師務於所定期限內具呈本部或經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呈聽候分別辦理其不於所定期限內聲請換給證書及覆驗者其原領之律師證書於該期限屆滿後失其效力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通令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司法部通告

告字第四號

為通告事案查江蘇省管轄區域內各律師有已向司法廳聲請覆驗證書者業據該廳彙齊各案並連同照該廳原定簡章所呈繳之覆驗費一併呈送本部核辦在案現在本部所定換給證書及覆驗辦法業於本月三十日通告實行所有江蘇司法廳此次呈送覆驗各案俟審查後悉照通告內所開甲乙兩項辦法分別辦理其合於甲項辦法而原繳之覆驗費逾於現定換給證書費之數者應連同原呈證書及各項文件一併發還除俟辦理完竣另案通知領取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廣告

本報緊要啓事一

逕啓者本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心校勘然終因改清稿後手民之失檢或因裝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有不慎容猶不免舛錯實深抱歉至所刊電文暨轉刊油印品等項或因電碼不明或因原文模糊一經刊出則披讀之下殊有索解無從之苦本公報於此除依照原文悉心校外萬一仍有如上項情事者當祈讀者曲予諒諒爲盼 一六、八、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二

逕啓者本公報自五月一日出版後因各機關各界訂閱紛第一二三期早已售罄現正飭局再版一俟印竣即當登報佈告分別補發此啓 一六、八、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三

逕啓者本公報自發行以來各界訂閱者往往以郵票代繳報費雖其便利顧所寄之郵票頗多不合實用本報於此損失不少茲暫定辦法嗣後如以郵票代繳報費者均以九折計算票額以四分二分一分半分爲限此外一概不收務請注意特此通告 一六、八、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七月二十一日發行其第九期第十期現已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爲要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二

本報分銷處列下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上海) 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 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三

本報除在南京上海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四

本報每月發行三期即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如惠登廣告請於出版前五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祇得俟諸第二期尚希鑒原

本報價目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郵費定全年者加洋三角六分 定半年者加洋壹角八分 定三月者加洋九分 本埠減半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伍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江蘇省政府啓事

本政府會客時間經第八次會議議決規定每日午後二時至三時各界人士因事接洽者無論公私事項均應按照規定時間來府接洽此外恕不招待

本公報定報須知

(一)本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 (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 (三)定報收據由本公報室蓋有正式戳記否則無效塗改作廢 (四)預定各期當由本公報室照單上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形請直接函詢本公報室 (五)本公報每期寄發均以郵局回單為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報室不負責償之責 (六)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 (七)預定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掣收據為憑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啓

本公報電話第一一九二二號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寧字第拾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

第一條 愛國捐專為接濟北伐餉糈而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特令財政部負責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為辦理愛國捐務特設愛國捐總局於上海並為普及起見國內於各省各縣及各市設

立愛國捐分局國外以華僑居留地中華會館及公眾團體組織愛國公會為募捐機關所有一切捐務進行及捐款出入在國內由各愛國捐分局在國外由各愛國公會主持辦理分局與公會均隸屬於愛國捐總局

第三條 愛國捐總局設局長一人各省各縣分局亦各設局長一人愛國公會設會長一人總局局長由財政部派部員兼任分局局長以各縣長或市財政局長兼任會長由該地僑民推定呈由愛國捐總局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愛國捐總額以國內國外合計募足國幣二千萬元為度

第五條 愛國捐種類規定如左

- (一) 由人民自認者自一元起隨意認捐多多益善
 - (二) 由各官署職員薪水內扣認者其數為薪額百分之二
 - (三) 由各交通機關如各路局及各輪船公司等將票價加成捐助者其數為原價百分之十
 - (四) 由房東捐助房租者其數以兩個月房租為限
 - (五) 由各遊戲場捐納者其數為各場營業總收入之百分之十
- 第六條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其捐額特大者規定獎章如左

- (一) 認捐在十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一等金質愛國章
 - (二) 認捐在五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二等金質愛國章
 - (三) 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三等金質愛國章
 - (四) 認捐在五千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四等金質愛國章
- 第七條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准於公共地方設立銅像以示優異

第八條 國內外各公司各工廠各商店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匾額一方其有特捐十萬元以上者並由財政部查照免稅成案特准酌免若干年以昭激勸

第九條 各省各縣及各市舉辦愛國捐得由財政部呈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省黨部及市區黨部協同各

分局長辦理其有各學校愛國學生願盡此項募捐義務者均由各地分局長妥爲接洽合力進行

第十條 國內外辦理捐務不論用何種名義何種機關收納其收入捐款應隨時解交總局由總局發回收據分別種類姓名翌日刊登報端每十日列表彙解財政部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以重餉糈

第十一條 國內外辦理愛國捐其重要職員均名譽職但辦捐人員實有優良成績俟捐務結束後由財政部酌議獎勵之

第十二條 此項愛國捐俟公認足額或雖不足額而北伐完全成功時即停止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此項愛國捐應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員三人至四人隨時監查總分局及公會一切捐務進行

第十四條 此項愛國捐由愛國捐總局分局愛國公會指定當地銀行銀號錢莊爲代理收款機關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核定各機關預算組織預算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下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中央黨部代表一人

中央政治會議特派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一人

軍事委員會代表一人

監察院委員一人

財政部部長

財政部次長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公推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財政部科長兼任

第六條 各機關應備具每會計年度或每月預算書送交財政部審查由財政部附加意見轉交本會核

定在軍事時期關於軍事開支得先備具概算書送請核定再行補送預算書

第七條 各機關預算書內數目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本會得以增減或刪除之

第八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政府公布後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之

原文第十七條應改為第十八條以下類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總務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律師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五條 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六條 監獄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七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司法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

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等事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各司置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鹽務監理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鹽務監理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產鹽行鹽區域設鹽務監理局直隸財政部管理所在區域內各坵垣或倉廩之鹽斤秤收秤
放事宜並隨時監督該管區域內鹽稅之徵收及審核一切鹽款鹽斤帳目其在產鹽區域內
之商人運鹽准單亦由該局發給之

第二條 鹽務監理局設置于鹽務總匯或適中之地

第三條 鹽務監理局長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第四條 鹽務監理局長除辦理第一條所規定之職務外並有隨時指陳利弊及協助整理鹽務之權
又鹽款之報解動支均須由監理局長會同簽字

第五條 鹽務監理局長設置左列二科

一 總務科

二 會計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鹽斤秤收秤放規制之擬定
- 二 機要文電之撰擬及管理並尋常文件之審核
- 三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司之調遣及升降進退
- 四 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 五 其他不屬於會計科之各事

第七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各地坵垣倉廩鹽斤之監收秤放及鹽斤帳目之審核
- 二 鹽斤運銷統計之編造及鹽價之調查
- 三 鹽款收支之審核及報告

第八條 鹽務監理局置科長二人由財政部委任分管總務及會計兩科關於會計科長之遴派應照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辦理

第九條 鹽務監理局置科員四人至六人分掌事務其月薪在百元或百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委任其在百元以下者由該局長呈請核委

第十條 鹽務監理局因核算繕寫事件酌用雇員得由該局局長委任呈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鹽務監理局應在所轄區域設置監秤員或秤放員若干人其任用辦法與第九第十兩條規

定相同

第十二條 凡鹽務監理局執行各項職務時遇有應行查詢事件得函請各該管區域內鹽務行政官署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務行政官署派員到署調查如鹽務行政官署對於監理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第十三條 鹽務監理局經費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由財政部隨時增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轄各省區稅務國庫公債錢幣會計出納暨其他一切財政並監

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掌理財政督辦鹽稅關稅事宜及監督所屬職員並所

轄各機關

第三條 財政部長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四條 財政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五條 財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六條 財政部得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事務

第七條 財政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八條 財政部置廳長一人處長三人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處司事務

第九條 財政部各廳處司各置科長若干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各科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核算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財政部設置各廳處司如左

總務廳

關稅處

鹽務處

土地處

賦稅司

錢幣司

公債司

會計司

國庫司

第十二條

總務廳職掌如左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及報告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第十三條

關稅處職掌如左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關於出口及轉口貨物稽查事項

關於關稅稅率之改訂及減免事項

關於禁止貨品進出口事項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成規事項

第十四條 鹽務處職掌如左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等事項

關於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等事項

關於審計所有鹽款收支帳目以及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勛之收支造報等事項

關於保管鹽款事項

第十五條 土地處職掌如左

關於土地種類之調查及核定報告事項

關於土地價格之核正事項

關於土地之測勘及清丈事項

關於土地業權糾葛之審決事項

關於土地登記手續之審定事項

關於土地產品之調查事項

關於土地稅制改正事項

關於土地上勘報災歉及蠲緩帶徵事項

關於土地上徵收考成事項

關於土地上一切統計編製事項

第十六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舊稅之改革事項

關於新稅之推行事項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關於賦稅票稅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錢幣司職掌如左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關於監督銀行及儲蓄會事項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關於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之調製事項

關於公債出納事項

關於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關於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關於其他公債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關於會計師之註冊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二十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關於國庫之出納事項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關於儲金保管事項

第廿一條 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財政部辦事細則由財政部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廿二條 本組織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改咨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廿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受傷等級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	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	及所在地址	院醫官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總司令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
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
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考 備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

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該故子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陣亡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條准

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
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
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陣傷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陣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准予發給該 陣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撫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因公殞命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
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 遵照
領款須知屆時具領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 備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因公殞命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元正遺族年金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

該故

子妻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因公殞命積勞病故

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於 年 月 日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
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領款須知屆時具領
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

輕傷年金 元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

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負傷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例准

予發給該

負傷年金

元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乙)種奢侈品目表

(續)

號數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十四	五二八之一部分至七·五三·五八·五九·五八二之部分	琥珀·珍珠·玳瑁·白瑪瑙·珊瑚·瑪瑙·水晶·鑽石·翡翠·貓眼石·紅石·英·紅寶石·碧玉及其他各種真價貴重或半貴重寶石並各種物品之全部或一部份以寶石製成或鑲嵌者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珠與紐扣之一部分五三七(傘·鐲·日傘)其柄之全部或半部以貴重金屬類象牙雲母殼玳瑁珊瑚等製成或飾以寶石者)及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
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真假首飾	五八三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六	同	鉑白金及各種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分以鉑或白金製成者	同
十七	同	金器(各種全金鍍金浸金水者)	同
十八	同	各種金類箔或金類葉	同
十九	同	各種金鍍其盒係完全或一部分用鉑或金製成者或係銀質鑲有寶石者	同
二十	同	銀器及鍍銀器	同
二十一	五二八之一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	妝飾品鐘五金器象牙器寒蘇瑪磁器漆器畫片及各個人用家中用或作別用之妝飾品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花鈕扣玻璃珠寶等)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古玩	五八三(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三	同	美術作品如劃畫電板油畫圖畫造像雕刻或摹倣複寫或重製者	同
二十四	同	鈴鐺	同
二十五	同	各種音樂器及零件並附屬品	同
二十六	五〇一之一部分	刻花與磨光之玻璃器水晶器及半水晶器(即各種完全或大半用玻璃所製物品除普通粗製用模型或壓機製成不磨光之玻璃器在外)	五八二(玻璃器水晶器)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 五七〇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書包名片盒小皮夾錢袋首飾盒花盒書夾衣箱及各種旅行箱盒手杖煙管及零件雪茄煙及紙煙咀與烟盒洋火盒並其他一切吸煙必用品與煙商雜物

(甲)五七〇(皮錢袋)係包括在錢袋之內
(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化妝用品及各種香水脂粉刷髮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髮油及其他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修飾品海絨刷梳修指甲全副器具或另件粉撲或粉盒整容品盒及其他化妝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九 同

獵用或防身槍枝及子彈

同

三十 同

各種汽車輪(全部或零件)包括雙輪四輪及其他樣式汽車與一切零件皮輪並其他附屬品惟八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一噸以上汽貨車除外

同

三十一 容六八·七之一部分及五三之一部分

各種天然絲品包括綢緞及一切他種物品之全以絲織成者

此項解釋包括七四之一部分絲帶並五八二之一部分(未列名貨品)

三十二 六九五八二之一部分

仿皮之布惟全以棉織者除外

(甲)六九(棉底絲海虎絨)即假海虎絨作為仿皮之布(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

七〇之一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凡屬進口稅則已列名或末列名及其他貨品具有此種性質或用途者皆包括在此項解釋範圍之內

七〇一絲兼雜質絨絨絨絨之一部分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並其他稅則號數之屬於室內裝飾品者皆包括此種解釋之內

三十四 五五四之一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

幔帳窗簾及各種類似之懸掛物

五五四(竹籃竹籠他種竹器)之一部分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皆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五 八四五五〇至五五二五八二之一部分

真假金銀或其他種金類綠(兼棉絲或其他種材料)金類飾物金類飾物金線及其他各種金屬或非金屬綠邊或裝飾品惟一切全以棉製者除外花邊貼邊嵌邊面網及其他類似之品女帽編織物絲花品及其他材料或物品之用以裝飾者惟全棉者除外一切物品之全部或一部以上項等貨品製成者亦在此列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六 七四·五七七·五八二之一部分
靴鞋帽便帽掛帷雜物衣物其他等物及其附屬品
(棉內衣而以絲綴成者絲面或人造絲面者棉短絨
或長絨之以絲綴成者及全棉者除外)

(甲)七四一絲帶金線或兼雜質者(皆包括于雜物之內)(乙)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七 五三九五四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雨傘旱傘及禦日傘小傘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未列名之傘

三十八 五七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草製品惟用於機器之皮帶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在此解釋之內

三十九 四四九四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羽毛用全羽毛或有一部分羽毛之製品

同 上

四十 四一七之一部分
襪腦紙

四一七(未列名紙)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一 三三至三三三·二四六·三三九四六·四四六·五四五五八二之一部分
洋參牛黃鹿茸(醫藥用)犀角麝香及各種樟腦并包括一切真假冰片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二 一九九二〇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燕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各種之未載入於一九九及二〇〇者

四十三 二〇三·二〇七
鮑魚

二〇三及二〇七未列名罐頭食物之一部分在內

四十四 一八三·一八四
魚肚

(甲)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包括罐頭肉精(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所有用其他包裝法者皆在內

四十五 二〇七之一部分
肉精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六 一九四·一九五
魚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七 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
獸筋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紙牌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裝置之蘆筍

四十九 二〇三五三之一部分
蘆筍

(未列名物品)包括各種裝置鹹豬肉及火腿

五十 一九六·三〇七之一部分
鹹豬肉及火腿

五十一 一九八·二〇七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鹹牛肉或醃牛肉

五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餅乾

五十三 二〇七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魚子醬

五十四 二〇一·二一五之二
一七·美三之一部分
奶酥奶油假奶油及其他代用品

五十五 二〇八至二一〇
各種查古律可可咖啡

五十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糖菓

五十七 二五〇·三·二二·三五·
二五七·三五·三五之二
部分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乾菓或蜜餞菓品

五十八 二 一 三
蜂蜜

五十九 三九·五八二之一
部分其他稅則號數
之物品凡合於此項
解釋範圍之內者皆
包括在內
菓醬菓汁凍及各種裝
罐之食物惟奶精及牛奶除外

六十 三九五五八二之一
部分
生油或橄欖油

六十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調味(醬油除外)

六十二 二 八 一
方糖塊糖

六十三 二 八 二
冰糖

二〇七(未列名裝罐食物品)包括罐頭鹹牛肉或醃牛肉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各種裝罐鹹牛肉或醃牛肉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甲)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包括罐頭魚子醬(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他種裝包魚子醬

(甲)二一五所載者為裝桶豬油(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此項解釋包括二〇五菓及菓餅二六之一橄欖油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甲)二〇二·二二二及五八二之一部分之加入者蓋同二〇二裝瓶菓品及蜜餞)皆屬於(裝瓶罐之食物)二(未列名之食品)包括各種未列名裝瓶罐之食物(乙)此項解釋包括一切瓶罐之食物之屬於其他稅則號數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裝置生菜油或橄欖油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糖膠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十五	同	上 菓子露	同
六十六	二 二 二	茶	上
六十七	三三三三六二至三三三三六四至三三三三六五至三三三三六六三六之一部分	八角茴香·砂仁·荳蔻·丁香·肉荳蔻·胡椒及各種香料與和味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一切香料與和味物料之未列於進口稅則者
(丙)種奢侈品			
本表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稱 備
號 數		品 名	註
六十八	三〇八三〇九	雪茄烟紙烟	
六十九	三一〇三一二	煙絲鼻煙	
七十	二八三至三〇六	酒燒酒甜酒濃啤啤酒黑啤酒黑啤酒類果酒梨酒及同類飲品以菓或珠菓製成者其他各種醇酒飲料	
七十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酒精火酒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派張人傑王寵惠伍朝樞古應芬錢永銘爲關稅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國家因事設官各有職責無論中央各省何項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自應嚴守秘密以免洩漏而礙進行乃近查各機關服務人員往往兼充報館訪員或私受報館津貼不惜代爲探訪任意宣露或錄送未經公布之文牘或告以機要事件之詳情不獨職守有虧抑且違背法令須知官吏爲國服務本有應守範圍斷不容藉公濟私交通報館即使並無上述情事而平日肆意妄談不知檢點以致無心洩漏亦屬咎有應得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倘有陽奉陰違仍有洩漏人員應由各機關長官隨時分別查明具報依法嚴懲並由中央各部署暨各省政府市政府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泰祺爲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着仍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寵惠皮宗石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朱兆莘爲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陸定吳公義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此令

又令

任命湯鎰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總務廳廳長徐國安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處處長程天固爲國民政府財

政部關稅處處長李基鴻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處處長桂崇基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土地處處長此令

又令

任命賈士毅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司長鍾衍慶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債司司長俞希稷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王徵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錢幣司司長姚詠白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務委員楊樹莊因難以兼顧呈請辭職楊樹莊准免本職此令

又令

任命羅文莊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次長此令

又令

特任陳訓泳蔣作賓方聲濤何成濬孫岳方本仁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又令

派葉楚傖爲起草勞動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沈蕃符鼎升宋述樵朱清華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蔡培沈錚胡泰年符筠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總務廳科長謝鏡第沈祖偉周善同楊英爲國民政府交通部路政司科長端木邦藩黃志澄周辛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科長余翔麟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又令

福建財政特派員鄧剛另有任用鄧剛着免本職此令

又令

派殷汝驪爲福建財政特派員此令

又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古應芬呈請任命郭澈震陳長蘅楊仲傑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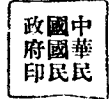
又令

任命胡祥麟鄧青陽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又令

任命李光漢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司司長朱獻文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司長王淮琛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刑事司司長鄭燦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命令

訓令

爲前樊孔稅所長張連升捲款潛逃通令各機關緝拿究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二八號

令各省政府各機關

爲通令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爲前辦樊孔稅所張連升捲款潛逃應請通令嚴緝歸案以便究追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據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案據卸辦樊孔稅務所長張廣泉呈稱受事伊始查得前任所長張連升已於五月中旬携帶稅款逃走員司俱已星散所幸檢點各項單票按照前任移交數目開除已用張數核與現存完全不缺文卷冊案雖有損失俱屬無關緊要等情前來查張連升職司筭權膽敢將各項稅款携帶潜遁實爲目無法紀究竟捲款若干原呈未據聲叙現已飭令查軋清楚尅日具復惟案關公款深恐日久遠颺合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察核轉呈中央政府通令各省一體嚴緝務獲究追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速嚴查捲款確數具報察奪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府鑒核准予通令各省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以重公帑而示懲儆并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通緝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重公帑而儆官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取消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三人通緝案令廣東省政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本月四日上午十時職部舉行第二十次總理紀念週行禮如儀將黨務政治報告後當有第六區黨部提議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三同志均係本黨忠實黨員於黨史上有相當聲譽者前因被共產黨誣陷致爲政府通緝現值清黨應如何設法昭雪請公決一案當經第四第五第九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和議即席決議由市黨部直接呈報中央等由並經提付職會議決轉呈在案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辦理等情據此查吳委員敬恆等前以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之人應將通緝令一概取消業經第一百十二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當已令飭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市黨部呈請昭雪胡毅生等三同志前來核與吳委員等所提案相符自應查照政治會議議決案執行即將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等通緝令准予取消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公佈愛國捐章程十五條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一號

令 財政部長古應芬

為令知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奉貴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愛國捐事宜由財政部辦理等因當即擬具章程十五條呈請核議等情到會昨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檢附章程咨請政府查照公布並轉飭財政部知照並附章程一份等由准此除明令公布外合行鈔錄章程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為取銷孔韋虎通緝案令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一號

令 各政治分會
各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各省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據吳委員敬恆呈稱從前四月二日舉發共產黨及附和共產黨人員謀逆有據一案曾附呈名單一紙內有孔韋虎之名今細加訪查孔同志實係忠實黨員自應請求大會將前呈名單內孔韋虎同志之名取消等由當經本會第一零六次常務會議議決取銷通緝咨國民政府並抄佈等語除

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迅予取銷通緝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機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沒收方更生逆產坐落南京城內大倉園房屋一所令南京市政府遵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二號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據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呈稱張宗昌爪牙方更生之逆產一所坐落南京城內大倉園請核准令飭市政府將產沒收指撥爲江蘇省黨部辦公地點並限期執行正式移交以免糾紛等情當經本會第一零六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轉飭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相應檢同原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指撥逆產爲江蘇省黨部辦公地點請求飭令南京市政府迅速執行事竊屬會前查有充張宗昌爪牙方更生之逆產一所坐落南京城內大倉園地方方早畏罪潛逃現爲各軍隊後方機關及東方公學三民導報館等混雜佔住屬會所租借黨公巷房屋狹窄不敷應用竊恐有妨黨務進展因一面函請總司令部飭各軍機關遷讓並函請省政府沒收撥交屬會一面先移入該東方公學所佔住之房屋辦公惟該東方公學雖經遷讓一部而全部尙未他移總司令部對於各軍後方機關亦尙未令飭他徙致屬會各部人員不能在同一地點辦事種種不便貽誤堪虞竊思省部爲全省執行黨務最高機關值此清黨改組之時百凡齎集屬會非有一定地點凡有施設卽感困難今既有逆產例應沒收歸公自可撥作全省最要機關之用爲此備文呈請

鈞會核准令飭南京市政府將該產沒收指撥爲江蘇省黨部辦公地點並限期執行正式移交以免糾紛而重黨務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嶽時

徐恩曾

葛建時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爲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行犯外卽有犯罪嫌疑非得上級黨部許可不得逮捕處分令軍

政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四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各省 省 政 府

爲訓令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十三號內開案據江蘇省黨部代表葛建時徐恩曾出席報告近來各縣特派員往往爲當地軍警所逮捕如泰興無錫等縣一般土豪劣紳勾結縣政府公安局擅行逮捕黨務特派員是其顯例請中央設法制止一案當經本會第一零五次會議議決令國民政府總司令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凡既經中央黨部承認之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行犯外卽有犯罪嫌疑非得該黨部直屬之上級黨部許可不得擅行逮捕及加以任何處分等語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總司令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慎遵是所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江浙漁會等呈請取銷江浙漁業局令江浙省政府斟酌情形具復核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〇五號

令 江浙蘇 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爲江浙漁業局長職務前遵鈞令委任譚兆鰲辦理迭據江浙漁會代表呈請取銷謹錄原案呈懇鑒核示遵事查本月十五日奉鈞府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蔡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籌備員及勞動大學籌備委員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諸民誼等報告提案一件擬請任命譚兆鰲爲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等因當經遵令照委在案旋據該局長摺呈加捐漁稅章程正在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會代表鄧振馨呈請當何廣接充江浙漁業局時曾呈奉蔣總司令批准所有江浙漁會財產候令江浙漁業局如數發還並請收回令委譚兆鰲之成命將江浙漁業局立予取銷等語復迭據旅滬漁商羅日希諫電陳有雲銑電上海永豐公所吳淞蓬業塗幫上海黃隴漁商及周千林等先後電呈反對譚兆鰲爲漁業局局長並請取銷該局及值百抽五之漁稅等情六月二十七日又准總司令部秘書處封交江浙漁會全體漁民電同前情查本部委任譚兆鰲爲漁業局局長係遵奉鈞府命令辦理據漁會代表鄧振馨等所稱係曾奉蔣總司令批准在先是否確實無案可稽至漁稅一項本屬地方稅範圍加征是否適當似應歸省政府直轄財政機關酌辦卽該局之存廢問題亦應由江浙兩省政府商同處置理合抄錄原案呈請鑒核分令江浙兩省政府參酌辦理以解糾紛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應卽酌核辦理以解糾紛除指令呈悉仰候分令江浙省政府呈復核示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省政府即便斟酌情形擬議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地方教育經費在田賦項下撥支捲菸稅劃歸國有令蘇皖省政府飭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九八號

江蘇
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送會議議決劃分國家及地方收入支出暫行標準案業經本會議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咨交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此案未議決前先據江蘇教育廳廳長張乃燕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廉泉函請將江蘇捲菸特稅仍照舊案專充蘇省教育經費并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轉據安徽省各教育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呈請將安徽教育不敷經費七十萬元在捲菸特稅項下如數撥給並以捲菸統稅在滬征收距皖較遠懇在大通權運局鹽稅項下按月劃撥以省周折該會所稱查係實在情形請准予照撥以資維持各等情到會均經本會議議決交財政部在案迨後復據安徽省黨部改組委員會本月冬日電稱安徽捲菸特捐前經指定爲教育專款本年四月復經安徽政務委員會議決仍以該稅定爲教育專款公布施行茲聞財政部有將該項稅收畫爲國稅並有定期接管之說請准予維

持原案同時據財政部呈復全國捲菸稅前經財政會議議決劃爲國稅列入中央預算茲實行改辦統稅一面將各省之捲菸特稅明令撤銷一面即將向爲國家大宗收入之田賦撥歸地方凡此後地方教育經費即在田賦項下支撥業將此項辦法分別咨請各政治分會各省政府轉飭遵照在案地方教育經費既有田賦大宗收入可以支撥實已綽有餘裕茲奉函交張乃燕廉泉函及教育行政委員會轉呈程小蘇等呈並據程小蘇等逕呈到部除將前項辦法咨江蘇省政府轉飭張乃燕廉泉知照暨批示程小蘇等知悉外呈復請鑒核各等情到會當經併案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討論議決財政部所擬辦法照準等語除函復財政部暨函江蘇省政府轉行教育經費管理處及第四中山大學函安徽省政府轉飭教育廳及程小蘇等知照並由本會議分別函復外相應錄案咨達請查照辦理轉行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

江安徽蘇省

政府外合

行令仰該省政府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爲嚴禁溺斃女孩惡習令各省及各市政府飭屬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零八號

令各省
市政府

爲通令事案准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婦女青年運動委員會函稱我國古來有重男輕女之陋習皆以女

子不能獨立而依男子爲生遂生輕女之陋習皆以女子不能獨立而依男子爲生遂生鄙視女子之意男女間不平等之待遇乃起往往貧家生女輕則送至收生堂重則溺斃此種陋習沿至今日尙不能免現在革命成功敵會以爲此種陋習若不申令嚴禁殊背總理三民主義之要義依據現在國民政府之政綱男女同享參政權在政治上男女已無界限之分且現在女子解放運動已達目的與男子同享公民權兼能獨立謀生是在社會上男女已處于平等地位縱觀上述各節若再沿重男輕女之陋習溺斃女孩豈非大愚且上天有好生之德同屬人類一加愛護一施殘殺背滅天道莫此爲甚是以請我國民政府通令各地嚴禁溺女以重人道而維世風實爲德便等由准此查溺斃女孩有乖人道惡俗相沿亟應禁止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切禁止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令軍政各機關遇有外交事件宜與外交主管機關酌辦理以一事權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一一號

令各機關

爲令軍事查應付外交宜一事權庶能統籌兼顧以收拆衝樽俎之效自軍興以來統系不明對外事件往往率由軍人或民財政機關權宜處理情形既屬隔閡舉措易失機宜時與外人發生意外糾紛以致交涉人員

辦理愈形困難益使帝國主義者有所藉口實於外交進行諸多障礙現在北伐勝利民氣激昂所有對外國際交涉以及收回海關廢除不平等條約諸端在在均須着手急進若於此時關於交涉事宜不即明示限制以專責成勢必毫釐千里易滋貽誤殊非所以慎重外交之道茲經第一百十六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嗣後凡軍民財政各機關有與外人發生關係之行動應先向各外交主管機關商酌然後辦理使外交職責得以統一案經議決亟應通飭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爲取銷莫斯科孫逸仙大學名目並不得再送學生前往令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二三號

令各機關

爲通令事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准中央青年部部长丁惟汾函查莫斯科孫逸仙大學原係孫文大學所改名假本黨

總理之名吸收本黨同志及吾國青年並於本黨主義及政策妄加詆毀是借本黨之名行反叛本黨之實應速通電國內外將該校名目取消同時通令全國不得再送學生前往等由當經本會第一零六次會議議決否認該校名義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不得再送學生等語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

轉令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卽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共逆陰圖在瓊崖等處謀亂令廣東省政府派艦巡弋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一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函稱據南洋總支部轉星洲第一分部(一)共逆亡命南來多變姓名與內地通聲氣(二)該處各工會夜校皆共逆所辦約二千餘人(三)共逆組織敢死隊欲潛行返瓊與農民聯合及召集土匪與黨軍決戰(四)假借慘案募捐購械謀亂(五)組織暗殺團希圖殺害執委梁貫吾等(六)星洲政府對於本黨及共逆一律壓迫摧殘請設法防備等語查上述各由確係實情可否准當地同志以正當防衛手續使星洲各工會夜校一律解散並請令廣東政府飭艦隊巡弋瓊崖一帶以防逆械運入如何之處請公決等因當經本會第一零七會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希卽查照轉飭廣東省政府速派艦隊巡弋瓊崖以遏逆謀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派艦隊巡弋瓊崖以遏亂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准加第十七條條文所有第十三條請增辦事員應勿庸議令交通部
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一七號

令交通部

為令知事案准中央法制委員會呈稱鈞府發交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飭即審查見復一案經提出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通部函送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一紙請轉呈酌核辦理等因當將原件呈請常務委員核示奉批交法制委員會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條文函請貴會查照審查見復等由准此業於本月二十五日提出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通部擬請增加之第十七條條文應准照加惟對於第十三條請加辦事員若干人六字其理由不外謂事務甚繁須派辦事員幫助而不知該條文中所規定之科員員額既無定數如事務繁劇儘可添設科員助理以重專責殊無另立辦事員名目之必要且國民政府各部組織法皆不設辦事員交通部自未便獨異等語理合抄同修正條文一紙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修正條文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明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令各省政府清查留學生如有共黨及跨黨份子即停止公費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一九號

令各省政府

爲訓令事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據廣東區黨部呈開據屬部第八分部建議關於公費留學生共產黨籍者之處置案其理由（一）爲謹查在本黨指導下之國民政府因企圖養育人材供本黨使用起見常有公費留學生之派遣惟以本黨歷史之關係此項留學生難保無跨黨份子或有在留學期內被煽動者之威迫利誘以致變節而加入共產黨籍者故有清查之必要（二）一方在國內執行清黨運動而一方則繼續供給共籍留學生公費矛盾特甚故須先行停止此項留學生之供給以免齋寇兵資盜糧反爲賊黨竊笑等由當經屬部第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據情轉呈處置爲此備文轉呈鈞部察核仍候批示以憑飭知等情查本黨實行清黨運動以來對於該項共籍公費留學生尙未聞有相當裁制應請鈞會速將共籍留學生開除其黨籍停止其公費等情當經本會第一零八次會議議決令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清查辦理除函復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清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請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擬具撫卹被其黨慘殺之鄭荃孫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二一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由貴政府秘書處轉來總司令蔣中正呈稱據李因等公呈參議鄭荃孫因公赴漢被逆黨高語罕所害境情轉請查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從優給卹至請緝究高語罕等除口口一名業經職部併同鄧演達明令通緝外餘擬交中央清黨委員會審查辦理等由當經本會第一零五次常務會議議決送回國民政府查鄭荃孫參議係爲國捐軀應由總司令呈請國民政府優卹至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係指黨部職員或受黨部命令者于此碍難適用等語相應錄案函達並將原案送回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呈二件准此查此案前據呈請到府即經轉呈核議給卹在案茲准前由該參議爲國捐軀究應如何撫卹之處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擬具撫卹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軍政等費搭發鹽餘國庫券辦法令各機關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二四號

令各機關

爲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前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送軍費政費搭發鹽餘國庫券辦法理由書到會當經本會議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議決大體通過即由財政部擬具搭放詳細辦法送核

等語並經函令遵辦去後茲據呈送搭發詳細辦法請核議等情前來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檢同附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附軍費政費搭發鹽餘國庫券辦法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抄發搭發鹽餘國庫券辦法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計抄發軍費政費搭發鹽餘國庫券詳細辦法一件

一 前敵軍費搭發庫券一成

一 後方軍費搭發庫券二成

一 政費搭發庫券二成

一 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廣西等省所發後方軍費省防軍費及各機關一切政費一律搭發庫券二成
軍費政費一律照領發總額搭發由各機關自行騰挪支配

一 前敵重要軍餉及特別支出確有不能搭發者在中央應由總司令部及各部長官會商財政部隨時察酌情形分別減免在各省由各軍長各機關長官會商財政廳察酌情形分別減免

一 各軍隊如有在各徵收機關就近領撥款項應由財政部或財政廳照領撥數目搭發若干成庫券其本軍長官即將現金照數扣出解回財政部或財政廳核收以昭劃一

一 各省扣存應發軍費政費二成現今按月照搭出庫券額面解繳財政部不得截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二號

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呈為該市第六區黨部提議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均係忠實黨員前被共產黨誣陷致為政
府通緝現值清黨應請昭雪當經議決理合轉呈察核辦理由

呈悉查吳委員敬恆等前以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之人應將通緝令一概取消業經第一百十二
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當已分別電令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市黨部呈請昭雪胡毅生等三同志前來
核與吳委員等所提議案相符自應查照政治會議議決案執行即將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等通緝令准予
取消除令廣東省政府暨電廣州政治分會照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為咨呈事本月四日上午十時職部舉行第二十次總理紀念週行禮如儀黨務政治報告後當有第六區
黨部提議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三同志均係本黨忠實黨員於黨史上有相當聲譽者前因被共產黨誣

陷致爲政府通緝現值清黨應如何設法昭雪請公決一案當經第四第五第九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和議即席決議由市黨部直接呈報中央等由並經提付職會議決轉呈在案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辦理謹此咨呈

國民政府

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六號

令江蘇建設廳廳長葉楚傖

呈一件爲本省江北運河工程亟需經費擬請准照民九預算辦法撥助經費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候交財政部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本省江北運河工程亟需經費擬請准照民國九年預算辦法撥助經費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江北運河上承魯運下接江淮一切工程設備不特江北農田水利所關抑且全體人民生命所係自宜妥求完

善以策萬全但設施工程必需經費當民國九年經費預算計有江北二十五縣畝捐四十萬元貨厘二十萬元並中央撥款四十萬元尙因未能完全收足致民國十年大水僅敷臨時救濟未克設施完備本年運河水位間有超過十年之處亟宜未雨綢繆以備不虞非寬籌經費不爲功除向江蘇省政府提議恢復民國九年預算以利進行外所有是年中央撥助款項擬請一併恢復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建設廳廳長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宣誓就職及改組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初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奉令改組並奉特任胡漢民等五十二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等因奉此委員等遵于本年七月十五日宣誓就職即日改組成立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九十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繳番禺等二十六屬十六年一月下半年辦事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爲呈轉事現據民政廳呈稱案查各縣市十六年一月上半年所有辦事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現查十六年一月下半年辦事報告書業據番禺三水清遠花縣龍門佛岡赤溪高要高明德慶開平鬱南紫金興寧仁化曲江翁源連山茂名遂溪陽春儋縣防城等二十三縣暨梅菴警察區署佛山市政廳廣州市公安局等

先後編繳報告書四本到廳除分別抽存備案外理合彙案編呈察核並請分別存轉再未據報告各縣市業經分別嚴催俟報到再行彙呈合並陳明等情呈繳番禺等二十六屬十六年一月下半月辦事報告書共三帙據此除抽存分轉並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原繳報告書轉呈鈞府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琛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許崇清

陳融

劉裁甫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八九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

呈一件爲照陳委員果夫等提議整理上海軍政各務案內第五條上實會丈局應歸上海市政府管理惟該局隸屬於江蘇交涉公署請令行外交部轉令移交由
呈悉已交外交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鈞府訓令天字第九八號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准陳委員果夫等提議略稱自我國民革命軍達到江蘇以來已歷數月政治上之建設迄無頭緒種種措施亦未能收指臂之效推原其故無非由於軍務政治機關名目繁多權限未清政令不能一律所致非將各地軍政各務切實整理不爲功茲先就上海一地方爲始擬定整理辦法二十一條請公決厲行等語當經議決第一條候上海市政府成立後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卽行取銷第二三六七八九一十一十四條交總司令部整理第四十六二十條交中央常務會議第十二三三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條交國民政府除分函中央常務會議總司令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陳委員提議原案函送政府查照辦理不勝公感等由計附送陳委員等提議原案一件應交政府之各條清單一紙准此應予照辦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政府卽便遵照等因奉此查陳委員果夫等提議案內第五條載上海南北工巡捐局警察廳電話電燈自來水電車公司浚浦局會丈局均歸上海市政府各局管理他處不得干涉等語查上寶會丈局隸屬江蘇交涉公署擬請鈞府令行外交部轉令移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市長黃郛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九一號

令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爲江浙漁業局長職務前遵鈞令委任譚兆鰲辦理迭據江浙魚會代表呈請取消謹
錄原案呈懇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令江浙省政府呈復核示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呈爲江浙漁業局長職務前遵鈞令委任譚兆鰲辦理迭據江浙漁會代表呈請取銷謹錄原案呈懇鑒核
示遵事案查本月十五日奉鈞府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蔡
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籌備員及勞動大學籌備委員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褚民誼等報告提案一
件擬請任命譚兆鰲爲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等因當經遵令照委在案旋據該局長摺呈加捐漁稅章程
正在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會代表鄔振馨呈請當何廣接允江浙漁業局時曾呈奉蔣總司令批准所有江

浙漁會財產候令江浙漁業局如數發還並請收回令委譚兆鰲之成命將江浙漁業局立予取銷等語復迭據旅滬漁商羅日希諫電陳有雲銑電上海永豐公所吳淞蓬業塗幫上海黃隴漁商及周千林等先後電呈反對譚兆鰲爲漁業局局長並請取銷該局及值百抽五之漁稅等情六月二十七日又准總司令部秘書處封交江浙漁會全體漁民電同前情查本部委任譚兆鰲爲漁業局局長係遵奉鈞府命令辦理據漁會代表鄔振馨等所稱係曾奉蔣總司令批准在先是否確實無案可稽至漁稅一項本屬地方稅範圍加征是否適當似應歸省政府直轄財政機關酌辦卽該局之存廢問題亦應由江浙兩省政府商同處置理合抄錄原案呈請鑒核分令江浙兩省政府參酌辦理以解糾紛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九三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爲遵經集議將南京市開關馬路收用土地章程詳加修正檢請核准迅賜頒布以利進行

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收用土地章程十二條大致尙屬妥協惟第八條略有不合業經酌予修正應准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仰卽遵照辦理章程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本年七月十四日准鈞府秘書處函開現奉委員會發下中央法制委員會函送審查修訂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案奉諭摘出未完備之點仍交市政府修正等因相應檢同原章程並抄錄摘出各點清單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遵經召集各局長開第十五次市政聯席會議依照指示未完備各點詳加討論分別修正理合檢同一分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准迅賜頒布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胡

計呈送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一份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文紀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開闢或改寬馬路時由工務局將劃定之土地呈請市長核准收用

第二條 凡被收用之民地由市政府於公布開闢或改寬馬路時按照本章程之規定補給地價

第三條 凡被收用之民地建有屋宇店戶者每方丈補給地價五元如係田園水塘坟山等每方丈補給

一元其丈量均以營造尺爲標準以方尺爲單位

第四條 業主或代管業人於請領補價時須呈驗管業貼身紅契或與紅契相等之憑證以憑給領

第五條 業主或代管業人須遵照工務局宣布期限內自行遷拆其屋宇店戶全間拆卸者每方丈補給遷拆費一元如係草房泥房或廁所等每方丈補給遷拆費半元其有侵佔官地者勒令拆去概不給費

第六條 凡應拆之屋宇店戶違限不拆者由工務局會同警區代拆並得將材料充公

第七條 在劃定路線內之官地公地公共團體及教會所有地應由主管者依期撥出築路如有建築物並須於定期內自行遷拆

第八條 凡沿新闢路線兩旁民地之業主應繳納地價增高補助築路費以爲築路工程之用其徵收法分四等距路線十尺以內者爲一等每方丈徵收廿元自十尺以上至廿尺者爲二等每方丈徵收十元自廿尺以上至三十尺者爲三等每方丈徵收五元自三十尺以上至四十尺爲四等每方丈徵收二元但田園水塘坟山等得減半徵收

第九條 徵收及發給款項手續由收用機關另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之

第十條 凡被收用之土地應由業主將該收用地之紅白契據呈繳收用機關並具切結存案

第十一條 凡被收用土地係一部分者當按照收用丈尺填註在貼身紅契內加蓋印信發還以昭核實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九五號

令廣西司法廳廳長朱朝森

電一體報告該廳于本月東日成立惟對於司法進行方案由四級三審制改爲二級二審制不無疑點如債務未滿三百元已決之案不許上訴等問題三項莫衷一是請核示遵循由電悉已交司法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鈞鑒職廳奉政府命令以時勢需要適於本月東日在邕成立直斯大法未立制度待張之時凡百設施動多疑點查司法進行方案係由四級三審制改爲二級二審制此種制度是否在國民政府下各省已一律施行又如債務未滿三百元者歸人民法院管轄一經判決不許上訴廣西係貧瘠省區人民負債案件以未滿三百元者爲多若無上訴權以爲救濟恐不足以資保障現在各種章程尙未頒布遽爾改革窒礙必多率由舊章又恐訴訟程序與廣東分院各異其趣此應請示遵者一新法制規定裁撤檢察制度法院內司法行政長官籌設人民法院各等語但法院編制法尙未從新公布各級法院之職掌辦事並方法均屬毫無依據至謂國家訴追主義不適于今日則無可諱言裁撤檢

察制自屬刻不容緩可否先行裁撤檢察廳將檢察官配置于各該法院內執行職務其在未裁撤以前所有高審檢廳之職員任免及其他司法行政事務應否統由職廳管轄以一事權又如前由漢口司法部派李委員芑何委員蔚爲廣西法院改組委員現尙在籌備時間惟漢口司法部現在既非合法機關而何委員又將離省此後廣西控訴院及各級法院之改組是否均由職廳負責改組之後控訴院應直隸中央司法部但廣西交通不便司法部尙未設立則控訴院之司法行政事務若無就近指揮監督之機關進行恐多不便是否准由職廳暫時就近指揮監督此應請示遵者二現行民刑訴訟律草案係採四級三審制者如果將審級變更是否尙能適用又實體法之與黨義抵觸者有無明令修改從前漢口聯席會議議決之婚姻繼承等方案是否繼續有效此應請示遵者三積上三因莫衷一是理合電請察核令示俾有遵循不勝待命之至廣西司法廳廳長朱朝森呈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〇二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報就職日期暫刊關防並請頒發印信以資信守由

呈悉查該省政府印章業於七月四日頒發郵寄在案一俟收到仍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並將現用暫刻木質關防呈繳銷燬至所有各廳印章已飭從速刊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並請頒發印信以資信守事案奉鈞府令開任命楊樹莊方聲濤譚曙卿陳季良鄭寶善殷汝驪黃展雲丁超五林赤民陳培錕宋淵源黃琬盧興邦張貞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方聲濤兼任軍事廳長陳培錕兼任財政廳長鄭寶善兼任民政廳長黃琬兼任教育廳長丁超五兼任建設廳長等因奉此樹莊聲濤曙卿寶善汝驪展雲赤民培錕琬興邦等遵於本月三日在福州宣誓就省政府委員職正式成立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並於是日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公選楊樹莊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委員殷汝驪方聲濤鄭寶善丁超五爲常務委員並暫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福建省政府關防即日啓用除先電陳外理合具文呈請鑒察並乞頒發福建省政府印信以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委員楊樹莊

委員方聲濤

委員譚曙卿

委員鄭寶善

委員黃琬

委員林赤民

委員陳培錕

委員黃展雲

委員盧興邦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〇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稱該省財政廳擬具財政視察員條例經議決修改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呈為江蘇財政廳擬具財政視察員條例經已議決修改通過抄錄轉呈請予鑒核備案事案於本年七月十六日省政府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項財政廳呈送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請審議案當經議決修改後通過等因除將改定條例令飭該廳遵辦外理合抄錄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抄錄條例一件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儉

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

第一條 財政廳依據江蘇省政務委員會議決設置財政視察員視察全省財政以期切實改進掃除積弊

第二條 視察員額設十人由財政廳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視察員分區視察於派定區域內依次周歷各縣各局所視察賦稅徵收之成績及社會經濟並其他財政事項

第四條 視察範圍依江蘇財政廳範圍內管理各事項並得受財政廳長之命令調查特別事件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視察員在視察範圍內對於各縣各局所應行辦理事項有督促指導之責

第六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一局所應將實在情形照規定表式詳晰填報並就視察所及登載日記（日記得秘密呈送）均呈由財政廳長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及查復後應在財政廳開視察會議商榷視察方針及報告視察狀況

第八條 視察員公費川資悉由財政廳支給各縣局所不准另有供應如有餽贈予受同科

第九條 視察員如有通同舞弊營私事件發生受最嚴厲之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呈由省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〇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互選胡漢民等七人爲常務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職會于本年七月十五日改組成立業經呈報在案茲于本月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互選胡漢民何應欽李鳴鐘閻錫山楊樹莊李宗仁李濟深等七人爲常務委員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〇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該省土地廳十六年五月下半期辦事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轉呈鑒核事現據土地廳廳長周佩箴呈稱竊查職廳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所有辦事情形業經編造報告書呈報在案茲自五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辦理事項現屆報告之期理合依限廣續摘要編製報告書三帙呈繳察核懇予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十六年五月份下半期辦事報告書三帙據此除抽存分函及批示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報告書一份轉呈鈞府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報告書略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驊

常務委員李濟琛

朱家驊

代理常務委員許崇清

陳融

劉裁甫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一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為呈送江蘇省政府查案委員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惟查案委員之名稱應將委字刪去改為查案員以示與其他委員有別仰即遵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省政府第二十七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審定省政府查案員條例案當經議決修改後全案通過等因茲依據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錄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感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江蘇省政府查案員條例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江蘇省政府查案員條例

第一條 省政府依據第十九次政務會議之議決設查案委員

第二條 查案委員暫設十人至二十人由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負連帶責任之介紹須具有政治學

識行政經驗服膺黨義忠實廉潔者提會通過後委任之

第三條 查案委員專司查察案件事項

第四條 查案委員須常川駐省非經呈准不得離職

第五條 查案委員查察案件須於奉派後立即出發如有期限者並應依限辦理不得遲誤

第六條 查案委員奉查案件於應守之秘密應切實遵守

第七條 查案委員查察案件須依證據及事實加以慎密之考慮作切實之報告不得游移圓滑蹈舊時官吏之惡習

第八條 查案委員行使職權時受省政府之保障

第九條 查案委員於必要時得知照當地縣政府公安局等協助之

第十條 查案委員之川旅費完全由省府給予不准受任何方面之供應

第十一條 查案委員查察案件如有不實不盡納賄徇私或濫職越權等情事得由委員或秘書長提出政務會議酌量輕重分別懲戒並連坐其介紹人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政務會議之議決由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加派葉楚儉爲起草勞動法委員咨

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十七次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加派葉楚儉爲起草勞動法委員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任命羅文莊爲司法部次長咨

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決任命羅文莊爲司法部次長相應咨請政府任命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爲財政部呈送搭發庫券理由書已予備案咨復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爲咨復事現准

貴會議咨開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送搭發庫券辦法當飭詳細列表送核旋據擬具搭發理由書略稱

軍政費應一律仍照領發總額搭發由各機關自行騰挪支配如重要軍餉及特別支出不能搭發者財政部長得察酌減免經第一百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合將兩次理由書一併咨送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已將理由書准予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公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特任陳訓泳蔣作賓等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函

逕啓者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一百十四次會議議決特任陳訓泳蔣作賓方聲濤何成濬孫岳方本仁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茲依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錄案函達請查照交國民政府任命之等由當經本會第一零八次常務會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去電

爲取銷胡毅生等三人通緝令致廣州政治分會電

廣州政治分會鑒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凡因政變被共產黨冤誣在廣東通緝之人應將通緝令一概取消當已電請照辦在案茲據廣州市黨部呈請昭雪胡毅生等三同志核與前案相符自應查照政治會議議決案執行即將胡毅生林樹巍趙士觀等通緝令准予取消合行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國民政府附印

來電

安徽政務委員會報告鎗決共產黨陶唐等三名電

南京中央黨部中央清黨委員會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安徽清黨委員會移交共產逆黨陶唐何世玲劉衍奇三名經安徽臨時審判委員會迭次審訊證據確鑿供認不諱業由該會于陷日當庭判決死刑即交衛戍司令部在敝會門首執行人心大快謹先電聞餘候詳呈安徽政務委員會叩世印

國民革命軍十四軍軍長賴世璜爲派參謀長劉士毅代表出席軍事委員會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陽電奉悉軍事委員會在寧開會職因效命魯南未能親身到會已派劉參謀長士毅到甯代表出席懇賜鑒察謹聞十四軍軍長賴世璜叩東印

李宗仁夏威轉定遠縣兵災善後委員會請求賑濟並免一歲下漕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頃接安徽定遠縣兵災善後委員會代電文曰李總指揮夏副軍長鈞鑒定遠不幸慘遭直魯聯軍駐紮經過往復蹂躪四閱月之久城鄉四境無不周徧供給招待有數可稽者城中一區已達二十萬元以上餘十九區流亡始歸調查未徧尙無確數可紀其明劫暗搜五穀之拋散馬牛之攘奪小牲畜之屠殺衣物金錢之強掠青苗之踐踏房屋器械之焚燒人口之傷亡下及農務之廢失商業之銷停一切無形損害總計不下數百萬元慘酷情形已爲我總指揮副軍長節臨鄙縣時目所親見現在居者失業逃者失居富者已貧貧者更不可問急待中央政府設法賑濟并寬免一歲丁漕以資撫卹敝所成立伊始已儘先

從事調查發表哀籲書瀝呈概況俟查得損耗傷亡確數再行備文列表正式呈請外合將急需賑濟寬免情形快郵代電上達慈聰伏祈鑒核俯允電轉中央政府本省政府加以證明無任感激待命之至定遠縣兵災善後事務所暨各團體代表全縣三十萬人民公叩養印特抄轉達敬希鑒察爲荷李宗仁夏威呈陷印

安徽省教育協會籌備委員會謹飭何教育廳長尅日到皖籌備電

國民政府鈞鑒皖省教育停頓已久下期開學萬不可緩學款仍未確定主持策劃急待有人務懇飭知何教育廳長尅日到皖籌備一切安徽省教育協會籌備委員會叩江

批

批招商局股東史席卿爲招商局臨時股東違法召集違法議決請飭註銷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二四九號

具呈人招商局股東史席卿

呈一併爲招商局臨時股東會違法召集違法議決再請迅賜查明法定手續令飭註銷由

呈悉查是案前據來呈業交交通部查核辦理並揭示知照在案仰仍靜候示遵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商辦輪船招商局臨時股東會違法召集違法議決再請明令註銷事竊查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集臨時股東會當場變更議事日程議決前屆常會保留俟下屆常會從常計議之股權計算問題按之公司條例一四二條一四七條一四五條之規定種種不合業經根據一百五十條在法定期間呈請將違法召集違法議決之股東會議迅予註銷諒蒙鑒察迄今未奉批示尚勝惶惑茲謹補呈理由再爲鈞府陳之夫股東會之召集將以提議招商局救濟之方法也招商局負債纍纍百弊叢生其病不在股權之有無限制也即前屆常會保留之股權計算問題理應俟下屆常會從容討論並

非迫不及待之事實無變更議事日程之必要也衆股東不遠千里而來方謂此番會議席上定有閱籌碩畫足以延招商局之一綫生命如疾病之盼良醫如大旱之望霖雨情形極為迫切不意臨時集會他事均不問所爭者祇此股權計算問題爲大股東操縱全局之武器則衆股東冒暑遠征間關跋涉完全爲大股東所利用玩弄於股掌之上接諸情理平乎不平夫物不得其平則鳴壓迫愈甚則反動愈烈席聊以利害切身義難緘默合再瀝誠呈請仰祈鈞府迅賜查明法定手續令飭註銷以重民權而維法治謹呈
國民政府

具呈人招商局股東史席卿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批漳平縣在押黨員張善德等被挾嫌誣陷請飭准保釋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三五三號

具呈人福建漳平縣在押黨員張善德等

呈一件爲奉委查拏反動份子黃士豪被陳筱瀛等挾嫌誣陷一案業經查明懇令飭省政府及清黨委員會分別保釋究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該省政府查明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共逆抗傳同志在押案經查明懇准令飭迅予保釋究辦誣告事竊善德因受漳平縣各界擁蔣護黨大會執行委員會函委(有公函二件證明)請警向廈門大學查拿各界議決通緝逋逃廈大之反動份子黃士豪一名被假捏漳平縣各界護黨擁蔣大會代表陳筱瀛等誣告挾仇誣陷殺害無辜一案除關於誣告殺害一節業經(一)廈門海軍醫院及廈門大學校長林校長驗明)(二)由黃士豪胞妹現充漳平作新女學校教員黃香蓮交出黃士豪五月六日由廈門大學寄漳平其祖父黃集美書云「孫現已平安請勿聽外言」等語足以證明無殺害事實外至誣告挾仇誣陷一節復經福建省黨部據漳平縣各界護黨擁蔣大會代表陳筱瀛等呈請檢送副呈函請漳平縣公署迅予查明茲經漳平縣公署據各界擁蔣護黨大會及縣黨部籌備處查復情形呈復福建省黨部並呈報前福建政治會議
福建政務委員會察核在案則本案關鍵事實已經依法查明該黃士豪並無置辯之餘地至誣指善德爲土豪等情無論所述各節是否虛僞然爲案外推波助瀾之言與本案無關毋庸調查本案不成問題照我國民政府天字第四十三號通令事在四月十五日以前對於善德一視同仁應在概令保釋之列况經漳平縣各界擁蔣護黨大會執行委員藍秋帆等及縣黨部陳文成等根據大會並全縣聯合大會議決負責證明善德係屬忠實純潔同志並據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曹軍長杜師長電福州省黨部暨軍政各長官負責證明善德並無反革命行爲則本案遵照通令可以依法解決並無審理之必要且黃士豪本人因反動證據確鑿遽逃廈門經福建處理共產份子委員會迭電嚴傳抗不到案若將善德羈押懸案待質使受無味之痛苦似與擁護忠實黨員及勵行保釋刑

事被告人之主義不合應爲仁人所不忍幸逢我國民政府明令保釋無辜其他案外之非法社會無論如何主張均失效力理合呈懇察核賜准令飭福建省政府及福建清黨委員會迅將善德保釋一面嚴緝反動分子黃士豪本人及假捏代表誣告善德之陳筱瀛等到案分別依法究辦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在押國民黨黨員張善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批前代理長汀縣長謝丹麟請撥還任內墊欠各款並查辦土豪蕭樹棠跨黨劉光前等呈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三五八號

具呈人前代理長汀縣長謝丹麟

呈一件爲呈報被迫去職懇飭縣撥還任內墊欠各款並查辦土豪蕭樹棠跨黨劉光前等由呈及附件均悉已交福建省政府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縣長猥以愚庸從戎數載去年十月隨第十四軍謝師長出發長汀時蒙賴軍長熊黨代表委

權縣篆並蒙東路軍何總指揮及何政治部主任加委深懼弗勝當值大軍雲集之會力辭莫獲乃蒙責以桑梓義務勉任鉅艱承乏月餘心力交瘁重以籌措應付力竭聲嘶迭經一再電請辭職未蒙卸責乃有第十七軍駐汀後防主任翟培銜勾結土豪蕭樹棠賄買縣黨部投機份子劉光前等秘密運動以攫取縣政畀蕭劉等改爲交換條件縣財政公開本屬不敷甚鉅當經召集各界宣示在案忽迭接第十七軍後防令提借五萬元（兩令抄粘）限三日內措繳委實難上加難詎知雙方妥協已成熟一方面派兵逼款一方面偽造民意捏詞架誣秘密運動重重壓迫侮辱備受所有郵電均被扣發祇得暫將縣政電請以總務科長謝希程代攝職務一面躬親赴省申訴當在瑞金電局發感齊兩電呈報在案孰料豪痞等逆謀卓著竟敢僞託公團舉蕭樹棠爲委員長不遵國民黨對於軍政時期施政方針擅行改組爲長汀政務委員會同時驅逐謝科長掠奪印信於是土豪劣紳均躋委員之列（抄件證明）不意瑞金所發感齊電經過汀州又被扣發迫得繞道贛邊沿途土匪阻隔月餘始達建陽適逢賴軍長謝師長整隊此間奉命入浙除在行營剖明外卽星夜奔省申訴於舊歷十二月二十八日到達福州會逢何總指揮誓師北上當未面覲迨及具呈總指揮部申訴逼迫誣讎各情連同粘具各項令證據文摘抄任內一切收支概數表當時聲明縣長任內尙有私人墊用二千六百餘元無從歸着現正趕辦移交所有細數逐款交代清冊未據送到俟送完竣後當另文呈請飭縣撥還歸墊并請將全案轉咨省政府嚴辦懲處在案茲據謝前科長希程胡二科長兩田僉稱業將任內一切收支細目移交蕭委員長樹棠去訖惟有縣長私人墊用二千六百九十七元四角七分九厘及該欠木工雜項各款三千零六十六元四角一分五厘總計墊欠各款共毫洋五千七百六

十三元八角九分四厘均無現款歸着蕭任且不允負責等情附送清冊前來除分呈外理合繕具清冊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令福建省政務委員會立飭縣設法撥還縣長任內墊欠各款并懇一面查辦土豪蕭樹棠跨黨劉光前等陷害逼坐誣反罪嚴行懲處以昭伸雪而彌欠墊實爲恩便祇候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抄粘略

前代理長汀縣長謝丹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致各機關函

逕啓者七月二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制定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條文
函達

查照此致

中央黨部

中央政治會議

軍事委員會

監察院

財政部

各機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送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一份

致中央黨部秘書處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安徽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蔣作賓呈報籌設安徽人民自衛團黨義訓練所附送章程請鑒核示遵呈一件并章程一份奉

批送中央黨部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

查照轉呈辦理此致

中央黨部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致外交部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執行委員代主席龍珍昌等爲中法商約業經期滿請即取銷另訂新約又越南華僑備受外人壓迫并請急派領保護等由函一件奉

批交外交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外交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附原函

敬啓者查中法通商條約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業經滿期依國際公法上論之該約早已失其効力應請鈞府令行外交部照會法領事尅日取銷舊約另訂平等待遇新約以保障越南華僑商業而免常居帝國主義千鈞鐵蹄之下痛苦難堪華僑等無任感激更有請者越南中北兩圻現在華僑人數不下二萬餘衆歷來舉凡有事向西人交涉者因無領事代表諸多隔閡困難已達極點且動輒橫被壓迫慘戚萬分向均吞聲忍氣不敢稍事反抗長此以往華僑前途真不堪設想矣伏思我國民政府有扶植農商之能力維持華僑之責任務望體恤華僑之狼狽狀況鼎力援助迅設法派委中國領事駐越以保護華僑生命財產不致陷入巖巖之天華僑幸甚本黨幸甚臨書禱切鶴候好音此上

南京國民黨政府公鑒

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執行委員代主席龍珍昌

常務 李權達

委員 陳梅生

黃翼舉

胡日初

黎聯根

關寶庭

監察委員 鄭肅山

陳燕堂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八六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第十一號

茲制定本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代理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專為改良國有電報電話無線電職工待遇而設以討論電政職工改良待遇為限
- 第二條 限本會設主任一人委員十人由部長就電政專門人員中派充之
- 第三條 本會關於辦理文牘保管案卷速記繕寫得呈請部長調用部員或臨時雇用之
- 第四條 本會會期限一個月竣事不得延長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一切事項均須呈請部長核定公布方生效力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概由各局調充不另支薪水惟不在國都人員得支給川資及旅費每人每日不得逾五元
- 第七條 本會會議地點設在本部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 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代理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 (一) 凡屬國民政府職員爲辦理國家公務在國有各鐵路乘車時悉依本條例辦理
- (二) 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及駐外公使因公有鐵路乘車時得函知交通部轉飭路局備車掛行免收票費其車租應記帳由財政部撥還
- (三) 各國駐華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掛車一輛免收票價車租但平時往來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路局相當招待「祇得留包房一間」
- (四) 軍隊出發或中央黨部委員暨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因有特殊要公須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通知交通部轉飭路局特開專車
- (五) 前(一)(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因時間匆促不及通知交通部時得由路局先行辦理然後呈報交通部備案
- (六) 除特別快車外每次行車附掛軍用車一輛爲軍人乘坐以示優待但以穿著軍服配帶符號並持有交通部印製交由總司令部所發之乘車證者爲限
除軍用車輛外軍人如坐入普通客車時應令照章補票
- (七) 本條例公佈後所有一次免費乘車證及長期免費乘車證一律取銷
-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本報緊要啓事一

逕啓者本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心校勘然終因改清稿後手民之失檢或因裝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有不慎容猶不免舛錯實深抱歉至所刊電文暨轉刊油印品等項或因電碼不明或因原文模糊一經刊出則披讀之下殊有索解無從之苦本報於此除依照原文悉心繕校外萬一仍有如上項情事者尙祈讀者曲予鑒諒爲盼
一六、八、
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二

逕啓者本公報自五月一日出版後因各機關各界訂閱紛紛第一二三期早已售罄現正飭局再版一俟印竣即當登報佈告分別補發此啓
一六、八、
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三

逕啓者本公報自發行以來各界訂閱者往往以郵票代繳報費雖甚便利顧所寄之郵票頗多不合實用本報於此損失不少茲暫定辦法嗣後如以郵票代繳報費者均以九折計算票額以四分二分一分半分爲限此外一概不收務請注意特此通告
一六、八、
本公報編輯部啓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八月一日發行第十期第十一期現已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爲要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二

本報分銷處列下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上海) 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 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三

本報除在南京上海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年大洋伍元六角 郵費定全年者加洋三角六分 定半年者加洋壹角八分 定三月者加洋九分 本埠減半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叁角伍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叁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貳角六分

江蘇司法廳啓事

本廳以前所發符號係由庶務股蓋章本屬臨時出入憑證現在改發新證證上改鈐廳長小官章以昭慎重所有前項臨時出入證一律取消作廢特此聲明

本公報定報須知

(一)本公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三)定報收據本公報室蓋有正式戳記否則無效塗改作廢(四)預定各期當由本公報室照單上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事請直接函詢本公報室(五)本公報每期寄發均以郵局回單為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報室不負賠償之責(六)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七)預定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掣收據為憑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啓

本公報電話第七二〇號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寧字第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發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文程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修正公文程式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公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書類別如左

一 令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通告宣布事件時用之

三 訓令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四 指令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者由政府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或省政府之印屬於各官署者由各官署長官署名蓋用各官署之印

五 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荐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六 呈下級官署對於直轄上級官署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述時用之（參看附表一）

七 咨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參看附表二及三）

八 咨呈非直轄而等級較低之官署對於高級官署用之（參看附表三）

九 公函不相隸屬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參看附表四）

十 批答各官署對於人民陳情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必記明年月日及長官姓名

第四條 凡政府發下之公文書除密件外皆應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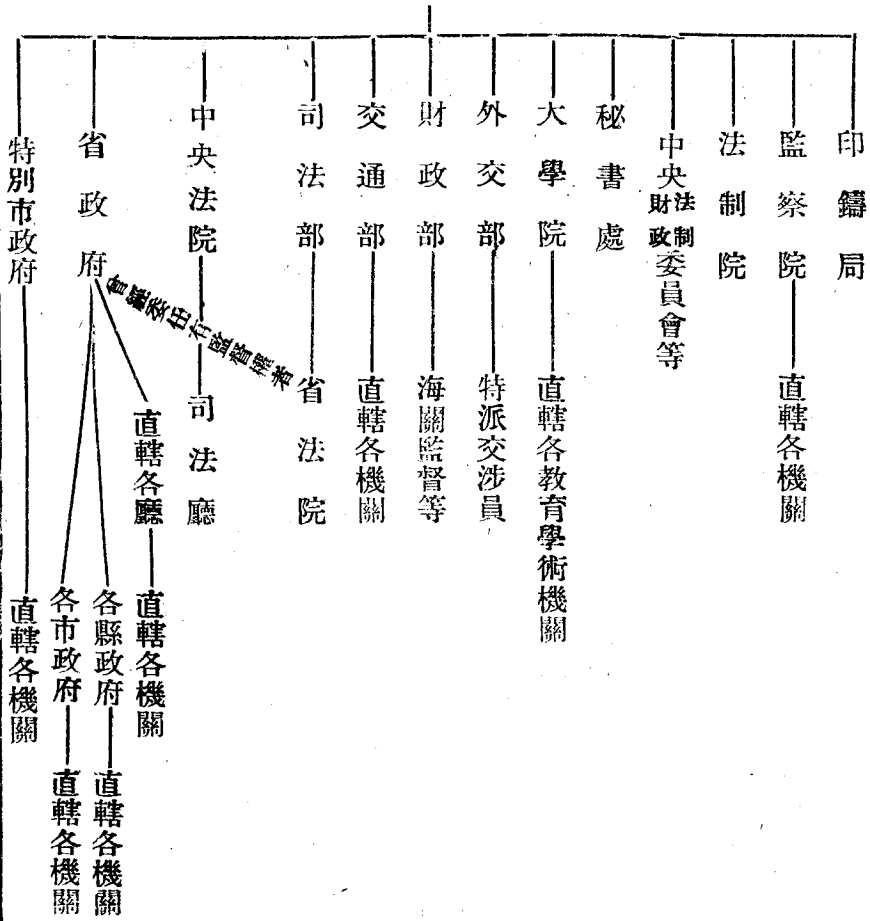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政府及各官署發表之公文書應分類分年編訂號數

第六條 本程式自公布日施行

表 一

(法用文呈與令)

府政民國



附註

- (一) 上對下用令下對上用呈
- (二) 遇緊急必要時國民政府得直接令各部院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等所直轄之機關省政
府亦得直接令各廳長各市縣政府所直轄之機關

二表

(法用之咨)

- 一、各部院(除大學院外)互相往來公文
- 二、各部院(除大學院外)與各省政府互相往來公文
- 三、各廳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 四、各市縣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特派交涉員
海關監督等

(甲) 省政府對

用咨

三表

(法用之呈咨與咨)

(乙)

特別市政府
其他中央直轄機關地位次於省政府者
特派交涉員
海關監督
特別市政府
其他中央直轄機關地位次於省政府者

對省政府用咨呈

四表

(法用之函公)

- 一、大學院對任何行政司法等機關(除直轄之教育術機關外)
- 二、國民政府所轄各委員會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 三、國民政府直轄各局處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 四、其他平行或非直轄各機關之未經規定他項程式者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等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害民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延設事業者處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怙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歛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

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分二級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

第二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置庭長監督指揮全庭事務置審判員掌理審判事務其人數及任命方法

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一人審判員三人至六人由省政府薦請國民政府選任之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庭長一人審判員五人至十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置書記員若干人掌理記錄統計及其他事務由庭長委任之

第四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刑事訴訟案件

第五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之上訴案件

第六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最高主刑爲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以獨任審判員一人行之

二 最高主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者以審判員三人以上之合議庭行之

第七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以審判員五人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合議審判以該合議員中互推一人爲審判長獨任審判即以該審判

員行使審判長之職權

第九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得於距離該庭所在地較遠或交通不便之地方設立分庭

第十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分庭審判刑事訴訟案件准用各本庭之規定

第十一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設立廢止及分庭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事宜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權限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院編制法之規定但以不與本條例牴觸者爲

限

第十三條 暫行刑事訴訟律與本條例無牴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十六年八月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民政府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以下省稱議事會）會員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就該工程處工程區域各縣每縣內聘任一人充之

第三條 未辦工程之區域前項會員暫不聘任並議事會會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者
- （二）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水利或土木工程科畢業會辦水利工程者
- （三）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農工科學畢業對於水利有研究者
- （四）曾辦水利工程事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職員不得兼任議事會會員

第五條 議事會會員任期一年但任滿得由處長續聘之

第六條 議事會之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全體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召集議事會全體會員於該工程處舉行之

(二)分組會議 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就各工程區域召集各該區域之議事會會員舉行之

第七條 全體會議每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分組會議不限次數由處長定期召集之全體會議及分組

會議會期概以十五日為限但遇必要情形得由處長延長之

第八條 議事會會議主席由各會員於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九條 議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交議事項

(二)議決議事會會員對於水利工程建議事項

(三)審核太湖流域水利經費收支事項

第十條 議事會議決事項由處長執行之但處長有異議時得交會復議一次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各得選任常駐會員三人至五人任審核水利經費收支事宜其規則由

議事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議事會會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給津貼

常駐會員得酌支薪金

第十三條 議事會召集會議時非有被召集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四條 議事會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七日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設左列各處

總務處

行政處

統計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命令之收發撰輯宣布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四)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事項

(五) 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四條 行政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仲裁事項

(二) 關於勞工團體組織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四) 關於勞工衛生及勞工保險事項

(五) 關於勞工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六) 關於工廠法規之執行事項

(七) 關於國外勞工團體及國際勞工組織之各種事項

第五條 統計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勞工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失業罷工及勞工團體狀況之統計事項

(三) 關於勞工法規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勞工書報之編輯及出版事項

(五)關於勞工團體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對於各省農工廳及各地方之農工行政機關就其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

責其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之行爲者並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事務由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處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秘書一人辦理局長指定事務

第十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各處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處理特種勞工事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因調查勞工狀況或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

第十四條 在農務行政機關未成立前國民政府勞工局得因國民政府之特別委任處理關於農民組織

及農民保護等事務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第四條 本市區暫以江寧縣原有區域爲行政範圍以原有之江寧縣屬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第一條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直隸於中央受國民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廣東全省治河事宜

第二條 治河處設督辦一人爲簡任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治河處設坐辦一人爲荐任職承督辦之命帮理全處事務兼管總務一切事務

第四條 治河處設總工程師一人爲荐任職承督辦之命掌管工程一切事務

第五條 治河處設副工程師二人帮工程師一人秘書一人均爲荐任職

副工程師帮工程師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六條 治河處設總務人員若干人工程人員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總務工程事務

第七條 治河處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項經治河行行政會議議決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有應修改時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暫行條例

第一條 政治訓練部受中央黨部之指導并承總司令之命令爲國民革命軍政治訓練之最高機關

第二條 政治訓練部之職權如左

(甲)處理海陸空軍隊之政治訓練事

(乙)謀國民革命軍與一般民衆之結合

(丙)宣傳本黨主義及輔助民衆運動之發展

(丁)作戰時期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託得於佔領地內組織臨時黨部

(戊)輔海陸空各軍隊黨代表計劃各軍隊之黨務事宜

第三條 政治訓練部主任副主任由總司令提交軍事委員會委任之

第四條 凡政治訓練部官佐由正副主任呈請總司令委任之

第五條 政治訓練部設秘書處總務處宣傳處組織處四處及各軍師政治訓練處並團營連政治訓練

員其組織及職掌另定之於必要時經總司令核准得增設各種附屬機關

第六條 全國海陸軍政治訓練經費由總司令核准交由政治訓練部經理之

第七條 政治訓練部一切宣傳工作受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之指導施行之

第八條 政治訓練部關於海陸空軍黨務工作受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人部及組織部之指導施行之

第九條 政治訓練部及其他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懲戒服務等條例得由政治訓練部另訂施行之

第十條 本大綱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交易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交易稅條例

第一條 交易稅以各交易所買賣所得之經手費爲課稅標準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之

第二條 交易稅應課之稅率及種類規定如左

第一種 商品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徵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徵收二十分之一

第二種 證券買賣應課之交易稅與第一種同

第三種 金銀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定額徵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徵收十分之一五

第三條 交易稅應由各交易所按月報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核收並報告監理員備查

第四條 各交易所報解稅款時應按照市場逐日所製之交易總簿分別成單數量及經手費類額作成

報告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報告應作成二份一份呈部一份由交易所保存

第五條 監理員有催收稅款之責於必要時得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之帳簿與其他書類

第六條 交易所對於第四條之報告有疏忽時致發生漏稅問題者應處以漏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並

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繳納之交易稅有違反第三條規定之期限至二次以上時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同時並徵收其應繳之交易稅額

第八條 交易所違章繳納交易稅對於營業上發生問題或其他非常事故時爲交易所不能解決者由

財政部爲平允之解決以資保護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官吏卹金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

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被褫奪公權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員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恤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身故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恤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子女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子女達於成年

(二)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其孫或孫女或弟或妹達于成年

(四)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并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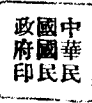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天字第一七五號

茲修正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九月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頒布合於國民黨綱之一切勞動法規起見特設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 第二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六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委派
- 第三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四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若干人協助委員蒐集材料起草法案
- 第五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設秘書處由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受委員之指導辦理以下事項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事項

(三)關於保管書籍及各種材料事項

(四)關於各種調查及接洽事項

(五)關於編譯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第六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得酌用雇員謄錄文件

第七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會議須得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議決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通過方得成立

第九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開會時專門委員及秘書主任亦得列席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至設置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為訴訟終審及畫一解釋法律機關一為釐定章制施治所從出均與適用法律互有關係尤為目前切要之圖着司法部一并分別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赴粵巡視財政業經照准所有部務暫着次長錢永銘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志韓爲福建省政府委員黃展雪兼福建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司法事務經緯萬端近值刷新時期亟應實行改進卽如檢察制度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各國法制實無專設機關之必要應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將各級檢察廳一律裁撤所有從前之各級檢察官暫酌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仍行使其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監督之檢察官一併改爲各該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着司法部迅卽遵照籌辦此令

又令

查各級檢察廳業已明令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裁撤其從前之各級檢察官并經令行司法部酌置於各級法院之內在新法院編制法未公布前所有從前之各級審判廳亦應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改定名稱用符名實茲訂定各省高等審判廳均改稱某省高等法院各省高等審判分廳均改稱某省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各地方審判廳均改稱某處地方法院其有已設地方分廳或分庭者亦一併照改以昭劃一仰各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景棠許崇清梁漱溟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持任薛篤弼爲國民政府民政部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法制局局長王世杰呈請任命燕樹棠夏勤劉克儂羅鼎爲國民政府法制局編審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顏大組着無庸兼任浙江民政廳廳長此令
又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陳希豪呈請辭職陳希豪准免本職此令
又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民政廳廳長馬絨倫呈請解去本兼各職馬絨倫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任命王鶴齋爲松江運副段士章爲淮北運副成本璞爲下關擊驗局局長鄧剛爲江蘇禁烟局局長沈毓麟爲上海禁烟局局長吳文龍爲安徽禁烟局局長徐希齡爲福建禁烟局局長孫嘉榮萬君默史家麟田桓爲江蘇捲菸統稅總局委員王鯤徙爲江蘇捲菸統稅委員兼浙江捲菸統稅總局局長吳欣之爲安徽捲菸統稅總局局長黃一歐爲安徽權運局局長楊傑爲揚子棧棧長汪之槐胡兆連爲南京造幣廠會辦沈剝復爲南京造幣廠會辦兼會計主任邱公鐸張旭人爲杭州造幣廠會辦何家駒爲江蘇印花稅處長杜文泳爲安徽印花稅處副處長吳璋爲福建印花稅處副處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廷璠爲上海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維楨爲杭州造幣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代理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任命樓復華競生金國寶陳東範季天復周樹鈞許克銘衛挺生張繼龍黃厚端胡承禔吳承鼎劉浩然蔡允梁棧芳任祖棻黃端履李詩唐王紹沂陸樹棠汪希文周增奎李振鐸

楊汝驥吳培鈞陳一麟楊延森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科長均照准此令

又令

派江蘇省政府委員何民魂暫行兼代南京市市長此令

又令

任命徐桴爲全國捲菸統稅總局局長此令

又令

任命楊敬修爲閩海關監督此令

任命伍觀淇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前頒內地稅辦法內列船鈔附稅一項有礙商務着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即行廢止此令

又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因病辭職一再電陳情辭懇切黃郛應准予辭職此令

又令

任命陳元英爲廣東瓊海關監督兼瓊州交涉員此令

任命張仲蘇爲國立同濟大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參事陸定吳公義土地處長桂崇基無故擅離職守均着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訓令

●為查明傅逆宗耀通商銀行及各公司股份令交財政部處分並令上海臨時法院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二七號

令財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長盧興原 部

為令知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據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院長盧興原呈稱查得傅逆宗耀即筱庵在滬產業中國通商銀行有傅筱記戶股份二十九股寧紹商輪公司有傅筱庵戶股份二百十股招商局有傅筱庵董事資格代表股份二百股華興水火保險公司有筱記戶股份三十股漢洽萍公司有傅筱庵戶股份六百六十七股豐盛實業公司有傅筱記戶股份二百股惟祥大源五金號資源簿雖載有傅筱庵戶五股字樣而內有三股從前已讓歸虞洽卿邵立坤沈厚齋立有小議單為憑實際上僅存二股均遵令分別查封飭將所有股分悉數扣留不得私擅轉移聽候彙案請示處分至華安水火保險公司調其股東名冊暨股票存根詳加檢閱確無傅宗耀股份在內除同孚里大中里房屋三北輪埠公司通商信託公司三處統俟查有端倪再行續報外其業已查明之中國通商銀行寧紹商輪公司招商局華興水火保險公司漢洽萍公司豐盛實業公司祥大源五金號所有傅逆宗耀名下股分應否更易戶名改為官股抑或估價標賣變款充公查無傅股之華安水火保險公司及讓與在先之虞洽卿邵立坤沈厚齋名下所有之祥大源股分可否邀免置議從寬摘除之處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月二十

八日本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決中國通商銀行寧紹商輪公司招商局華興水火保險公司漢冶萍公司豐盛實業公司祥大源五金號所有傅宗耀名下股分交財政部處分華安水火保險公司及讓與在先之虞洽卿邵立坤沈厚齋名下所有之祥大源股分准免置議等語除檢同清摺函交財政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應予備案除咨復並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財政部 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各機關將現用證章繪具圖式逕送南京市政府發屬備查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一九號

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南京市市長劉紀文公安局局長邱鴻鈞呈稱據北區警察署署長許麟報告據第一分區署二等署員趙宗堯一等巡官藍耀華報稱竊因近日各旅館住客大都佩帶種種證章有軍界者有政界者有黨部者又有其他各機關者名目繁多形式複雜每於前往檢查時頗難識別真偽至於失效作廢之證雖有通告聲明然未經聲明者恐亦不免茲值清黨時期此種情事至關重要萬一不良份子持此濛混尤為危險職等之意擬請由公安局搜集各機關現用各種證章照式摹繪付印成章令發各區隊存查以備檢查時有所依據是否有當呈請鑒察核轉等情前來署長查南京為都會之地機關林立名目繁多若不識別清楚恐

有魚目混珠之虞矧值清黨時期對於此點尤須嚴密防範而杜假冒爲此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局據此查南京現爲首都各機關設立於此者星羅棋布惟所用證章形式複雜以致職屬各區處隊對於旅館住客施行檢查時無所依據識別較難况在清黨時期尤宜嚴防假冒而杜亂萌據報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准分別呈咨軍政黨法各高級機關通令所屬將現用證章繪具圖式送由職局彙發備查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查所呈實爲急要之圖除呈分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將現用證章繪具圖式逕送南京市政府發屬備查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以昭慎重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令各機關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四〇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案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查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詳法規欄

●為各軍師政治訓練部應力求縮減其他行政財政交通各官署附設政治訓練機關非呈
經核准者應即裁撤令總司令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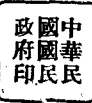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三三五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何委員應欽陳委員果夫提議稱各軍師政治訓練處應力求縮減其他
行政財政交通機關非因特殊情形有設立政治訓練處之必要時應行裁撤以節糜費等語附理由書一件
到會經本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討論會以各軍師等政治訓練機關均屬於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其條
例業經議決公布在案自應依據條例切實遵行至其他行政財政交通官署附設政治訓練機關在法律上
本無根據如非因特殊情形確須建立呈經中央核准者自無設立之必要應予裁撤以節虛糜當經議決何
委員陳委員之提議案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政府查
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議案一紙令仰該總司令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議案一件

提議

主文

各軍師政治訓練處應力求縮減其他行政財政交通機關非因特別情形有設立政治訓練處之必要時應予裁撤以節虛糜

理由(一)事實上非必要

查行財政交通機關設立政治訓練處其主要作用不外指導民政與監督機關舞弊兩種然在國府治下之各市縣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已有當地黨部負其專責至機關營私舞弊積習甚深然用監察員亦可收監督之效故由以上兩點觀察普通行財政交通機關設立政治訓練處實無必要之理由

(二)財政困難

當此黨國多事之秋政府收入有限財政計畫未能確立若多數行財政交通機關均設政治訓練處是開支特別增加蓋使國家財政陷于無法之境域

(三)人才缺乏

現在軍隊新編者甚多各軍政治訓練處相繼設立用人驟增已常感人才缺乏之困難若各地行財政交通機關又一設置政治訓練處勢難免流品不齊濫竽充數無補于公徒糜國帑

(四)事權爭執

連日各地行財政交通機關之政治訓練處關於指導民衆團體及組織常與當地黨

部發生爭執惹起糾紛反不知裁撤以後聽黨部主持以一事權之爲愈
基于右述理由謹建議各主任是否有當至希公決

●爲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令各機關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令 天字第二四七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查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計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一件

●爲江蘇電政管理局請領本年六月份水綫費令財政部照發
國民政府訓令

令代理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遵事據江蘇電政管理局局長姚榮森呈稱呈爲請領本年六月份水綫費仰祈鑒核飭發事竊查水綫費一項係屬外綫向由職局按月請領轉解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本年六月份鈞府發寄各處電報共應領水

經費洋八百六十二元六角三分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府鑒核飭發以資轉解而全信用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已令行財政部照發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呈清單一紙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清單附

●爲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令江蘇省政府南京市政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九四號

江蘇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查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業經本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亟應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計發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一紙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江甯縣原有區域爲行政範圍以原有之江甯縣屬之

●為製定廣東警察小輪旗幟圖式令發廣東省政府頒行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五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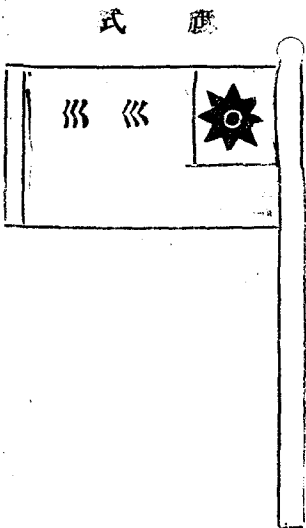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從新頒定警察小輪旗幟等情到府經即飭交法制局擬製去後茲據復稱查廣東省警察小輪係為水上巡查而設自非專定旗式不足以正觀瞻而資辨識按六書通水字雲台碑作𠂔說文巡字從彡從𠂔茲全用水字巡字則去彡用𠂔鑲於旗上紅質白章並將旗式繪圖附送請予審定頒發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議審定准予履行合將旗式繪圖令發仰該省政府即以省令公布頒行並轉飭所屬水警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計發旗式一紙



(說明) 旗用紅色旗之上端左角鑲青天白日之上端右角鑲白色之𠂔𠂔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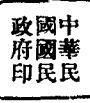
●為測量南京市所豎紅白標旗令總司令部江蘇省政府飭屬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五三號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江蘇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竊據市工務局局長陳揚傑呈稱竊查職局現正從事三角測量測員所至均豎有紅白標旗頃聞各軍政機關頗有因此誤會者值茲軍事戒嚴時期萬一發生意外職局難負責任而測量地形又屬當前急務非數月後不能蕆事目前為避免誤會起見除由職通函各機關聲明外應請鈞府轉呈國民政府暨總司令部以免發生誤會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事關工務進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總司令部
省政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為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政府機關用人補救方法四項令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五四號

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准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上海特別市臨時執行委員會呈據三區黨部呈准第二次區黨員大會議決建議政府機關用人補救方法(一)通行各級政府行政司法機關所有上級幹部人員

須儘先在黨內選用非黨內確無適當人才時不得援用黨外之人(二)各行政司法機關均須從速成立黨部使各服務人員均有黨的訓練(三)關於清黨及辦理黨務人員必須驗明黨證查明黨之經歷爲選用時必經之手續(四)苟有以非黨員辦理清黨或組織黨部者應一律撤消並保荐委用之人加以懲處等四項經議決該項議案自應容納理合呈請核奪施行等情到會當經本會議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決第一二兩項交國民政府第三四兩項交中央黨部等語除函復上海特別市臨時執行委員會並函中央黨部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政府機關用人方法既經中央議決交政府核辦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規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濫發一等印電辦法令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五六號

令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據代理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近來各省軍政機關記帳電費積欠至鉅且濫發一等印電無論私人私事動輒加急長篇累牘以致綫路擁塞軍報貽誤商電積壓收入減少若不嚴予限制於軍務電政殊多窒碍謹將規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理由擬具提議書呈請公決等情附提議書一件到會當經提出八月十一日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通過交國民

政府及總司令部等語除函總司令部暨交通部外相應錄案并檢附提議書油印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爲規定所得捐徵收細則令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五九號

令各機關

爲通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七月二十九日本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由會計科提出所得捐徵收細則草案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相應檢附細則五份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送所得捐徵收細則五份准此應即通飭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細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計發所得捐徵收細則一份

所得捐徵收細則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會計科
- 四 前項徵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欠薪時應在備考內註明
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于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中央會計科
 -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縣黨部按級解送中央會計科
 -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六 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匯解其匯費由解款內扣除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征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于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 所征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征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征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二 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征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征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四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征收所得捐

十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為凡在政府各機關人員薪水在百元以上應捐一個月薪金百分之十作救濟傷兵藥品

費令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零號

令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准吳委員敬恆蔡委員元培提議稱凡在國民政府各機關人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應捐出一個月俸薪百分之十作為救濟傷兵藥品費捐款請令財政部代收彙交上海戰地救濟會專充購買藥品之用等由當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等語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議書咨送政府查照辦理等由附抄提議書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提議書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計發提議書一件

提議 凡在國民政府各機關人員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應捐出一個月薪之百分之十作為救濟傷

兵藥品費

理由 此次北伐將士冒暑長征犧牲獨大總司令部軍醫處及紅十字會雖已盡力從事傷兵之救濟治療然經費有限藥品時感不足上海各團體及熱心黨員已發起戰地救濟會擬集中外各界之力募集錢一藥品爲軍醫處及紅十字會之後援政府服務人員似應有所提倡謹提議凡在國民政府各機關服務人員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各捐出一個月薪之百分之十爲救濟傷兵藥品費其款由中央政治會議令財政部代收彙交上海戰地救濟會專充購買藥品之用

提案人 吳敬恆
蔡元培

爲取銷登記各項公債案令財政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於本局常務會議據財政部次長錢永銘提議查各國整理財政莫不以保全公債信用爲前提我國原有內國公債如五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整理六厘公債整理七厘公債金融公債十一年公債十四年公債向係還本付息確定基金流通民間買賣抵押原極便利前爲維持信用略加保障經中央財政委員會決議一律登記於辦理登記時凡百元以上債票連帶認購鹽庫券照登記票額十分之一業經由部呈報國民政府察核備案在案現據各商會各團體民衆紛紛來稱以持票人散居國內二十二行省以及國外僑埠軍事未定交通多阻且購有債券恃爲生活之資者實居多數飭令認購鹽庫券民力實爲未逮紛請

免予登記仍照原案辦理等語本部查核尙屬實情自設所辦理登記已及一月並未據人民呈請登記足見民情向背現爲體恤民艱起見擬請將登記各項公債案取銷仍准照原案辦理以順輿情是否有當理合提呈國民政府會議敬候公決等情據經議決照辦在案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爲撫卹二次東征陣亡之張忠熙年撫金三百元令貴州省政府照發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二號

令貴州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案據氏人張雲興呈稱該民子張忠熙於二次東征之役陣亡惠州奉准優給一次恤金五百元年撫金三百元並於十五年九月蒙政治部組織科代領一次恤金及給予令匯寄到黔所有年金經呈請貴州省政府核發批候籌有辦法再行酌奪民子死難貴州無案可稽即使籌有辦法仍難望領惟有仰懇查案明令貴州政府照發等情據此合行照抄原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可否明令貴州省政府驗明恤令發給年金之處尙乞察奪施行等情並附呈原呈前來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即便查明發給原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爲荷沐優恤已感殊恩祇領無着難甦涸鮒懇求查案明令核發以維衰暮事緣民子張忠熙由黃埔軍官學校卒業隨軍効力充中尉副官二次東征陣亡惠州城下盡力國難戰死沙場誠得所矣民雖僅此一子暮年無嗣亦以子能殉義成名歷艱苦而不悔子亡而後復沐收其遺骸葬入黃埔東江烈士墓地更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按照國民革命軍戰時恤賞章程陣亡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優給一次恤金洋五百元每年遺族年金三百元並頒給激字七零號恤金給予令一通撫生慰死無微不至民雖愚邁有不感激泣下哉竊查民子以民國十四年陣亡於十五年九月蒙政治部組織科代領一次恤金並恤金給予令匯寄來黔民已照收外所有遺族年金自應遵令呈由民政機關詳省政府候領民於十六年五月以前呈請貴州省政府核發旋得批示云查年撫金應俟統籌辦法後再行核奪至六月以後再呈請示仍批靜候籌有辦法再行酌奪而此種統籌辦法未知何日方能實現且民子死難事實貴州政府無案可稽即使貴州年撫金籌有辦法而民仍難望領涸鮒之鮒難待西江矧以民老將就木尙乏嗣續荏苒數年更變難知卽有辦法或無持令請領之人矣傷心之餘惟有仰懇鈞座明令貴州政府照發或通知政治部查照前案領匯俾民得叨實惠歿存脚恩不朽矣除分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外理合呈乞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官麾下鑒核批示祇遵施行

貴州省貴陽縣國民張雲興

●令各機關從速編送十六年支出預算書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為預算委員會已經組織請將預算書編發以憑彙送審查辦理事竊查十六年度收支預算前經本部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分別呈請編發並請轉飭各機關照辦在案現在預算委員會已經組織而前項預算尚未奉發到部似難彙送審查除分催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俯賜將十六年度應支經費預算查照書式迅予編發並令催各機關一體趕辦以憑彙送審查辦理實為公便再前項預算書應請照繕三分發下俾便存轉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各機關飭知服務人員均宜自重職守不得輕率擅離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四號

令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政府治下各級機關各有專司其服務人員地位雖有不同職守均宜自重乃自近日政局微有變動各機關在職人員鎮定自若照常供職者固居多數而希圖規避輕率離職者亦自難免須知此次時局雖稍有波動但軍事政治各方負責有人北伐增兵聲勢益壯蠢爾殘餘軍閥何能圖逞惟值茲革命尙未完成力爭最後勝利之際各機關人員同隸革命旗幟之下正宜淬勵精神努力工作以報黨國若仍有擅自離職情事何以肅紀綱而重職責爲此通令自令到之日起所有各機關服務人員概不准擅離職守違者分別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爲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國定進口關稅出廠稅等條例先由廣東廣西於九月一日實行

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令財政部

前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出廠稅條例着先由廣東廣西兩省於本年九月一日遵照實行江蘇安徽福建浙江四省俟上游內地各省籌備完竣再行令飭定期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江蘇省通俗教育館仍歸省有令江蘇省政府第四中山大學南京市政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六號

令 江蘇省政府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
南京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呈為第四中山大學以省立通俗教育館改歸省市合辦窒礙難行據情轉請核示事現據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呈稱為呈報江蘇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劃分省市權限專門委員會議決定原屬江蘇省有之通俗教育館改為省市合辦礙難照行仰祈迅賜糾正事除原文既據該校長分呈有案不再複叙外查該會議決案須呈准國民政府方為有效用特備文陳明敬祈迅賜糾正將此次省市會議倉猝決定之省有通俗教育館改歸省市合辦一案仍歸省辦除分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並函省政府外所有聲明窒礙呈請糾正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經職會提出第九十八次會議僉以該省原有之通俗教育館其事業既施於全省自以劃歸省辦為宜議決將本案意見呈陳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除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暨批復外所有議決該省有通俗教育館仍劃歸省辦一節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該長呈請到府即經提交該委員會核議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
該長呈請到府即經提交該委員會核議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中山新銀幣成色甚佳令各省政府飭屬通用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八號

令各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以八月五日上海申報登載廣幫拒用中山新幣新聞影響金融當飭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究並將辦理情形復在案茲據復稱經已函請上海銀行錢業兩公會代為調查去後現據錢業公會函復查是項新幣成色合格敝公會早經化驗登報公布在案本埠一律通用聞前運汕頭廣東之新幣却有退滬情事想因該地民衆積習未化之故應請當地官廳出示曉諭則人民知新幣成色較佳自能一律通用等情前來應請查核分令各省布告週知等情據此查中山新幣成色甚佳既經錢業公會化驗登報公布早已通行滬寧何得任意拒用影響金融亟應令飭各省政府飭屬布告一律行用以廣流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為劃一電報價目令各機關飭屬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六九號

令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代理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現在政治革新百端待理電政為交通命脈尤關國計民生亟應改進擴充近年以來電款收入奇絀以致線路失修材料缺乏而整頓之方非款不辦惟有整理收入以資挹注現在各省加收電料修線等費數目紛歧尤不足以示劃一謹將改訂劃一電報價目理由擬具提議書呈請公決等情附呈提議書一件到會當經提出八月十一日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及總司令部等語除函總司令部外相應錄案並檢附提議書咨請政府查照辦理附交通部改訂劃一電報價目提議書一件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提議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計發交通改訂劃一電報價目提議書一件

●為取銷梁紹文通緝案令軍事委員會各省政府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七二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各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議決准予咨行政府取銷梁紹文通緝布即決執行一案當經本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議決咨國民政府取銷梁紹文通緝除分函併令外相應抄附原函錄案函達希即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原函一件准此查梁紹文通緝案既經議決准予取銷自應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轉飭所屬即將梁紹文通緝取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爲禁止向軍職人員任意募捐令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二七三號

令 各省 政府
特別 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重申禁令事竊查接管卷內據東路前敵總指揮部參謀長張定璠電稱近來招募之舉層見迭出以團體或機關之名義藉公益或慰勞爲口實籌募及於軍官損款出諸薪餉現在政府方提倡廉潔而軍官薪餉所人有限何堪屢次剝削職意似宜查照去年在粵時政府所頒禁例嚴予限制以輕負擔而維廉潔謹電鈞裁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在廣東曾經鈞府嚴令取締在案茲據電前情理合具文轉呈察核俯賜准予再申前令以輕職員負擔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因公勸募原所不禁惟

近來勸募之舉層見迭出往往無濟實行並不問各人經濟狀況如何且現役軍職人員薪餉有限尤屬強人所難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再申令遵照並即布告各色人等一體知照以後對於軍職人員不得任意勸捐致生窒礙切切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為行政財政交通各機關非因特殊情形不得設立政治訓練處令公安局之政治訓練處一律裁撤令各省政府市政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四七五號

令 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劉文島呈為呈請示遵事案奉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下發鈞府第二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何委員應欽陳委員果夫提議稱各軍師政治訓練處應力求減縮其他行政財政交通機關非因特殊情形有設立政治訓練處之必要時應行裁撤以節糜費等語附理由書一件到會經本會議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討論簽以各軍師等政治訓練機關均屬於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其條例業經議決公布在案自應依據條例切實遵行至其他行政財政交通官署附設政治訓練機關在法律上本無根據如非因特殊情形確須設立呈經中央核准者自無設立之必要

應予裁撤以節虛糜當經議決何委員陳委員之提議案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議案一紙令仰該總司令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各地各安局設有政治訓練處者甚多論公安性質似屬於行政範圍惟警士例應武裝與軍隊又不甚區別究竟各公安局之政治訓練處應否裁撤職部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行政官署附設政治訓練機關如非因特殊情形確須設立呈經中央核准者自無設立之必要應予裁撤以節糜費除通令並指令裁撤外合行令仰該_省政_府管轄範圍內各公安局之政治訓練處即行裁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九六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一件爲德艦培特郎利克等私運違禁物品業予沒收並勒令停航請飭外交部提出抗議
由

呈悉已交外交部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李景曦電稱德艦(培特郎利克)私運軍火經於號日扣留於淞口
並查出該艦裝載炸藥鋼鐵等已有單據證明據報艙內尙有造藥原料及槍枝又有德艦(音牛否蘭德)
一艘內載火車頭及鋼鐵等昨在淞口並扣留乞電飭嚴辦并示遵等語當即電江海關監督與稅務司切
實查辦在案值此軍事時期該德艦竟公然裝運軍火殊違國際公法除令將所有違禁物品先行沒收聽
候處理並勒令該艦停航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轉飭外交部提出抗議以重主權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九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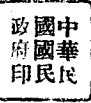
令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為該省建設廳長葉楚儉呈稱震華電機公司楊廷棟等呈請撤消煤類特稅請核實

施行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撥建設廳長葉楚儉呈為震華電機公司楊廷棟等呈請撤消煤類特稅一案據情轉請議決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省政府第二十七次政治會議議決具呈鈞府請示辦理等因查此案前據楊廷棟等具呈前來當以此項煤類特稅前據財政廳呈報係奉總司令部核准照辦仰候鈞府暨總司令部核示等語批示在案茲經議決前由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施行再此案原呈已據楊廷棟等

分呈因未錄送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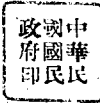
天字第二一二號

令安徽政務委員會代理主席蔣作賓

呈一件爲呈報發起安徽兵災水災善後籌賑委員會附送組織規章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仍將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一併呈送備核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附原呈

爲呈報發起安徽兵災水災善後籌賑委員會附送組織規章仰祈鑒核示遵迅賜振濟事且以天災流行不避盛世大兵之後必有凶年其災患重而國無損者以預備周而事先具也曩者直魯匪軍盤踞皖北共產黨徒竄擾江南肆爲搜求恣其淫略膏血塗於原野子遺尤苦流離綜計皖南北被殘破者達數十餘縣漕荼毒者計數百萬人劫後殘黎奄奄待盡方幸國民政府雲麾所指日月重光露布遙頒風霾盡退既驅除匪黨於疆場之外急思拯吾民於溝壑之中乃正擬議施行忽報海災迭至兼旬霖雨陡發山洪自六月十二至七月八日晴無三日雨必連朝圩破屋飄汪洋一片以襟帶江淮之區被漂沒田廬之酷如懷寧太湖潛山宿松望江桐城貴池無爲等處城鎮原田均成澤國人畜房屋半付洪流災象已成秋收失望職會迭據各該縣暨合肥定遠秋浦六安霍邱滁縣宿縣巢縣等縣縣長黨部以及各團體民衆先後呈報兵災水災請求急賑紛至沓來日有數起當經職會一面委員分投履勘施放急賑並訓令各該縣長就地籌款募捐協助救濟一面邀集省黨部改組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安徽兵災水災善後籌賑委員會組織規章議決通過尅日實行以期規畫全局統籌賑撫惟是此次被災區域甚廣待賑難戶尤多倉庾之積谷久空省庫無餘資可撥加以地處貧瘠募集維艱揆厥情形實非安徽一省之力所能普及合亟仰懇鴻慈俯念各縣人民以鋒鏑之餘生罹蛟洪之慘禍瘡痍滿目哀鴻遍野生者忍飢待救死者暴骨難收准予指撥鉅款以資接濟并分電各省區廣爲捐募源源匯寄俾衆擎易舉集腋成裘使人有樂生之心邑無流亡之歎想我政府痌瘝在抱胞與爲懷早於伐罪之初軫念及此者也除將各縣災情隨時另文電呈外理合將職會與安徽省黨部改組委員會聯議發起安徽兵災水災善後籌賑委員會並通過組織規章緣由專案具

文呈報附呈規章仰祈鑒核備案迅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除呈

總司令外謹呈

國民政府

賑災規章略

安徽政務委員會代理主席蔣作賓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四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爲呈復奉令通緝前江海關監督朱有濟並查封財產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備案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據民政廳長鈕永建呈稱案奉鈞府交下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委員會交下江海關監督俞飛鵬呈一件內稱奉令於四月十四日接任江海關監督業經呈報在案查前監督兼二五附稅徵收

處總辦朱有濟於我軍克復上海時已先逃匿一切交代手續屢經催詢迄不照辦統計該監督任內經收常稅及二五附稅爲數甚巨另有稅務司專案撥建監督新署經費數萬元俱未准將收支數目咨知亦未將用存現款移交實屬蓄意圖吞亟應認真追究以清交案而重公帑除設法偵緝外呈請鈞廬察核准予通令協緝務獲歸案究追並令行該監督原籍寶山縣地方官將其產業查抄備抵實爲公便等情奉批照准通緝等因除分別函請緝辦外應請貴省政府希即通令協緝並即令寶山縣查產備抵等因又奉鈞府轉奉總司令部令同前因奉此當經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并令寶山縣遵照查封嗣據該縣長江家瑁呈以未有濟原籍寶山縣鄉人其財產之在滬者除在租界一部份未能清悉外其餘則在上海高橋鄉置有田房甚多本籍僅有舊屋數間現由該族人業農者居住此外並無其他財產等語具復前來又經職廳令飭上海縣長迅將該前監督朱有濟在上海高橋鄉田房產業尅日查封備抵各在案茲據上海縣縣長邵樹華呈稱縣長遵查高橋鄉全係寶山轄境不歸上邑管轄惟該鄉與上邑高行鄉連界當經密諭高行鄉鄉董宋文裕調查去後茲據該鄉董復稱前江海關監督朱有濟籍隸寶山向來宦游津京奉吉等處自民國十四年二月間蒞滬任江海關監督爲時僅閱二年在高行鄉一帶並未置有財產復請察核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所有奉令通緝朱有濟並將查封財產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分呈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四七號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傖

令國民革命總司令蔣中正

呈一件為該部兵站第三分監經理處主任蕭岱宗積勞病故請專案撫卹由

呈及書表均悉仰即擬具給卹辦法呈核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呈為專案呈請核卹事案據職部兵站總監俞飛鵬呈稱呈為呈請專案據職部第三分監曾其新呈稱案奉鈞部批據職呈為經理處主任蕭岱宗積勞病故懇歸墊喪葬金並賜撫卹由內開呈悉業經轉呈總司令奉批呈悉仰即補填該故員書表呈候彙請核恤至墊發該故員喪葬費用准予列表報請核銷此批等

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分監遵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該故員蕭岱宗在職監部經理處主任內積勞病故停柩漢皋身後貧寒至爲可慘上有白髮老母下有弱子孀妻平日生活之所需皆待該故員之贍養一旦病沒他鄉舉家聞耗莫知所措今其妻蕭沈氏遠自粵西典質以爲旅費奔喪於數千里外料量歸葬事宜但道遠繁重所費不貲可否恩施逾格准予提前專案請郵交由該故員妻蕭沈氏具領以便早日歸葬而示體卹所有呈請該故員蕭岱宗撫卹各緣由理合遵照填具死亡證書具文呈候察核批示抵遵等情據此理合檢書表備文轉呈鈞座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批呈及書表均悉准予提前專案呈請國府核卹仰即知照外理合備文并粘抄書表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書表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四八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

呈一件爲依據金庫辦法請通令各征收機關將應解款項彙解本行以期國庫統一由呈及條例均悉已交財政部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依據金庫辦法請通令征收機關將應解款項彙解本行以期國庫統一事竊查中央銀行條例第八條中央銀行由政府授予以左列之特權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公債事務仰見我國民政府關於金庫之辦法斟酌於各種庫制之中而取現代通行之委任制賦特權於職行課以保管出納之責任職行仰體此意即特設專部規定辦法以期克舉經理國庫之實茲籌備就緒不日開幕金庫之成立自當與營業事務同見實行惟在偽政府時代金庫雖有其名而統系至爲紊亂有如官署逕自管理者似一種官署庫制有某種行政獨立會計別爲出納者似一種政庫制或且將代理國庫之事分畀於各銀行而委託之權保管之責遂不能專一今以國民革命之成功遵照建國大綱及國民黨對內政策從事建設並依財政會議之決議案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財務則國省金庫之制度自當掃從前之稅政施統一之良規職再四商權擬請將所有國庫之歲入歲出自金庫成立之日起統由金庫收納支付並保管之其中央銀行總行所在地設庫收納支付並保管之其中央銀行總行所在地設總金庫分支行所在地設分支金庫根據條例由本行掌理之對國家負其責任仍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金分別存儲以清界限而表鄭重庫款之意業經草擬金庫條例十一條提請財政委員會核議在案仍請鈞府通令各稅收機關恪遵金庫條例即將解交中央政府之款一律解交本行存儲庫中專候政府支付命令之撥用有分支金庫成立之地則就近解交

各分支庫或有代辦處之地則就近解交代辦處庶指臂相使脈絡靈通統系一明誰敢自爲風氣而特殊國家銀行之地位藉以鞏固特殊國家銀行之職責可以實踐猶其餘事伏乞鈞府俯予頒行通令勉日實施毋許藐玩則國家財政裨益匪淺理合附具金庫條例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清摺一件

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金庫條例

第一條 金庫掌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及經理公債收支事項

第二條 金庫分爲三種曰總金庫曰分金庫曰支金庫

第三條 總金庫設於中央銀行總行所在地分支金庫設於中央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其未設立中央銀行地方得由就近之分支庫察度情形委託各該地銀行或殷實商號代爲辦理金庫事務稱曰代辦處惟先期須呈經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總金庫及各分支金庫職掌內一切事宜由中央銀行掌理之

第五條 分金庫統屬於總金庫支金庫統屬於分金庫

第六條 凡金庫一切保管出納事項中央銀行對於政府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自各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歲入歲出統由金庫收納支付

第八條 財政部長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總分支金庫之簿據及金櫃

第九條 款項應與中央銀行營業資金分別存儲但由財政部長核准以一部分之金庫款移作銀行存款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金庫應設之簿冊種類及收支檢查等各項章則另行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四九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

呈一件爲依據條例發行兌換券請通令各稅收機關及各種官有營業一律行使並擬具兌換券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已交財政部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依據條例發行兌換券請通令各稅收機關及各種官有營業一律行使以利推行事竊查中央銀行

條例第八條中央銀行由政府授予以左列之特權一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違即擬具兌換券條例十二條提請財政委員會核議在案現當籌備就緒不日開幕兌換券之發行自應同時并舉其發行之方法非特人民可持國幣交換而繳納稅捐公款及其他一切交易亦當以此為現金之代用品兌換券條例第四條即取此義惟發行伊始人民或未能周知經收稅捐公款及官有營業各機關亦或未能遽悉職行再四研究擬請一面由鈞府公布兌換券條例並通令各稅收機關各種官有營業所有收入均須用職行之兌換券一面由職行發樣券於各機關各工商團體備資參照並同時用廣告方法登諸報端俾眾共曉仰祈鈞府俯念發行之初應樹大信准予所請立即頒發通令則於國於民交受其益除分呈總司令部財政部外理合附具兌換券條例清摺呈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

附呈清摺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兌換券條例

- 第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八條由中央銀行發行以國幣兌換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對於兌換券之發行額當以十足現金或生金銀充兌現準備
- 中央銀行於上述現金準備之外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及其他可靠以證券與短商業期

票爲保證發行兌換券此項保證準備發行額以一萬萬元爲限

中央銀行於上述外爲因市面緊急需要經政府許可得以上述同一方法增加保證發行額
上述發行準備無論何時其保證準備發行之總額不得超過現金發行總額之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種類分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七種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可用於繳納稅捐公款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依財政部長所指定之格式圖樣由中央銀行製造之其製造額須隨時呈報
財政部長其樣式應於發行前由財政部長公佈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可在中央銀行於營業時間中隨時兌現

第七條 凡持有國幣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分行請求掉換中央銀行兌換券者應以無手續費交換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關於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額須製作日計表與每週平均額表呈報財政部長每週
平均額表並應在官報上公布之

第九條 財政部長爲中央銀行監理官監督兌換券之發行監理官於必要時并得隨時檢查準備庫存
及一切簿記文書

第十條 凡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毀損污穢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以無手續費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分行
掉換新票

第十一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公布之日實施之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二五三號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呈一件爲議決凡浙籍士兵服役外省身亡恤金暫由本省墊發於解款時扣除歸墊暨造報各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備案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案據東陽縣長何建章諸暨縣長施國屏先後來呈轉領浙籍士兵在外省服役因公身故或陣亡之朱祖榮等遺族卹金附呈卹金給與令結前來查原給與令係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或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所頒發令內附記欄復載明每年五月後由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匯交各該民政機關給領等語此項撫卹應否依原頒給與令附記欄內之規定由本省發給之處業經省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此項卹金應由中央担任惟可由省政府代發於解款時扣除在案自應依照辦理其代發及扣款辦法擬於各縣轉領時驗明給與令無誤照數墊發惟領取時間容有先後應

俟年終彙齊墊發之數造具清冊檢同原縣印領暨受領人領結呈報核銷一面即於報解中央款內照數扣除歸墊所有浙籍十兵服役外省身亡卹金暫由本省墊發於解款時扣除歸墊暨造報各辦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備案除公函總司令部外謹呈
國民政府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委員 蔣夢鑾

阮性存

馬寅初

程振鈞

蔣中正

陳屯懷

馬叙倫

周鳳岐

李伯勤

蔣伯誠

邵元冲

顏大組

陳豪希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一六號

令福建省政府委員會

呈一件為據閩海關監督楊敬修呈為陳嘉庚公司運諭貨物免收稅厘一案經議決據情呈請察核祇遵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閩海關監督兼管福海關事宜楊敬修呈稱竊查前奉福建財政務委員會令開案據廈門大學集美學校董事會代表葉淵呈稱敝校校長陳嘉庚深知教育為立國要圖盡將陳嘉庚公司營業所入與辦集美學校及廈門大學兩校更有精密遠大之計畫如籌設各地圖書館科學館補助各地中小學校等急公好義似應特予獎勵凡陳嘉庚公司所出貨品運輸各地概免抽收關稅厘金及附稅藉資激勸各等情據此當經提付財政聯席第十一次會議議決該公司出品准予豁免運銷稅釐以示獎勵免稅年限以該大學開辦期間為限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監督當以該公司產出之品來至外洋向無免稅之例即經函致閩海關稅務司核議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查海關章程凡貨物由外洋進口

均應完納進口正稅從無免稅之例卽官用物料爲屬洋貨亦須照此辦理庶於國家稅收方無損失茲陳嘉庚公司產出之品來自外洋本署稅務司無此權能准其免稅又查凡貨品有准予免稅或受特別待遇之章程均指土貨而言其用意係援助及獎勵中國之國貨耳其實進口貿易之貨未有免稅之成例也若以個人慷慨好義謀本處之公益而該個人在外洋營業上所出之貨品使全國當豁免其納稅不獨引人援例而行將來商業上實有不公平之標的誠恐創此危險先例之後於國家稅源必大蒙其損失陳嘉庚捐資創辦廈大集美兩學校其人洵屬可嘉惟所出貨品由外洋製造運銷中國係營業之性質以本署稅務司觀之個人慷慨之舉與該個人營業之行爲似不宜混合也除呈報總稅務司外合將本署稅務司之意見縝晰陳明卽希查照以憑呈復核奪施行等因前來監督查稅務司所稱各節確係實情如果准予免納稅釐其他商人未始不藉詞要求援案對於國家收入勢必大受損失設以該公司具有特別情形應予享受免稅權利按章似應呈請中央政府核准立案予以特權俾免效尤惟可否取消前項議案飭令該公司仍舊完納稅釐一面行知財政廳照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職會於七月二十二日第十次會議議決轉呈中央核辦理合據情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委員楊樹莊

委員方聲濤

委員譚曙卿

委員鄭寶善

委員殷汝驪

委員黃 璇

委員丁超五

委員陳培鏡

委員林赤民

委員黃展雲

委員盧興邦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二七號

令江蘇建設廳廳長葉楚傖

呈一件爲華商紗廠請准核減新稅請察核交會議決施行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附原呈

呈爲華商紗廠請准核減新稅事竊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代電稱案奉國民政府公布裁釐及宣告關稅自主明令數十年亡清秕政與夫妨害全國實業之障礙物一旦得以豁除凡在商民孰不額手稱慶惟茲事體大設不統籌全局權衡利害竊恐其利未見而害先彰本會慶幸之餘殊不敢默不一言則以棉紡織工業關係民生衣被之大與斯業連年艱辛敝敗之歷程我政府應有切實維持之必要然最近公布之出廠稅條例內國工廠出品與外洋進口貨物同課以本受政府特惠概不重征之機製紗布因此新稅之實行驟增多倍之負擔况外商既有條約爲其保障全國復有未能奉行之省分一旦實行之後不特外洋紡織品勢必乘虛而入本省出品銷行亦必更見拙滯則紡織工業將更無立足餘地可斷言矣伏查紡織一業爲全國最大實業在蘇省尤居首要地位關係民生經濟不淺鈞廳有管理維護之責對於前項將次實行之新稅華商紗廠實有不能荷負之情形當在洞鑒除逕電中央請願核減外謹再抄錄原電呈請鈞廳察核務懇力予主張俯賜轉詳中央迅予核辦以維實業而資補救等因竊查該會所請內國工廠出品對於實行之新稅似有不能荷負之情形除批示外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交會議決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建設廳廳長葉楚傖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一九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一件為議決沙田係屬土地性質應歸省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審核覆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



附原呈

呈為僉決沙田係屬土地性質應歸省有錄案呈請鑒核示遵事案照省政府第三十三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張兼廳長壽鏞報告江蘇沙田現狀請討論案當經議決江蘇沙田依據建國大綱及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之規定係屬土地性質應歸省有並應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備案等因除分呈並令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六八號

葉楚傖

令代署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擬交易稅條例請依法公布以便執行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交易稅條例尙屬妥協業經審定明令公布矣茲將原條例抄發仰該部即便依照執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請事查交易稅係特種營業稅之一種爲各國所通行吾國從前頒佈之交易所交易稅條例雖施行有年然根本缺點頗多揆諸現在情形實多未合茲特由本部詳加討論重行制定交易稅條例九條期收整理稅制之效理合清繕提呈鈞府依法公布以便執行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附交易稅條例一件

次長錢永銘代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交易稅條例

- 第一條 交易稅以交易所賣買所得之經手費爲課稅標準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之
- 第二條 交易稅應課之稅率及種類規定如左
- 第一種 商品賣買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徵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徵收二十分之一
- 第二種 證券賣買應課之交易稅與第一種同
- 第三種 金銀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定額徵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徵收十分之一五
- 第三條 交易稅應由各交易所按月報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核收並報告監理員備查
- 第四條 各交易所報解稅款時應按照市場逐日所製之交易總簿分別成單數量及經手費類額作成報告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 前項報告應作二份一份呈部一份由交易所保存
- 第五條 監理員有催收稅款之責於必要時得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之帳簿與其他書類
- 第六條 交易所對於第四條之報告有疏忽時致發生漏稅問題者應處以漏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繳納之交易稅有違反第三條規定之期限至二次以上時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同時並徵其應繳之交易稅額

第八條 交易所違章繳納交易稅時於營業上發生問題或其他非常事故時為交易所不能解決者得
由財政部為平允之解決以資保護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二五號

令南京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為呈據市工務局局長陳揚傑呈為劃一秤尺制度轉請迅賜制定頒布由

呈悉已交法制局查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市工務局局長陳揚傑呈稱竊查本市各商店所用秤尺未能一律異常複雜其重量單位有用蘇秤者每斤祇合十四兩四錢又有用漕秤者每斤大約十六兩不等甚於長度單位則有用裁尺每尺祇合九寸五分又有用一種木尺每尺祇合九寸並有用英尺及部尺者似此紊亂無準交易無所遵

循商賈實感不便人民易受其欺自應從速劃一以期貿易公平職局有見及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請國民政府迅予頒布重量單位長度單位俾資準繩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權度衡實關全國自應頒定辦法以昭劃一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迅賜制定頒布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二六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送改訂教育會章程二十一條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查各省原有教育會沿襲至今其設立原則及組織方法已不適應現在情勢實有改變之必要况自東南底定凡百更始江浙各地之教育會亦多乘時改組然以統系不明職權混淆發生

糾紛者所在多有竊以教育會乃人民團體其宗旨在研究學術其責任在輔助政府關係教育甚大未便
放置爰議定教育會規程二十一條由會公布以資率循而期實效除公布並分令遵照外所有改訂教育
會規程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規程呈請鈞府核明俯准備案仍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繳教育會規程

教育行政委員會

委員蔡元培
委員許崇清
委員金曾澄
委員褚民誼
委員李煜瀛
委員鍾榮光
委員張乃燕
委員章懋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教育會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二級

(甲)省區教育會

(乙)縣市教育會

第三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設分會若干處前項分會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該省區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現任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

(乙)(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二)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三)專門以上學校畢

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以上三項人員得自由入會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第九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縣市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縣市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縣市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一條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二十人任期一年由大會選出之

第十二條 省區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任期一年

第四章 縣市教育會

第十三條 縣市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第十五條 縣市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第十六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十七條 縣市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縣市大會互選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大

會出席代表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甲)入會費(乙)常年會費(丙)特別捐款(丁)政府補助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程具詳章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

第二十條 (甲)縣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省區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及

省區教育會

(乙)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教育

行政機關

第廿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三三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禁止重利盤剝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如照案實行則廣西省營業當押商人實難

支持該項利率對於當押業可否准予通融請核示由

呈悉查以物付當必係貧而無告之民若再取以重利殊非保維民生之道仍仰遵照議決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府天字第一六七號訓令內開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並實行日期飭通令遵行等因奉此仰見鈞府解除民衆痛苦之至意自應遵行惟查職省素稱貧瘠且當兵燹之餘原氣未復所有農工借貸專賴當押而當押每月利率大都由二分五厘以至三分年利實超過百分之二十若遵行決議案自應一律照減但以刻下本省經濟狀況而論倘年利以百分之二十爲限則營業當押商人實難支持必至全省當押相率倒閉本省農工銀行又未成立期便農工階級之借貸捨當押而外實無別種方法鈞府頒行此次決議案所定利率是否指普通借貸而言對於當押營業可否准予通融職府爲貫徹扶植農工策略起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廣西省政府委員主席黃紹雄

常務委員黃紹雄

粟威

朱朝森

委員李宗仁

白崇禧

黃蕪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四〇號

令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呈一件為英國及瑞威輪船未完船鈔附稅不候結關開駛出口請核辦由

呈悉已交外交部暨財政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附原呈

為英國及瑞威輪船未完船鈔附稅不候結關開駛出口呈請核辦事八月十八日接稅務司來函以英總領事函稱關於增收附加船鈔一事曾經本總領事及駐滬他國領事向駐滬交涉員提出抗議並聲明遇必要時得採用相當辦法以便保護本國航業而免非法之苛徵等情在案茲有本國輪船安拿艇號在滬應繳之船鈔經偕同本館人員赴海關收稅處按條約規定之鈔數繳納因收稅處拒絕收受故將該船應

繳之鈔規平銀一千四百三兩五錢四分如數押存本館以待貴稅務司提取本總領事查按照中央天津條約第四十一、二十九兩款所規定者該輪完鈔手續已屬完竣是以將該輪船牌發還俾可開駛出口函請查照等因前來查該輪船既無船鈔收單呈交到關本關即未給予船鈔執照亦未予結關及致送領事通知書函祈轉呈國民政府核辦又於十九日續准稅務司來函接璠威總領事函稱據本國輪船田尼希號代理人面稱本船於本月十四日抵滬當將按條約規定應繳之船鈔規平銀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分赴海關收稅處交納乃該處拒絕收受不給收單祇可將此款押存領署請准發還船牌以便開行等情嗣經本總領事復派副領事至中國銀行附稅收稅處暨海關結關枱交納該船船鈔亦均拒絕收受不給收單本總領事祇得將該輪代理人交來之船鈔規平銀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分如數留存本署以待貴稅務司提取一面將該輪船牌發還俾可開行現該輪已於本月十五日離口函請查照等因前來查該輪既無船鈔收據呈交到關本關即未給予船鈔執照亦未予結關及致送領事通知書函祈轉呈各等由查該英輪等不完船鈔附稅將正項船鈔押存領署開駛出口是與法國輪船同一情事該英輪等不候結關擅自離口今已函復稅務司照案停止該輪所享之利益以昭懲戒惟稅司函述英領對於船鈔附稅曾經聯合駐滬各國領事向交涉員提出抗議此時英國璠威三國先已抗完此外各國勢必一律效尤應付殊覺困難究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處除分呈^{外交}財政部並函江蘇交涉署提出嚴重抗議外理合具文呈請伏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五七號

令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擬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制度抄呈江蘇土地管理處及浙江土地廳組織章程條例各一份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條例均悉准予備案至江蘇土地管理處及浙江土地廳組織條例不合之處並仰該部轉咨各該省政府遵照修正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制度仰祈鑒核竊惟權限不明則制度不立國省之間各不相謀行政設施諸多窒礙在在足以發生牴觸引起糾紛信非黨國之福况土地乃一切建設之本若不劃分權限釐定制將無由着手改革廓清積弊以求民生主義之實施值茲訓政時期萬端待理統籌審適當其時查全國代表第一次大會宣言曰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

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又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曰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又第二條曰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是故國省權限之區分只在事業範圍之小大中央總其大成各省詳其條畫綱舉目張系統自明竊本此義以施之於土地行政當無不宜中國地面約三千五百萬方里本部十八省得三分之一其已墾而耕者及已從事於別種生產的用途者不足二分之一邊省得三分之一其已墾而耕者及已從事於別種生產的用途者才六百萬方里此項田賦地稅所入皆已劃歸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以供地方行政及建設事業之其餘二千九百萬方里除邊省之沙漠與高山之雪窖不計外或爲森林鑛山或爲平原沃野或爲澤藪牧場或爲鹽田蕩地皆有待於展闢拓殖使成爲生產有用之地估計面積度亦不下二千萬方里視現在所有之生產地面已三倍而強此項產權不屬之地散在本部十八省者約五百萬方里遠在邊省者約一千五百萬方里如按

總理實業計畫行之以盡地利則中國不難於三十年內成一富庶擬於英美之國家茲就實業計畫所列著其大要約有五事一曰開發交通凡增築鐵路公路電報線電話線及無線電台之事屬之二曰整理水道凡疏導黃河揚子江西江遼河直隸河道系統淮河及閩江之事屬之三曰興闢沿海港埠如商港海軍港漁業港及內地水陸商埠四曰發展農業生產鑛產及工業生產五曰發展墾植畜牧及森林事業求達到此目的不專恃技術上的訓練與資本及勞力的供給而在政治上經濟上有嚴密的組織使中央政府力足以運用技術資本與勞力之接合以謀開闢中國之利源並使社會經濟之權不爲帝國主義者所操

縱亦不爲資本階級所操縱以國家之所得供民生之需要權衡集中政府分配乃易平均况交通水利商港國防墾植之事處處關連各省宜屬中央行政範圍更爲各國通行之原則從前美國利用移民政策吸收外國資本開發國家實業其社會經濟之權常在資本階級之手不免失之不均但以國家權衡集中法制嚴密凡大規模之運輸森林墾植或其他工商業亦皆在中央政府管理統轄之下故能消極的補偏救弊解脫勞工之痛苦積極的銳意猛進成就今日之繁榮其各省政治建設或物質建設未能達到相當之程度者且不許有自治之權未聞在規模草創之際卽已特立獨行與中央成敵體也是故就事務性質言就中外成例言闢草萊均土地之權蓋無不屬中央之理本部以爲凡不屬於市城鎮鄉之土地除已經劃歸各省區或特別市管理征收者外一切名山大川領海巨泊灘蕩沙田鹽田屯田山荒邊荒營地官產及其他產權不屬之地均屬國有土地範圍並即分別擬定計畫開關經營征收所入統歸國庫以供中央行政及國家建設事業之用於是分別國有權限可以得一標準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既將國省權限分別清楚猶恐混淆復於第十四條將規定法權一一載明曰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嚴防爭執蓋亦至矣然各省政府不明此義往往逸出範圍侵越權限如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章程及浙江土地廳組織條例皆其例也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章程之第三條規定設置官產沙田屯墾等局其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官產沙田屯墾各局對於官產營地沙田屯田有清查變賣招租招墾之權而浙江土地廳組織條例之第六條亦復明白規定公地科有掌理國有省有土地墾放變價及保管事項之權夫官產營地沙田屯田既屬國有土地範圍經營建設國家自有權衡省轉機關何得越俎代謀

竊嘗推尋蘇浙兩省所以有此規定者蓋由誤解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之文以爲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不知此語意義係廣續上文第十條而來其言曰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故所謂稅收也增益也係指一種已成之事物且已有主者就價徵收而言又文內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云云亦無非指定種種已成事物歸地方政府所有以充公共之需耳非謂全國所有官產官荒沙灘等田在未經確定產權升科完賦以前其召買清丈之權向之屬於中央者由此遂可轉移管轄而改歸省有也是則省政府果欲遵綱舉行宜就範圍之內行其徵稅取益事項固不必穿鑿附會紊亂行政系統循此推演不加裁制將使政令不出都門前途危險何堪設想查

中央頒佈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本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又第四條之規定本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奪又第十五條之規定本部有核定土地價格審定土地登記手續改正土地稅制之權除由本部制定管理各項國有土地條例公佈施行以外凡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自定之土地機關組織條例或規程當咨送本部審定公佈方能生效其有因應事實急切發表者務須冠以暫行字樣庶幾全國土地制度不失因地制宜之道而有首尾連貫之益所謂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者此類是也所有劃分國省界限一土

地制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黨國幸甚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七〇號

令代理南京市市長何民魂

呈一件據代理公安局局長陳光組呈由李建齋拘送彭猶龍一名稱係共產黨徒現中央清黨審判委員會業已撤銷究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解送軍事委員會訊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查接管卷內據代理公安局局長陳光組呈稱竊職局茲據北區警察署長潘錫余呈稱本月二十日早九時有南京特別市總工會宣傳部編纂幹事李建齋將彭猶龍一名送署聲稱彭猶龍係共產黨徒前在漢口異常活動等語據彭猶龍供稱江西萍鄉人年二十八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四期

政治科第三隊畢業住在鼓樓北興奉旅館各等情據此案關清黨未便擅專理合將原告李建龔及共產黨徒彭猶龍連同總工會公函兩封一併送祈鑒核訊辦等情前來當經飭課訊得彭猶龍即陳某雖以前往黃埔同學會登記爲詞並不認有共產情事惟既據李建龔供稱彭猶龍確係共產黨徒而此次由漢來寧又復改名換姓其中情節不無可疑已於本月二十四日將彭猶龍連同總工會原函及證據等件一並函送中央清黨審判委員會查收核辦在案去後據稱該會撤銷並將人文帶回分別附卷及還押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彭猶龍被控爲共產黨徒虛實均應澈究惟清黨審判委員會現已撤銷除批示公安局仍將彭猶龍照常看管外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三七三號

令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

呈報該校開學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指令

九五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開學日期請予鑒核備案事竊校長於七月九日正式就職業經呈報在案所有整理校舍聘任教授審查考試新舊各生及種種籌備均積極進行業已將次就緒卽於九月一日開學除分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並分別行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咨 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爲議決任命伍觀淇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咨

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任命伍觀淇爲廣東省政府委員相應咨請政府任命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爲查明傅逆宗耀所有中國通商銀行及各公司股份已交財政部處分咨復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爲咨復事現准

大咨以據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長盧興原查呈傅逆宗耀在滬產業請示處置經議決所有中國通商銀行等股分交財政部處分華安水火保險公司及讓與虞洽卿等名下之祥大源股分准免置議請查照等由准此應予備案除令知財政部及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去電

●國民政府慰留蔣總司令電

蔣總司令鑒閱八日宣言及銑電語痛心長哀而不怨迴環維誦曷勝感嘆功成不居律以守身之道則然吾人以身許黨國則一身之去就小黨國之責望大該總司令秉總理遺訓膺黨國重寄受命於危疑震撼之秋率師北伐轉戰經年國基甫奠方期我武維揚澄清河朔犁庭掃穴慶睹豐功乃毀譽之乘遂賦高蹈夫豈素衷當念共逆尙未消滅軍閥猶在頑抗國難方殷未容獨善尙冀不避勞怨勉任艱鉅尅速回寧完成北伐之使命而竟革命之全功黨國前途實利賴之臨電不勝盼切國民政府篠印

●國民政府慰留司法部長王寵惠電

上海極司非而路十五號王司法部長鑒養敬兩電並呈俱悉黨國飄搖衆擎賴舉勉抑高懷艱危共濟所請辭職各情除指令慰留外特先電達國民政府陷印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聯席會議諸公鈞鑒電敬悉寵惠業於篠號等日迭呈辭職請提出會議速事批准無任感盼王寵惠養

又電

南京國民政府委員會鈞鑒寵惠業經具呈辭職所有司法部日行事件暫由次長羅文莊代拆代行仍希

將寵慈辭呈早賜批准並另選賢員接替爲叩王寵惠敬

●據報紫金縣炮子地方有共黨餘孽楊其珊等盤據劫掠令廣東省政府查辦電

廣州廣東省政府鑒據紫金縣南嶺約保衛團董鍾紹文等呈報該縣炮子地方有共黨餘孽楊其珊等盤據劫掠等語仰卽飭查辦理爲要國民政府齊印

來電

海陸軍將領聲明一致合作繼續北伐電

國急上海漢口九江南京廣東中央委員洛陽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廣州李總指揮各省省政府各級黨部各團體各報館上海南京各報館並轉全國同胞均鑒國民革命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興師以來以掃除軍閥爲職志期年之間所向克捷革命大業指顧成功乃因共產黨囂張爲幻致起紛紜本黨爲實現三民主義計爰行清黨以靖內奸殊殘餘軍閥悛惡無心肆其陰謀盤據擾亂同人奉命際茲艱難義無反顧刻正會合各軍繼續北伐本合作精神爲一致行動犁庭掃穴用竟全功至黨務政治諸重要問題應請負責諸公據親愛締誠共籌展布以完成國民革命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同人夙共患難生死以之謹電奉聞願賜教益楊樹莊季良陳紹寬陳訓泳唐生智程潛朱培德魯滌平王鈞李品仙金漢鼎陳嘉祐何健劉興李宗仁何應欽白崇禧陳調元賀耀祖周鳳岐賴世璜葉開鑫曹萬順楊杰夏斗寅胡宗鐸柏文蔚鄭紹虔王普全叩印

巴城爪叻支部智育會福建會館等請挽留蔣總司令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蔣總司令爲黨國奮鬥一旦辭職僑民失望請力挽留以繼北伐黨國幸甚爪叻支部智育會福建會館同叩巧

佈告

●爲裁釐加稅先由粵桂兩省施行其餘各省俟籌備完竣定期實行佈告

國民政府佈告

照得關稅自主加稅裁厘一案前經本政府佈告中外定期九月一日施行查置關徵稅爲獨立國家固有主權所以自保存在茲宣告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全國海陸關稅一律自主至增加關稅另徵出廠稅及裁撤國內通過稅各節迭經本政府令行財政部督促蘇皖浙閩粵桂六省財政廳長及各海常關監督按照條例籌備實施在案現距實行之期至爲急迫粵桂兩省財政廳長報告遵已切實籌備准期八月三十一日將所有類似厘金之通過稅一律先期裁撤蘇皖浙閩四省財政廳長亦均報告正在着手籌備照案執行先後呈由財政部陳報察核等情前來查增徵稅課本自主國家應有之權裁撤釐金爲本政府早定之政策二者截然兩事而特定條例同時施行者爲期在國庫收入不受重大損失之範圍內藉以減免商民之重複負擔且使中外貿易得充分之發展也查廣東廣西兩省山海四塞就其商業地理而論本屬自爲區域推行新制尙無窒礙既據呈報籌備完竣即令按照原定條例依期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其餘四省或以境內軍事影響或以上游內地新隸本政府管轄若不統籌兼顧遽行零星改革難免無重徵脫稅之虞使惠商愛民之政轉而病商厲民殊非本政府改良稅制之本意應俟分飭籌備完竣然後定期施行須知關稅自主爲獨立國家主權之行使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實施至增加關稅另徵出廠稅則須體恤商情審察民力以期推行盡利裁

撤釐金等通過稅費在事實能行不貴空言徒託本政府體察情形令粵桂兩省先行實施其餘各省暫緩舉辦悉本此意除訓令財政部分令遵辦外合行曉諭中外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批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三六一號

具呈人上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郭標

呈一件爲該公司各類出品前經呈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成案完納出口在案現增製雙股

三股綫紗特檢同商標貨樣呈請審核乞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理俾得遵章報運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具呈人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郭標竊敝公司於民國十一年組織成立呈准註冊第一廠設在上海美租界蘭路第二廠設在吳淞蘆草濱定用金城金錢兩種商標織製各種棉紗布疋所有各類出品前經呈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案完納出口在案現在對日經濟絕交敝公司爲供應各處商幫要需起見特增製一種雙股三股綫紗各處定購非常踴躍惟江海關以此類雙股三股綫紗係屬新製品未經呈准稅務處不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成案辦理以致購者裹足無法推銷而存積過多損失極大茲特檢同商標貨樣

呈請審核伏乞賜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理通飭各關按例執行俾敝公司得以遵章報關轉運各地理
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求迅賜執行實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上海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郭標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批 天字第三七二號

具呈人南洋荷屬美利達中華總商會會長傅淵滄等

呈一件爲荷約期滿請從速廢除另訂由

呈悉已交外交部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爲具呈請願迅向荷政府修改互惠新約以爭國體仰祈鈞鑒事竊查旅荷華僑計達數萬有奇歷來飽受
殘虐待遇及重征苛稅紛至迭來近日如梁輔慘案不許上訴生五慘案說是自衛歧視華僑指不勝屈緣
以我國荏苒不靜荆棘時虞不得不棄父母之邦臨茲荼毒憔悴呻吟無門呼籲際茲我國廢除苛約收回

租界援助民氣高唱入雲而中荷條約五月間屆滿中外各機關雖有提倡交涉誠恐空中樓閣終成泡影
敝會爲僑商請願機關順茲趨勢共起疾呼相應備文快郵代電呈請鈞府俯念僑民痛癢攸關不分畛域
迅向荷政府註重廢約依照比利時成案辦理另訂平等互惠以最短時間促其實現以壯國光而爭僑望
曷勝企禱謹呈

國民政府

南洋荷屬美里達中華總商會

會長 傅淵滄

副會長 陳煥捌

總務科 周沁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致交通部暨招商局清查整理會函

逕啓者現奉

委員會發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交通部長呈爲商辦輪船招商局各種問題應如何辦理一案經政治會議議決招商局各種問題交通部儘可受理如與清查整理會職權牴觸時可與該會直接商酌辦理請轉陳分別飭知函一件奉

諭由秘書處函知交通部及清查整理會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交通部

招商局清查整理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抄送原函一件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稱奉委員會交下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爲商辦輪船招商局各種問題如予受理恐與清查整理委員會之職權牴觸否則事關航政又未便概行擱置應如何辦理請指令示遵等由呈一件奉批提請政治會議解決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核議等由當經轉陳本會議提出第百十九次會議議決

商辦輪船招商局各種問題交通部儘可受理如與清查整理委員會職權相抵觸時可與該會直接商酌辦理等語相應錄案函達請轉陳查照並分別飭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致外交部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山西黨務改組委員會爲中法商約期滿請即宣佈廢除另訂新約等由電一件奉批交外交部等因除由政府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

查照此致

外交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抄送原電一件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取消不平等條例爲總理生平外交惟一主張本黨承總理遺訓負取消不平等條約求中國自由平等之使命值此中法商約業屆期滿請即宣佈廢除舊約另訂平等新約以繼總理遺志而求民族解放屬部誓率山西民衆爲政府外交後盾以求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中國國民黨山西黨務改組委員會徑叩

●致軍事委員會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第五軍長李福林爲剿匪事繁未能離職擬派該部副師長王若周代表出席軍事委員會請鑒

核電 件奉

批交軍事委員會等因除由政府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皓日奉鈞府陽電定于本月十五日起開軍事委員會飭先期蒞寧列席等因查奉電時已經逾期多日此間剿匪工作事頗繁重未能離職來寧爲准派代表擬派職部王副師長若周代表出席除電王副師長若周知照外理合電請察核第五軍長李福林叩感印

●致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

逕復者現准

大函以安徽清理逆產條例暨清理逆產委員會組織條例已提交第一百十九次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詳細查復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並檢還原呈條例到處准此當經轉呈

委員會核示奉

諭中央已頒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條例凡懲治反革命與土豪劣紳事犯俱應按照法定手續無庸另設機關另定條例等因相應函復

查照即希轉陳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致財政部函

逕啓者茲奉

國民政府令開前頒內地稅辦法內列船鈔附稅一項有礙商務着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即行廢止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財政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致外交部財政部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聯席會議爲裁釐加稅一案據外財兩部呈復主張先令粵桂兩省照案施行其餘各省俟籌備完竣再行定期施行當經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照辦請查照辦理咨文一件除由政府明令並布告外相應抄同原咨函達

查照此咨

外交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中央聯席會議祕書處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聯席會議爲裁釐加稅一案據外財兩部呈復主張先令粵桂兩省照案施行其餘各省俟籌備完竣再行定期施行當經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照辦請查照辦理咨文一件除由政府明令公布並由本處函達外財兩部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中央聯席會議祕書處

國民政府祕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中央法制委員會爲規定官吏郵金條例草案致本府秘書處函

逕啓者案准貴處天字第九二四號函開現奉

委員會發下江蘇省政府呈據財政廳長張壽鏞提議文官兩項舊案郵金是否繼續有效應請中央明令規定俾有遵循茲檢原提案乞鑒核令遵呈一件奉諭警察文官兩項郵金應另行提交法制委員會規定頒行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當即擬訂官吏郵金條例草案十六條並經敝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官吏郵金條例草案十六條全文油印件一份函送貴處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中央法制委員會

●中央法制委員會爲修正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簡章致本府秘書處函

逕復者案准貴處地字第四六二號函開奉委員會發下勞動法起草委員會致敝處函爲該會簡章草案經審查通過請轉呈政府審核公布函一件附簡章草案一份經呈奉批交中央法制委員會審察等因奉此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敝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簡章修正案十條全文油印件一份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中央法制委員會